

用新眼看世界

Usman Kadir

With Daniel Robe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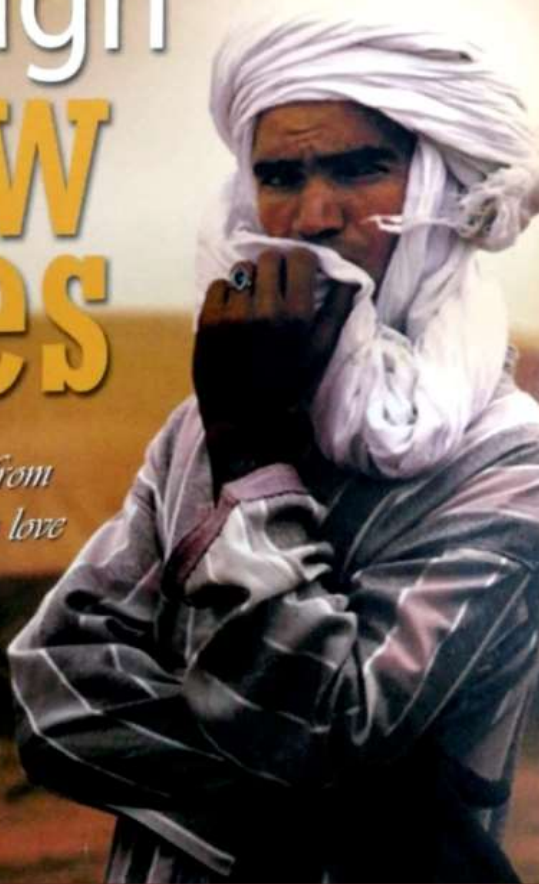
极端主义到博爱的历程

Seeing the world

through

new
eyes

*A journey from
extremism to love*



乌斯曼·卡迪尔 (Usman Kadir)

丹尼尔·罗伯特 (Daniel Roberts)

著

用新眼看世界

极端主义 到 博爱的 历程

劳伦斯 译

(C 版)

目 录

前言	1
序	3
① 伊斯兰教法下的生活	
一 撒下了种子……	6
二 伊斯兰教法扎根成形	16
三 为圣战做准备	24
四 将伊斯兰教法带回家乡	29
② 动摇的根基	
五 内心的混乱	35
六 与敌人相遇	41
七 罪与出路	50
八 用新眼看世界	56
③ 伊斯兰教法——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迁	
九 讨拉特——伊斯兰教法的基础	77
十 阿拉伯联盟的成立	86
十一 伊斯兰史话	100
④ 神置于人心的定律	
十二 回到内心	122
十三 神按照他的标准(非人的标准)引领我们	126
十四 天国	130
十五 爱的律法	143
十六 我眼中的未来世界	157
附录一 不要称任何人是俗而不洁的	166
附录二 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缺失的一环	182

序

过去几年里，乌斯曼·卡迪尔的信息影响了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我自己也受到了极大的鼓励。他以“微笑的伊玛目”而著称，“成了”（约 19:30）是他最喜欢的圣经经文。他的内心因着耶稣而彻底改变，从一个散播恐怖主义的人生转变成为传播爱的人生。

对乌斯曼而言，本书第一部分的写作过程是异常痛苦的。为了写作，他不得不回顾自己过去四十多年的人生，分享自己如何“用尽一生散播对耶稣之名的仇恨”。正因如此，本书第一部分多次称呼基督徒为“异教徒”。在描述乌斯曼·卡迪尔之前的生活段落中，这个词汇常被用到。每当使用这个词时，为避免重复使用引号，我们会省略引号。

本书前两部分的多半内容都在叙事，讲述了乌斯曼在现代伊斯兰教法下生活的故事。这部分内容详述了乌斯曼的意识形态是如何彻底地改变的。他解释到：“现在，我只用新的信息去展望未来。”接下来的两部分，说明了伊斯兰教法的内容跟圣经旧约律法的相似之处，以及基督的到来如何解决人内心的问题。

在读第二、三部分的时候，你会意识到，在基督徒和穆斯林的世界里，存在着一套非常不同的“历史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本书尝试帮助读者从一个经历了内心

改变的穆斯林视角去看这段历史。然而，大多数基督徒依然用传统的观点看待伊斯兰教，这让耶稣带来的爱难以延伸到以实玛利的后裔。

有的人可能会感到困惑，乌斯曼的生命被改变以后，他怎么还能在伊斯兰教内做领袖和伊玛目呢？希望这个问题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可以渐进明晰。

除此以外，容我在此推荐另外一本由乌斯曼和其他三位穆斯林领袖所写的书——《素未相识的家人》（The Family I Never Knew I Had），这本书会进一步解答基督徒会提出的各种疑问。读者可以在这个网站订购：www.ancient-ties-restored.com。在《用新眼看世界》的附录中，你可以读到这本书第一章的内容。

新约圣经成书之前，东西方世界就已经像保罗在以弗所书 2 章 14 节描述的那样，彼此之间存在“中间隔断的墙”。保罗的异象是，二者将会在基督里同归于一。东方和西方，穆斯林和基督徒会成为一个家庭。

正如乌斯曼·卡迪尔所言，现在是停止彼此猜疑，归向真理的时候了。这就是乌斯曼已经选择的道路。我邀请你一起，通过分享此人难以置信的人生之旅和信息，更深入地认识这一文化和信仰。

引言

对很多读者而言，你们跟我的世界比起来，可能会显得大相径庭。神交给我一个使命，就是透过周五主麻日的讲道，在伊斯兰学校讲课，或者是小组古兰经学习，去教育伊斯兰群众。然而，你们也当知道，我们之间还是存在许多相同之处。

当我们察验自己的人生时，会发现经常有一些事件的发生，从此便彻底改变了我们的人生轨迹。对我而言，这类的事件发生在我六个月大的时候，我离开了自己的双亲，被送到相隔数千英里之外的养父母那里，并由他们抚养长大。

这一迁移，使我离开了多元文化的社区，在一个伊斯兰教法的家庭背景下长大，对大多数穆斯林而言，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然而，正是这个世界，对我来说才是真实的。在我的大半生中，这是我唯一所知道的世界，也是展现在我眼前的唯一生活方式。

遵行伊斯兰教法，意味着我是神的工具，在我的国家扩展神的统治。这意味着我必须把那些“异教的”基督徒，从穆斯林的居住区赶出去，如有必要的话，不惜采用武力。这包括关闭异教徒售卖酒精饮品的酒吧。在亚伯拉罕之神掌权下的生活才是人类的标准，而异教徒所做的

一切都将其玷污了。我们看西方世界带来的影响为终极的异教威胁，而我们必须坚决抵制！

这就是我曾经接受的信念和我看待世界的方式。将有一天，这一切都要被撼动。

我将用一双新的眼睛来看待我的世界。

第一部

伊斯兰教法下的生活



第一章

撒下了种子……



1

六个月大的时候，亲生父母把我带到一个岛上，交给另外一个家庭抚养。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的出生地大多数都是基督徒，而父母希望能把我培养成为一个服从伊斯兰的人。他们相信岛上的亲属可以帮助我远离异教、西方主义和基督教带来的不良影响。这一地理上的变迁，为我接下来四十年的生活设定了方向。

我出生的国家，穆斯林占绝大多数，然而接受西方文化的人们日益增多，尤其是在城区。在我们村子里的人看来，西方对城市生活的影响，给年轻的穆斯林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如饮酒，生活放荡。这就是基督教给我的国家带来的影响。而我成长的乡村环境，则要简单许多，与这些不良的风气隔绝开来。

从幼儿期开始，我的家族，养父母，还有我的社区，就在我的生命中灌输了一个观念，那就是要成为一个顺服神律法的穆斯林。自小我就认为，持守伊斯兰律法是人类应尽的义务。孩提时期，我就接受了父母传授给我的信仰观点。这就是我出生时候的世界，我那时并不理解伊斯兰信仰的真正内涵。对我而言，伊斯兰就是神给世人的祝福，是我们当跟从的。

在我们与河对岸基督徒居住的村庄之间，隔着一条湍急宽大的河流。长大后，我开始对他们产生了兴趣。有时候，我们会乘小船去到河里，跟基督徒村庄里的孩子们一块儿捕鱼。父母让我不要和他们走得太近，因为他们是吃猪肉的异教徒。算上隔开我们的那条河，基督徒的村庄距离我们也只有 500 米远。然而，我们之间存在着一个更大的阻隔，那就是延续了一千多年的传统。

那时候，有些西方人住在相邻的基督徒村子里，他们激起了我的好奇心。作为 5 岁的孩子，我觉得他们非常友善。当我们生了大病，或者碰到其它一些麻烦的时候，他们就会经常乘船过来帮助我们。尽管他们的信仰和一些做法不受我们的欢迎，但我们还是非常感谢他们提供的帮助。这些宣教士渡河帮助我们，树立了非常好的榜样。在面对一些突发情况的时候，我们常常都是无能为力的。比如碰到急诊的情况，他们就会开船过来，把我们的村民送到上游最近的医院。

大一些的时候，我常常会在村子里的清真寺执行宣礼的任务。清真寺尖塔上的大喇叭正对着对面基督徒的村子，我怀疑自己阿拉伯语的宣礼声是否能得到人们的欣赏！

服从伊斯兰是我这一生的终极目标。这就是我生活的世界，也是我曾引以为豪的世界。一直以来，没有什么外界的影响力来挑战或者开阔我的思想。因此，无论是父母，家族还是社区的教导，我向来都是来者不拒的，从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作为孩子，我对伊斯兰义务的认知，都来自于父母的全面严格的教导。服从伊斯兰始于我的家庭，他们以严格的标准教我用阿拉伯语诵读古兰经¹。在家里，我和兄弟姐妹或者朋友都有专门诵读古兰经的时间表。只要一有机会，无论是随机的还是指定的时间，父母都会检查我朗读古兰经的水平。我们会坐在地上，把古兰经放在阅读台或者小枕头上面，大家轮流朗读。如果我的阿拉伯语发音不正确，父母就会说：“再读一遍。”

尽管在家我们也会说自己国家的语言，但从来没有见过翻译成国语的古兰经——我们只读阿拉伯语版本的古兰经，一直到我能流利地诵读古兰经最基本的内容。这些内容都是些简短的阿拉伯语经文，每次读的时候，父母都会观察我朗读的速度和流畅性。我从小经过了长年累月的古兰经朗读和背诵的训练。除了在家接受这方面的教导，我从小还得参加一些宗教课程。

在家里接受宗教教育是必须遵循的纪律，如果我没有按照父母的期望去进步，他们就会生气，我就得挨打。墙角的扫把，随时在手的藤条都是管教我的工具。经受皮肉之苦得来的教训，有时候还是被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父母希望我能够在宗教方面得到比社区里其他人更好的训练。按照他们传承下来的认识，儿子若顺从真主的律法，就会为他们自己的救恩立下善功。

¹ 穆斯林相信古兰经是从神差遣来的天使加百列启示给穆罕默德的。从7世纪早期开始，这些启示贯穿了穆罕默德的一生，是现代伊斯兰教最重要的天经。

每天早上，我都得在凌晨 3 点到 3 点半之间起床，这样我好以晨礼开始一天的生活。晨礼是每天五番礼拜²的第一番，我很少睡过头。如果哪天很不幸睡过了，父母就会对我怒火相向。早上七点父母亲要离开家上班，我多少有些时间不在他们的监管之下。离开之前，我们一家人会在休息室一同履行晨礼的礼拜，之后大家才会各自去忙自己的事情。到昏礼的时候，父母工作回来，一家人会再次一起做礼拜，诵读古兰经。昏礼之后，为了提高诵读和记忆古兰经的能力，通常会有一些朋友来我家，因为我父母是教人诵经的老师。基本上，以上就是我每天的日常生活。

和我成长的年代相比，今天穆斯林孩子们的生活已经大不相同，他们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中长大。尤其是我的村子，最特别的是我的家庭，孩子接受训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与此相反，在一些穆斯林的家里，当大人们在诵经的时候，我经常看到孩子们竟然还在客厅跳传统舞蹈，有的甚至在打电子游戏！眼前的这一切，跟我接受的教养有着天渊之别，我经常因背错古兰经而被打得头破血流。

作为一个孩子，我能真实地感受到内心涌动着一一种寻求更加独立生活的渴望，好像其他的孩子们一样。然而，

² 穆斯林每天要祷告五次，统称为拜功。五番拜功从晨礼开始，一般在早上 5 点之前进行，最后一番拜功为宵礼。昏礼通常在日落之后，大多数穆斯林都是严格遵守的。晨礼和犹太人在旧约的祷告形式类似。（参见尼希米记 8:6）

在一个纪律严明的家庭中，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而且我觉得这样的生活也是正常的。据我所知，这才是纯正的伊斯兰应有的操守。我要尽我所能地去跟随伊斯兰的律法。正因如此，五番礼拜的训练，诵读古兰经的培训，占据了我的整个童年。每个周五的主麻日，在当地清真寺参加礼拜是全世界每一个穆斯林义不容辞的义务。实际上，我经常和父亲在清真寺的大殿最前排做礼拜，因为他想让人看到自己的儿子是一个有属灵意识并且顺服的人。

然而，我的内心还只是一个孩子，一直在试探着父母亲忍耐的极限。记得有一次，有些朋友来到清真寺，他们在我前面做礼拜，弯下腰，超过了九十度，预备跪下来。对一个六岁的孩子而言，这是一个巨大的诱惑，离我最近的一个朋友正做礼拜的时候，我将他推倒了，结果产生了连锁反应，这些朋友们都失去了平衡。回家后，我被父亲痛打了一顿，然后我才意识到，以后再也不能那么干了。

伊斯兰教法³的义务，都是针对七岁以上的人。七岁以下的孩子，不应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即使他们死了，他们的罪也不会被追究。而对于七岁以上的人，为了顺服真主，伊斯兰教法要求每个人都得服从伊斯兰的律法。这

³ 伊斯兰教法是伊斯兰教内对道德准则和宗教法则的规定。在伊斯兰教内，这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话题，因为内容是在现代社会实践早期伊斯兰的律法。通常来讲，大多数穆斯林只实践跟现代社会相适应的一部分伊斯兰教法，然而有些国家试图以全部伊斯兰教法的内容来进行管理。

一观念迫使我的养父母（包括我的亲生父母），采用严格的宗教纪律来训练我，为的就是把我培养成为一个能够侍立在真主面前的孩子。

每天大部分的时间，我都在公立小学念书。下午 1 点以后，我就直接去到 Madrassah⁴，和村子里其他孩子们一起接受宗教方面的教育，诵读古兰经。我们在那里学到了许多新的伊斯兰教仪式，还有伊斯兰教的核心信条。从下午 1 点到 4 点，几乎每天都要到这儿学习。这就是我八岁以后的生活，一直持续到十几岁的时候。

在接受宗教方面的教育之余，我也会找机会玩耍，玩一些像抽陀螺或其它能激发想象力的简单游戏。每一年的斋月是我特别兴奋的时候，这个月是一个荣耀的月份。太阳落山之后，才能开始吃喝，所有的食物尝起来更加美味！每天晚上，我们都会在清真寺参加一些特别的活动。傍晚时分的宴会，深夜的游戏，尤其是斋月结束时候的开斋节，让一年的这段时间显得异彩纷呈。

我们村里没有基督徒。我们跟异教最近距离的一次接触，还是因为我们其中的一个男孩有两天没有做礼拜，结果就有人大声喊着说：“你这个异教徒！”我们的邻居对伊斯兰传统一直都是恪尽职守，全心投入，他们为自己赢得了当地人的尊敬，享有很好的口碑。尽管这样，还是有一些人离开了村子，在银行或者私人公司谋了一份好差事。然而，在我的家庭，跟随伊斯兰律法才是最有

⁴ Madrassah 指的是伊斯兰寄宿制学校。

尊荣的事。吃清真食物，斋月里禁食，妇女出门带头巾，诸如此类，都是我们致力去遵守的。

12岁的时候，我接受了一次特别的伊斯兰教育。一开始，我还不清楚这种教育的目的，我只知道作为一个穆斯林去认识和实践这些内容是非常重要的。这次特别的学习教导我们伊斯兰教应该成为全世界民族和国家归顺的宗教。而在此之前，我一直认为伊斯兰只是个人的宗教生活的纪律。

青少年时期，在家和在校所学的东西让我更深入地委身于伊斯兰教中一条明确的命令。这条命令要求我们实践伊斯兰律法，将其活出来，好让其它地方也能顺服伊斯兰律法，正如我们居住的地方那样。

住在对岸村子里的基督徒，没有按照伊斯兰的传统来生活，小时候我看着他们，常常想我怎么才能像他们那样玩耍。而在青少年时期，我则想着他们怎么才能像我们一样。

河对岸宣教士之子的叙述

作为西方宣教士的儿子，我的童年是在河对岸度过的（**奥斯曼是我的“河对邻”**）。我比**奥斯曼**小十岁。**奥斯曼**生活在虔诚的穆斯林社区，与我这边的族群全然不同。

令人惊奇的是，圣经的信息传入我们这边的河岸已经超过50多年，可是除了与我们的家庭有肤浅的接触之外，

河对岸的穆斯林可能从来没有听过福音。我们村里的人对穆斯林不了解，穆斯林也不了解我们！我们不是每天都去河里捕鱼，他们很想知道我们是靠什么生活的，因为他们基本的收入都是靠渔业和农业。我从穆斯林那里听到一些很奇怪的故事，说我们什么都不做也能赚钱，比如说我们可以吩咐有魔力的蛇，一声令下，就能产出黄金！

从孩提起，我就在这个偏远的地方长大。我们村子几乎没有人会和穆斯林打交道，跟他们近距离接触，而我是少数人中的一个。七岁是一个胆大冒险的年龄，我那时就对他们深深地着迷。长大后，我便开始在各个方面跟他们共事。回望过去，我相信是神在带领我踏上一个旅程，在这旅程中，穆斯林和我之间存在的差异，将不再是一个障碍。

在那个村子里的最后五年，我已经成长为一个青年了。我变得更加独立，跟穆斯林村子之间的来往也有了巨大的变化。我那时年纪轻轻，和两个来自穆斯林村庄的年轻人合伙开了一个小金矿，每个星期我都会到他们村，跟他们一起运动两三次。随着我跟这个村子来往越来越密切，差异不再是问题，并且跟他们发展了不同层次的友谊。

我会定期与穆斯林朋友们相约打猎。我有一些训练优良的狗帮助搜捕鹿，我的穆斯林朋友觉得这些狗非常有用，

但是他们还是有点害怕它们。他们看到有鹿在附近出没的时候，就会叫我过到河那边去，一起合作捕猎。

那些年，我经常乘坐独木舟到他们那边去。然而，由于这些穆斯林青年跟我相处得非常愉快，所以他们也会过河来到这边的村庄，拜访我的家。他们会阅读一些书籍，非常好奇想更多了解我们的生活方式。实际上，有几个年轻的穆斯林（当然他们现在长大了），还继续跟我在 Facebook 上保持联系。回首过去，我惊喜地发现，我们童年时候彼此间的巨大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变得无关紧要了。

小时候，我听到穆斯林青年用阿拉伯语宣礼的声音。他们的声音传到河这边，可以很清楚地听到。这些年轻人热心地宣礼，让人来祷告，在他们中间有一个人，他的名字叫乌斯曼·卡迪尔。本来我们会各自拥有一条完全不同的人生道路，但我们这两条道路，在数十年之后，将再次相遇。



第二章

伊斯兰教法扎根成形



2

青少年期，我的生命就牢牢地植根于所接受的伊斯兰教育，我们被教导说，伊斯兰教法不仅仅要理解，更加需要去遵行。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大多数穆斯林比起来，我所过的伊斯兰教生活是非常独特的。十几岁的时候，我进入了一个过渡期，在那段时间，我更加积极地去传扬我接受的信仰，也是我引以为荣的信仰。我认为自己是一个走向完美伊斯兰的穆斯林，所有在这个完美伊斯兰之外的东西都是异教。这个完美的律法很清晰地扎根在我的生命里头，那些我认为是异教的人，是不可接近的，因为他们是不洁净的人。我得远离他们，并且要将他们从伊斯兰的地盘上清除出去。

作为一个穆斯林，我感到自豪。怀着年轻人的一腔热血，让伊斯兰从所有的污秽中得以洁净，是我奋斗的目标、追逐的梦想与此生的渴望。为了实现完美的伊斯兰教法，我心潮澎湃，无所畏惧。这就是我十几岁时候的生命状态。我全心地接受了这种看待世界的方式。在此期间，我很少听到引支勒 (Injil)⁵，即“新约”，甚至是在读古兰经的时候。我们只专注那些与新约圣经或其他异教徒接受的宗教经典无关的古兰经经文。

⁵新约圣经的阿拉伯语音译。

十五岁的时候，我的父母觉得他们已经按照严格的道德和行为准则抚养我长大，认为我会成为一个对真理满怀激情的年轻人。我已经准备好走向人生的另一个阶段，整装待发。我被送到国外，来到位于马来西亚的一所伊斯兰学校，然而这所学校与我小时候所在的学校完全不同。这是一所寄宿制学校，在接下来的六年里，我完全沉浸在学习中，并且不遗余力地实践着神的神圣律法。

父母为我感到骄傲，并为我下一阶段的教育提供经费，好让我对伊斯兰的认识比我们村子里的其他人更胜一筹。抵达马来西亚的学校之时，我最初的感觉是，跟我之前在村子里的训练中心比起来，这所学校是多么的现代和尖端啊。学校邀请嘉宾演讲，他们的信息吸引了我，这跟我从前在村子里每天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全然不同。

学校的所有训练主要集中在伊斯兰教教法的学习。过往的学习，只是局限于一些特殊的教义和见解，后来的学习方式则不同，而是逐句去理解阿拉伯原文的意思。在学校里，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观念：我们是顺服教法并走向完全的人，而世界上其他的人则在不断地走向异教。

到了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寄宿制学校后，有人开始教导我们有关新旧约圣经的天经（讨拉特《摩西五经》，宰甫《诗篇》，引支勒《福音书》）。尽管这些天经在古兰经里面都有提过，也公开宣称是伊斯兰教信仰核心之一，但我们老师清楚地教导说，这些书是不能相信的，因为已经被篡改了，而且是异教徒改的，就是犹太人和基督徒。因

此，我们不能把我们的信仰建立在这些之上。在这段日子里，我需要吸收很多新的信息。

学校鼓励我们一旦接触到各种天经，就要把它销毁。无论什么时候在古兰经里读到与天经相关的内容时，我们就会带着这种观念去读。甚至想要明白新旧约圣经的想法都被视为是“哈拉目” (Haram⁶)，因为这是不洁净的想法。唯一真正的天经就是古兰经。

对天经有了这样的立场，十七岁的时候，我就认定基督徒是异教徒，是不圣洁的。对我和学校里的同学来说，这意味着我们可以向那些进到我们地盘基督徒吐唾沫。我们竭力追求达到神的完美，那些异教徒如果踏入我们的地盘，这个完美就不能达成了。如果他们走近我们的地方，我们就会向这些异教徒扔石头。这就是我们在学校里的生活，追求伊斯兰教法，激情万丈！

在那段时间，我们准备搞一个运动，把伊斯兰的统治带到马来西亚一些沿海地区。这个运动的终极目标，就是洁净这些被异教徒污染的地区。

我还记得，当我们作为圣战主义者，准备好被派遣出去的时候，同学们个个都是欢欣鼓舞，神采飞扬。当时，这一运动并没有任何军事色彩。但到了后来，就不是这样了。我们一起斋戒，我们接受的教育是这个运动的基础，旨在让各个社区顺从伊斯兰。我们用了很多年的时

⁶阿拉伯术语，意思是“被禁止的”。

间背诵并解释古兰经中有关异教基督徒的经文，以及研究该如何洁净那些被异教主义污秽了的地方。现在是时候付诸行动了。我已经准备好为此孤注一掷，献上自己的生命。我和同仁们都满怀着雄心壮志，热血沸腾，为了完成任务，愿意不惜一切代价，哪怕是抛头颅洒热血。

那个时候，我们没有把伊斯兰教内的穆斯林兄弟视为异教徒。我们认为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好的。这个理念是建立在“圣训”（Hadith⁷）基础上的，就是先知穆罕默德说过的话，他吩咐我们：你们不能把你们的穆斯林同胞称作异教徒。但是，我们得把所有的非穆斯林当作异教徒。然而，非穆斯林若悔罪并加入到伊斯兰教的群体里面，我们会改变对那个人的看法，将他看为亲密的朋友。

一直以来，我父母都以我能接受伊斯兰方面的栽培为荣，我自己也感觉到能参与到此项运动是神的旨意。学校的日常生活跟小时候的学校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得早早起来，参加晨礼的礼拜。与公立学校不同的是，我们接受的是 24 小时的宗教教育。我们也会上英文课，但非常有限。在学校交流几乎都用阿拉伯语。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遵守严格的纪律。

以前还年轻的时候，我认为基督徒和犹太人都是异教徒。这就是我过去接受并相信的信息。在对待非穆斯林方面，这还不是最极端的。然而，在伊斯兰寄宿制学校一直到

⁷先知穆罕默德言行记录的总和。

成年期的时候，我们被鼓励接纳另一种理解，那就是我们可以对异教徒发动战争，我们有权力侵略并掠夺他们的财产。我们认为，这些财产可以更好地用来造福穆斯林（就是那些顺服神之人）。这些财产在我们的手中，就是洁净的。也许非穆斯林朋友看到这些话，会感到非常的震惊，然而在那个时候，我却相信我对追求完全抱有的热心与激情是神所喜悦的。

伊斯兰就是完美生活的体现，因此我们需要保护伊斯兰免受不完全的感染。正因如此，按照完美的伊斯兰教法，所有的袭击和入侵，都是为了讨我们圣洁神的喜悦，为了宣扬伊斯兰，好让所有的人类和他们拥有的财物都得以洁净。我从未停下来思想，将来有一天，我会为自己参与过的侵略和“圣战”（Jihad⁸）感到后悔。相反，我坚信自己是成就神旨意的工具。我们一直不断地在散播基督徒是异教主义者的言论。我们觉得他们在试图将异教主义带给伊斯兰，想把我们也变成异教徒。所以我们的律法说得非常清楚，那就是要敌对、毁灭、赶走他们。这就是我们对荣耀圣战的理解，要把神的完美带到地上。当我们说基督徒是异教徒，实际上也是在表达一个声明，那就是要将我们带向一个纯洁的社会。异教基督徒正在把酒精，不清真的食物以及色情带入穆斯林社会中。我们的责任就是除去他们，洁净这片大地。

⁸对不信道的人发动的战争或者斗争，或者是为了对抗自己的罪而进行的属灵斗争。

伊斯兰教寄宿制学校有很多，其教导理念和模式跟我们学的都是一样的。然而，每个学校都是彼此独立的。我们都知道自己是有使命在身的人，其它的学校作为类似运动的一部分，也有此类的使命。我们也逐渐意识到，我们和其他的穆斯林是不同的。我们是真伊斯兰的实践者。我们被呼召，为要完全地实践古兰经和圣训的启示。这就是我们的运动的基础。

后来，我们开始明白，即使在伊斯兰内部，也存在异教主义。我们的使命从此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以任何形式体现出异教行为的伊斯兰，我们都会与之作战，但我们会极力地鼓励我们的穆斯林同胞，回归真正的伊斯兰，接受伊斯兰的教法。在校学习的那段时间，我们成了“真伊斯兰”的实践者，持续了六年的时间。我18岁那年，我用了三年的时间，学习将伊斯兰教法运动落到实处。21岁之前，我就定期地被派遣出去。派遣的目的，就是去改变我的国家，使其按照伊斯兰教法生活，回归真正的伊斯兰。然而，我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当地的社区，目标是把社区里那些不愿意按伊斯兰教法生活的人驱逐出去。

我知道谁是我的敌人。西方世界就是异教主义的代表，他们是伊斯兰的敌人，也是神律法的敌人。因此，我们要对那些来自西方世界的人们发出威胁。我们也知道，一些宣教士还住在我们的土地上，他们不能一直待在这

里。如果这些西方世界的基督徒一直住在穆斯林的地方，我们就会用猪狗以及其它诸如此类的名字来称呼他们。

我们的目标就是把基督徒从我们的地方赶走，因为我们不能接近他们，否则就会让我们变得不洁净。一般情况下，我们是不会主动去寻找异教徒的，每当有穆斯林兄弟向我们报告时，我们才会向他们采取行动。我们必须清除任何属于异教徒的社区。我们会向他们投掷石块，辱骂他们。如果他们对最初的警告不在意，我们就会采取更加极端的行动。我们学校有大约 250 个学生，校方会选择一些像我这样热心的人参与这类任务。一直以来，我都认为自己在成就神的旨意，是一个跟随真理的人。



第三章

为圣战做准备



3

当我离开马来西亚寄宿制学校，前往中东接受进一步的训练时，我已经准备好成为这个运动的一份子。我离开去到那里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自己对伊斯兰教法的认知得到巩固。在幼年时期，我已经在学校里正式完成了宗教方面的训练，然而我仍旧与校方保持紧密的联系，因为他们将我作为一个模范毕业生派遣出来，进一步接受额外的训练和教导。

我来到巴基斯坦，这是一个新的国度，有着一些新的文化，我参加了一所为了预备全球性的伊斯兰教领袖的训练中心。这意味着参加训练的都是那些完全委身于伊斯兰，并立志在全球各地实施伊斯兰教法的人。我对自己的人生目标一清二楚。我心里的信仰是非常清晰的，现在是时候借着我的宣告表达出来了。这个过程包括三个方面：将纯洁的信仰存于我的内心，借着宣告反映我的信仰，借着行动反映我的宣告。

任何与伊斯兰教法相左的东西都得摒弃。比如说，当看到异教徒的时候，我最起码应有的反应，就是我的心要看他们为异教徒。如果可能的话，我还应当说出来。最终，如果可以的话，就得以行动反映出来。这些行动意味着要净化所有被污染的社区，而且整个世界都应当被洁净！

我接受了有关圣战的教导，这将我的认知带到一个新的高度。如果异教基督徒向伊斯兰发起任何形式的军事行动，我们当变本加厉地进行反击，因为他们主动敌对那些持守神律法的人。这一切的训练是在预备我去回应按照伊斯兰教法生活的使命。我接受的所有训练，是针对灵魂、情感、身体以及军事能力的训练。这一套综合性的训练有助我们有效地推广神的运动。

从 19 岁起，我就在马来西亚的学校和中东的训练中心之间穿梭。这样一直持续到 25 岁的时候，我成了中东的永久居民。

25 岁那年，我加入了洁净全世界的圣战运动。我对伊斯兰教法生活的理解跟我老家的穆斯林的理解已经大相径庭，所以我一直在做准备，打算回去之后在这方面对他们进行教育。

很多西方世界的人们认为，我接受的训练主要集中在军事方面，目的是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专注的焦点是皈依并实践这个信仰，这是一个旨在让全世界都按照神的律法来生活的信仰。我接受所有学术方面的训练都集中在伊斯兰教法，整个大学组织也都将他们的精力凝聚于此。

冥想是我训练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实际上，这是预备参与圣战最为核心的其中一环。通过冥想，可以在不同的层次上预备我们的内在力量。我们都会有自己的导师，

他会在冥想和念经方面对我们进行指导。我们尤其会念诵那些神赐予能力成就使命的经文，以及那些启示给先知并且被他的跟随者信奉的经文。我们可以用低、中、高三种力量来念诵。在面对挑战的时候，这些操练可以提升我们的内在力量。在实践的过程中，我们可能孤身一人，当然也有可能是一个团队，但无论是哪种情况，都需要内在的能力去适应新的环境，保持健壮。

每个接受训练的人，都要求有能力进行自我管理，并实现财务自给。因此，在教育、情感、心灵以及身体上的预备之外，没有任何组织会来保护我们。这完全是一个自发的预备。作为伊斯兰教法运动的跟随者，我们要在有限的经济条件下去完成任务。

军事方面的预备仅次于心灵方面。然而，这并非世俗的战争，而是圣战，就是针对那些敌对神的标准，阻碍成就神旨意的人发动的战争。当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也会采用世俗战争手段，比如使用武器，然而我们是为了神圣目标而使用武器的。

我们的敌人是显而易见的，比如说西方主义者，如果他们使用武器的话，我们也会用武器回应他们。神的律法允许我们用各种方法去实现一个完美的世界。

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大学，我们不仅仅学习伊斯兰教法，还建立了一个信念和模式，给予学生们一个正当的理据，向非穆斯林发动军事战争。官方的宗教训练机构，包括

我的大学，从来没有提供军事方面的训练或直接参与战争。这样就可以避开其它组织的监视。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组织机构支持的世界里，我们相信我们是依照神的旨意使用武器来争战。

我们实习的地方是阿富汗，直到今天，这里依然是一个关键的实习场地。在阿富汗，我亲眼目睹了苏联人对阿富汗人发动的战争，这些人就是我们必须除掉的异教徒。

我觉得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是近似伊斯兰国的国家。身处在一个完全投身于伊斯兰的地方，我有一种自豪感。我在这个新的国家里，能够完全自由地去展现出我在马来西亚寄宿制学校所接受的教导。这里的环境鼓励人们激进好斗。当我刚刚来到巴基斯坦的时候，这种情况令我感到非常的惊讶，但与此同时，这也鼓励我从新的层面遵行伊斯兰教法。

在马来西亚寄宿制学校的那些年，我从来没有跟异教徒（就是那些非穆斯林）有过来往。然而，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我看到很多非穆斯林被处决，而且日益增加。这并没有让我感到震惊，因为在当时，我感到为了成就神的旨意，是需要采取一些行动的。在巴基斯坦进行的圣战行动，并没有得到大多数穆斯林的支持。但对我们来说，这体现出了我们对除去异教主义这一命令的顺服。



第四章

将伊斯兰教法带回家乡



4

在中东待了 20 多年，我做好准备回到自己的出生地。我回来的目的不是为了搞恐怖活动，而是跟随我所明白的神完美的伊斯兰教法。只要能让人们按照神的律法生活，所有的手段都被视为是纯洁的，合法的。我们可以掠夺商店，这个行动是纯洁的，因为我们掠夺的是不洁净的异教徒。然而，掠夺穆斯林的商店则是被禁止的。

我们所做的一切准备，都是为了实现自我管理，经济自给。因此，我们虽然在教育，情感，精神和身体上得到了装备，但并不表示有任何组织在上头管理我们。我们接受训练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我们的意识形态应用出来。因此，跟随者必须在最低的经济条件下筹划伊斯兰教法运动。

在我一生当中，无论什么时候在古兰经中读到新约（引支勒）这个词，我都会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我知道它是天经，但是只要我看到它，就会将其烧毁，因为它被异教徒败坏了的书。只要我们看见了圣经，就会将其烧毁，这是司空见惯的事。任何不洁净的东西，无论是我们看到的，还是触摸到的，包括异教徒所有的圣经，都会阻碍我达到完全。对抗不洁净的行动，是不能在洁净的地方进行的。比如，我们是不能在清真寺烧毁圣经的。我们也不会会在圣洁的斋月进行圣战。当我毁灭不洁

净的东西时，我自己是不会成为不洁净的；然而，我需要尊重神的宗教——伊斯兰教的神圣之地。

回到家乡后，我的生活还是高度自律的。我需要对我资助的人负责。我的资助方主要是寄宿制学校，校方要求我去教育并指导从学校毕业的学生。资助方为我提供资金，有的是专门用来作为日常运作的开支，有的是辅导费用，还有一些是保险基金。尽管身负这些责任，但我还是以我的信仰来管理自己，而不是这些资助人。

作为引导一个运动的自治型领袖，必须对伊斯兰教法有广博的知识基础。而作为跟随这个领袖的人，则不一定需要。通常，这些跟随者还是非常年轻的。当一些人背井离乡，从海外学成归来的时候，他们的影响力就会得到认可，这就是我的情况。在接受实践伊斯兰教法的训练后，我从海外回来，我们被寄予厚望去筹划圣战。这是我们必须承担的责任。没有人告诉我们具体要去什么地方，我们的信念就是我们的精神支柱。

圣战不是对世俗机构的服从，而是对神的顺服。面对圣战，神是我们的保障，也是我们的源头。为了委身于神的圣战并实现这一目标，哪怕最终以我们的鲜血为代价，也无怨无悔。

作为圣战运动的战士，我觉得自己的圣洁程度，比我周围的人要高。我一点都没有意识到自己错了。我践踏了人类的基本人权却浑然不知。一个按照伊斯兰教法去生

活的人，他所有的行动是基于他的信念，即相信他的行为是合法的。我为了一个荣耀的目标而活，我认为这个目标是神看为合法的，并对此深信不疑。我觉得那些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数目会变得越来越少。所以在推行伊斯兰教法的这条路上，我越往前走人越少，也变得越来越排外。

在我们的组织内部，是不讲私人关系的。有关我们同仁的家庭，妻子和孩子的情况，我们一概不知。我们也不了解彼此的个人生活。但因着共同的信仰，我们联合在一起。作为伊斯兰教法的推行者，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的运作方式，与我们与世界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

我回到老家之后，就去招募一些年轻人加入到我的团队。这些穆斯林青年接近我，因为他们觉得只要加入我的网络，就可以得到我的帮助。他们没有受太多伊斯兰教法方面的教育，但他们看加入圣战会给他们的灵魂在永恒里带来益处。

在招募的过程中，我们可以从他们的心灵和眼神里感觉到，他们是否会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我们知道谁跟我们有同样的委身。

我参加星期五的主麻日，在当中有可能会找到一两个有那种感觉的人。我会很仔细地挑选，因为他们会成为先驱运动的一员。

当一个人坠入爱河的时候,就会产生一种情感上的联系。那些跟我有同一种精神的人,也会产生一种情感上的联系。所以,那些进入到我们网络的人,都是满怀热情的人。他们带着一颗火热的心到我这里,并非是因为我招募了他们。这些人愿意加入进来,甚至不是因为他们对伊斯兰核心教导的委身,比如说对五番礼拜,斋戒或者施舍的委身,而是远超过这些的。这是一种情感上的联系。

我们行动的目的,是为了让我的祖国完全委身于伊斯兰教法。最关键的一环,就是在众多的伊斯兰寄宿制学校对年轻人进行教育。在这些学校里,伊斯兰教法的基本教导是有的,但是去委身实践的人太少了。我向他们宣讲,告诉他们现在是时候让我们的国家服从神的律法。普遍来说,接受伊斯兰教法的人数如雨后春笋。

我在追求伊斯兰教法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活跃、极端,政府也开始留意我积极组织各种活动。

在社区的居民面前,我的父母开始感到尴尬,无地自容,因为他们的儿子变成了恐怖主义的工具,经常出现在媒体上。我所呈现出来的伊斯兰教,和他们所理解、实践的完全不同。

第二部

动摇的根基



第五章

内心的混乱



5

返回祖国之后，我的梦想是在短时间内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按照伊斯兰教法生活。我计划建立一个以完全委身的穆斯林组成的网络，我们的目标是在十二年内，带领我的国家完成这一转变。在这过程中，我们会面对来自政府的阻力，反对我们推展伊斯兰教法。

一般的穆斯林对我们的运动都心存恐惧。我们认为，我们的国家既实行伊斯兰教又容忍异教主义，这跟活在神的律法下是水火不相容的。作为穆斯林，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让国家完全服从神完美的律法，使之成为一个洁净的国度。因此，我们必须全身心投入到圣战中。我们建立寄宿制学校作为我们的基地，去实现所托付的使命。我们非常乐观，因为神会与我们同在参与我们的圣战。

随着政府的更替，我们得到了更多的机会，因为新的政权提高了我们的信誉。不像之前的政府那样，宣称我们的组织是非法的。

在异教徒存在的地区，我的同仁们都在不遗余力地推行洁净运动。曾经和谐相处的地方，现在开始变得混乱，因为我们正在努力建立新的社区，使其按照真主的律法去生活。在圣战方面，因为我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学术教育领域，我的角色使我无法像其他人那样，可以经常亲

自参与到圣战行动中。然而，我们都充满了发动战争的热情。这种洁净污秽之地的热情，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燃烧。这些行动并不是在某个中央指挥部的调配下进行的，我们有很多行动小组，我们的授权者是神。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的心陷入了混乱之中。在那段时间，我开始感觉到沮丧并开始怀疑我的使命，挑战和阻拦也接踵而至。对异教徒中心地区采取的行动，多次遭遇失败。执行任务的时候，也出现了很多差错。我们在一次炸毁教堂的行动中彻底失败，本计划将整座教堂炸毁，结果只有教堂外面的一些场所受到了破坏。在我看来，这次的圣战行动是失败的。

这一次炸弹袭击的失败打击了我的自信，我开始变得日益沮丧。我心里想：“经过了那么多的预备和训练，我一直以来的奋斗目标，还是那么遥不可及。”

除此以外，我发觉到自己是一个假冒为善的人，这令我烦躁不安。从外在来看，我是伊斯兰教的模范，而内在却深受挫败感的折磨。与异教主义作战这一核心信仰，深深扎根在我的里面，可是在情感上，对实践伊斯兰教法这一运动，我开始感到厌倦。我开始质疑自己。

经过二十年的准备，我觉得应该能成就更多的事情。与此同时，我看到很多同仁们所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出于某种原因，他们的情况跟我不同。我依然坚信我曾经接受的教育，我依然在诵读我学过的经文，可是我的

行动却不能和我心里所信的，口里所读的保持一致。我对自己感到失望透顶。沮丧的心情让我无力去行动，而无力行动又进一步加剧了我的沮丧。

我无法继续落实洁净社区的运动了。我的热情与精力消耗殆尽。对西方主义的仇恨还在，可是我在自己的仇恨中无能为力。面对这种苦境，我只能向自己倾诉。作为参与圣战的战士，彼此间的关系是不透明的，我感到极度孤单。我不能把自己的内心状态告诉任何人，尤其是那些没有顺服跟随伊斯兰教法的人。

我所处的系统让我不得不在孤独中生活。我无法与其他人有真正意义上的交流。即便是我的妻子，也无法缓解我的痛苦。按照伊斯兰教法，我的妻子作为女性，跟我不是同一个层次的人。我跟她之间没有交流的私人空间，我的生命被成百上千人占据着，因为我是多间伊斯兰学校的领袖。然而，我是孤独的。

那时，我的思想变得异常混乱。后来，当了解到我的很多同仁也遭受同样的折磨，我意识到自己正活在咒诅下。

当该隐流了他弟兄亚伯的血，该隐对此不理不睬。但亚伯的血向神呼喊。所以神回应了这血的呼喊，并对该隐说：“你的兄弟在哪里？”该隐回答说：“我岂是看守我弟兄的？”神说：“亚伯的血在向我呼喊。”因着那个呼喊的声音，神说：“你要被咒诅。”

咒诅临到流人血的人，被咒诅的人则想逃跑。但神对该隐和他同类的人说：

“人们要杀你，却是不能。”（创 4:15）

这就是那些流人血之人所经受的痛苦。那些跟随该隐的人，终究要过着一个被咒诅的人生，一个充满恐惧的人生。我相信任何遇见该隐的人，该隐都想把他们杀了，因为有声音从血发出来，萦绕在他的思想和灵魂深处，挥之不去。

这就是我真实的生活。想睡觉，却睡不着，因为有小声音在我耳边说：

“你是被咒诅的。”

“你是杀人犯。”

我所行的是漠视别人的血和生命。我是被咒诅的，所以只能把这个诅咒转嫁给别人。这种情况看起来就好像我和我的同仁需要别人的鲜血，才能支撑我们的生命，但就我个人而言，我的生命无法依靠这种方法来支撑了。

我是事后才看到自己和该隐的相似之处。在当时，我并没有认识到自己是受咒诅的，但我的反应正是该隐的写照。表面上看来，我认为自己没有做错什么，甚至还以为自己是在遵行神的旨意。但最终，我的灵魂证实了这个咒诅。这个咒诅就是那些无辜受害者的呐喊。

该隐和亚伯的故事告诉我们，流过血的土地，是被咒诅的。阿富汗就在咒诅之下。在这个国家里究竟流了多少人的血？这些血不断地发出呐喊。这些流人血的人，无论走到哪里，就会把咒诅带到那里。一个人的心灵被咒诅了，就会去流更多人的血。这是令人毛骨悚然的。这些人需要从这个恶性循环当中得到解救。

举例来说，为了把阿富汗的弟兄们从异教徒的手中解放出来而进行的圣战，导致很多流血事件。然而，即使异教徒已经不在，这片土地仍然在咒诅下，直到今天。阿富汗不是蒙福之地，因着所流的血，已经变成一个受咒诅之地。

无论是阿富汗这样的国家，还是像我这样的个人，都需要从这个咒诅中解救出来。每一天，人们都渴望流更多的血，这就是生活在咒诅下的明显证据。当人的灵魂活在诅咒下，无论是内心还是思想，都会陷入混乱之中。一代又一代，该隐和亚伯的故事，还在不断地上演着。



第六章

与敌人相遇



6

在我居住的环境中，基本上每个人都是我的敌人。我从不会坐下来和我的穆斯林家庭或朋友们，进行亲切的交流，异教徒更不用说了！我在黑暗中生活，非常孤独，我在寻求超自然的方法解决我的痛苦。我一直在按照自己的信仰观念向神寻求一个解决之道。陷入孤独中的我，离群索居，将自己封闭了起来。

在陷入孤独的那段时间，我遇见了一个人，他的名字叫法里德。他是一个穆斯林，这是一次独特的相遇，因为他看起来是那么与众不同。

与这位伊斯兰教育者的相遇，是一次偶然，那时我正在寻求如何解决自己的问题，从他那里，我发现了自己寻找已久的东西。我看到他里面有一种力量，正是我需要的。

我无法影响法里德让他成为我的跟随者。他的力量似乎比我更强大。我异常谨慎，因为不想给他一种印象，他可以当我的老师，我才是“律法的专家”。然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定期见面。我开始意识到，他对我的影响力远超过我对他的影响。而在此之前，我向来都是非常具有影响力的人，无论与谁接触，他们都会被我的能力吸引来跟随我，而不是别人吸引我去跟从。

我越跟他接触，越发现自己的信仰根基似乎有些问题。我们一起在主麻日礼拜，参观我的伊斯兰学校，在清真寺交流，学习古兰经。他跟我认识的其他伊斯兰教育者很不同，我们在信仰问题和对事情的理解上互相交流。

一般来讲，要衡量一个穆斯林的委身程度，就看他的祈祷是否流利。所以我认为法里德在伊斯兰教领域是一个新人。这位伊斯兰教老师，并没有严格遵从伊斯兰的传统。而且，他总是频繁地谈到耶稣这个人，并认为圣经依然是穆斯林信仰的核心。

在很多方面，法里德对古兰经的解释和理解都在我之上。古兰经诵读和伊斯兰教法应用是我的专长。而这个人是通过专注考究每一节经文的文理来明白古兰经的，却很少关注伊斯兰的传统。尽管法里德有他的短板，但他传讲的伊斯兰教导却非常激动人心。我们之间的对话持续了好几年的时间。

终于有一天，他向我透露，他是耶稣的门徒。我勃然大怒，并向他解释到，我相信耶稣，但不承认他是我的主。

然而我依然跟他会面，因为他的信息吸引了我。因着这份亲密的联系，我陷入了纠结当中。一方面，我十分恨他，但另一方面，法里德却是我唯一的朋友。

在那段时间，另外一件戏剧性的事情发生了。当局指控我发动了恐怖袭击。我想，这下子我是死定了。通常来

说，犯了这种罪，结局就是死刑。然而我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我陷入了恐惧中，非常无助。

我的朋友——这位耶稣的门徒，开始跟我分享到人内心的罪恶，以及圣洁的祭物所带来的出路。当法里德谈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分享到两千多年前那些瘸腿的，生病的人，也是通过这一出路解决了他们生命中的痛苦。他说神要借着耶稣来解决人类最大的问题。就像两千年前的瘸子一样，我也能为自己最大的需要找到答案。

这些话与我信奉的古兰经是完全一致的。法里德向我解释古兰经中的耶稣，以及他是如何给我带来出路的。像两千多年前的那些人一样，我迫切地需要帮助。他对我说，尽管我面对严重的指控，但耶稣有能力帮助我。

我的朋友法里德让我奉耶稣的名向神祷告。他说，哪怕是身陷绝境，只要我肯相信耶稣，他有权柄解决人类的所有问题。

即便是提及耶稣的名字，我都感受到难以想象的痛苦和抵触。从孩提开始，我就被教导要反对法里德跟我说的这些话。仅仅是想到要呼叫这个名字，都让我感到浑身不自在。但是，面对人生中这一个大关口，我别无选择，死亡在门口等着我。我一遍一遍地打电话，请求我的朋友为我祷告。法里德却说他帮不了我，这些话必须从我自己口中说出来才行。

在这种无助的情况下，我无处可逃，也无人帮助，只能听从这个人给我的建议。

我那种愿意为伊斯兰教法受苦的心志，此刻已经荡然无存。我之前的所有内在能力，在此刻已经全然蒸发。我只能寄托于祈祷，奢望能够寻得一条出路，除此以外，再也不能做什么了。在我进行第五次祷告寻求帮助的时候，奇迹发生了。

忽然有一些人，在伊斯兰教法运动的网络中公开承认他们是一系列自杀式炸弹袭击的策划者，这正是当局对我的指控，而这些人正是这一切袭击背后的主谋。我的指控被撤销了。我的祈祷，以及我抱有的那一丁点希望，最终奇迹般地得到了应允。

我本来是要被判处死刑的，现在得到了自由；我本来是被定为有罪的，现在被判为无罪。

我开始意识到自己内心的污秽。每一次和那位朋友见面，我都得到极大的鼓励，并按照他教我的去默想、祈祷。尽管我之前也相信耶稣，但谈到相信他的话，接受他，是我从来没有想过的。最终我承认了耶稣的主权，并拥有了一颗崭新的心灵。我知道，接受耶稣并不是我遵守神律法的结果。

我的内在发生了强烈的变化，内心的状态有了彻底的改变。这开始影响到了我的言行。神的灵在我内心的改变，完全不同于透过我自身的努力所带来的改变。我的内在

发生了一个神迹。我并没有用太多的言语去忏悔，也没有说太多话，当神在我心里工作的时候，神迹就在我里面发生了。

我之前信仰体系的根基和架构开始发生变化。引导我的这位朋友向我解释到，他不想以老师的身份自居，也不会做我的属灵领袖。这是神自己的工作。

我自己感觉自己好像从一间暗室出来，突破重重黑暗，进入一个充满光明的房间。当我的内心被改变之后，很多人都开始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特别是我的妻子和孩子，他们看到我的外在行为有了显著变化。可是从心理层面来说，过去的行为带来的影响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见到西方人的时候。跟亚洲的基督徒见面，在心理上对我来说，并不是什么大的挑战，但是无论什么时候碰见西方的基督徒，这些心灵上的创伤就显露无遗。

接下来的几年，我一直在经历这种痛苦。那位搞教育的伊斯兰朋友有很多这类的西方朋友，所以我不得不经常面对这种情况。

有一次，我作为伊玛目⁹（到今天我依然担任这个角色）向一群亚洲基督徒做演讲。之后，我被邀请到其中一个基督徒家里吃午饭，有一个美国人为我们开车。这是我经历了新生命之后，第一次和西方基督徒走得如此之近。那些伤口仍未愈合，我的脑子也一直在飞速转动，但从

⁹伊玛目是清真寺的宗教领袖，负责主领穆斯林的祷告。

那个时候开始，我拥有了内心的安宁，对西方的态度从此改变了。在接下来作为伊玛目的几年里，我接纳了这个西方人成为我属灵家庭中的一员。

我正走向自由。

一位西方基督徒与乌斯曼·卡迪尔会面的叙述

当时，有一群伊斯兰教领袖，包括伊斯梅尔·亚辛，法里德·易卜拉欣和乌斯曼·卡迪尔，他们和一些基督徒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旨在让他们更好地了解伊斯兰信仰。这些伊斯兰教的领袖意识到，基督徒对伊斯兰的认知都是来自现代的圣战。而这些人对伊斯兰的看法非常不同，所以他们非常希望分享他们的观点。

会议结束后，我妻子邀请他们来我家做客。我就去接他们，我发现乌斯曼非常缓慢地进到车里。除此以外，我并没有留意到他在后座有什么异常。我是后来才了解到，他那时是极其恐惧的，因为他和我——一个西方基督徒，在同一辆车里。他当时还以为这是一个阴谋，有人要来抓他。乌斯曼猜想有人发现了他的过去，所以才安排让他坐我的车。

到了我家之后，我先进了屋，乌斯曼却在院子前面等着。在我扶着前门等着他的时候，他非常缓慢地走向房子。来到前面走廊的时候，他跪了下来。伊斯梅尔和法里德以为他跌倒了，就把他扶起来，带他到了休息室。那时，

他无法自控地哭了起来。乌斯曼把脸伏在地上，握住我的脚踝，大声地啜泣。

我并不认为这是邪灵在作祟，虽然当时的气氛比较奇怪，但是我能感觉到在房间里有一股平安的力量。乌斯曼在我的脚下哭了十几分钟，他开始问到：“你能宽恕我吗？你能宽恕我吗？”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在此之前，我压根儿都没有见过他。我俯下身来，把我的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他的头挨着我的脚踝，我的脚因他的眼泪都湿透了。我对他说：“我原谅你。”他啜泣着，颤抖着，我用手抚摸着他的后背，再次对他说：“我原谅你，我原谅你”，可是我并不知道他为什么如此痛苦。

过了一会儿，我们把乌斯曼扶起来，让他坐在椅子上，但此时他因激烈的哭泣变得极度虚弱，连坐下来都有困难。等他坐稳后，他开始讲述他的故事，但是他得经过数分钟的啜泣，才能说上一两句话。

他说到，“对西方人的杀戮，我是有份的”，接着他又开始呜咽起来。他再次俯伏在地，抓住我的脚踝，问到：“你能宽恕我吗？你能宽恕我吗？”而我则重复地告诉他说：“是的，我原谅你，神也原谅你。”然后，他又再次难过起来，又哭上个五分钟或者十分钟，我们又把他扶到椅子前坐下。他又说了一句话：“我折磨了西方基督徒，你能宽恕我吗？”接下来又俯伏在地，哭上个十分钟。如此这般，持续了很长时间，也许有两个小时。

在阿富汗针对苏联人的恐怖袭击，他也做了很多忏悔。过了两个小时，乌斯曼已经完全精疲力竭，我们将他平躺在床上，让他休息，直到当天晚些时候他才起来跟大家见面。伊斯梅尔和法里德讲了一些乌斯曼的背景。他们解释到，他从中东回来之后，如何在我居住的国家推行伊斯兰教法运动，然而近些年乌斯曼的生命有了转变，他接受了耶稣为他的主。

那一天是乌斯曼生平第一次和一位西方白人有了如此近距离的接触。从中东回来之后，他的工作只集中在伊斯兰寄宿制学校教育方面。我是第一位跟他谈过话的西方人，当他看到我的时候，往事一幕幕地在他脑海中快速回播。

我确信那一天他的生命得到了奇妙的医治。我很感恩自己能参与到这个过程。对西方世界的仇恨，在乌斯曼心里早已根深蒂固，他对西方人更是满怀憎恨和报复心理。他的双眼因哭泣变得又红又肿，至少过了一个小时，他才能与我对视。但在那天晚些时候，我们彼此拥抱，欢笑一堂。我告诉他神要医治他，让他得生命可以从过往的痛苦中康复过来。



第七章

罪与出路



7

当我向神呼求出路时，我的世界被震动，完全被颠倒了过来。神给了我一个启示，当血被洒在地上的那一刻，这血并没有咒诅我如同咒诅恶人那样，而是为我向神呼求赦免。

在过往漫长的三十多年，我想以圣战作为神喜悦的祭物。感恩的是，现在我的心改变了，看到神为我预备了一条出路。

神所提供的出路使神与人的决裂关系得以修复。只有圣洁的血才能成就这救赎计划，而唯一能满足这一条件的人就是耶稣。他的圣洁是解决罪的确据，也让混乱不安的我得享安息。

有一件重要的事是我必须思考的，那就是神如何看待罪。从亚当夏娃以来，神看所有的人都生活在罪中。因着犯罪，亚当选择隐藏在伊甸园中远离神。从那个时候起，人类一直不断地在努力，想方设法达到神的要求。数十年来，我对伊斯兰教法的追求，正体现了这一事实。现在我才看清楚，人是不能靠自己的努力达到神的圣洁要求，得到神的同在。

有意思的是，罪是和我们的血有关系的。按照我们伊斯兰的传统，至少对那些信奉伊斯兰教法的人而言，为了恢复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愿意为他舍身流血。

伊斯兰有一个重大的节日——古尔邦节，为的是纪念亚伯拉罕的顺服，其中就有流血的祭物。但是，以动物作为祭物来搭建神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不能接受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人的罪是需要人作为祭物才能弥补的，所以这必须是一个伟大的祭物。

穆斯林参与圣战是因为他们看自己为殉教的人选，尽管他们的想法未必正确。我想在这里表达的是，要解决罪的问题，血是不可或缺的。

问题是，为了圣战而殉教之人的血是纯净圣洁的吗？在圣战主义者看来，他的血是清洁的，然而，从神的角度来看，这个观点是错误的。举例来说，当我们的先祖犯了罪，就想办法处理它。首先想到的，就是拿树叶遮盖起来。但是树叶没有血这一元素。因此，神拒绝了人的这个办法。神说，他要用动物的皮，给他们做衣服穿。这意味着神必须流了动物的血，他们才能在伊甸园里得到遮盖。

接下来，我们继续该隐和亚伯的故事。一个用流血的动物为祭物，另外一个则用谷物作为祭物，是一个不带血的祭物。结果具备血这一元素的祭物被接纳了，没有这

一元素的祭物则被弃绝了。罪和救赎跟血是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

这一真理贯穿我们伊斯兰的传统。然而，不幸的是，我们为神而流的血，在神看来并不是圣洁纯净的。因为这血不是神预备的，也不是他计划的。伊斯兰迫切需要圣洁的血。

神需要纯洁的祭物，这一祭物只有他才能提供。这个祭物不是我，不是殉教者，也不是羊羔。如果是按照人的方案，亚伯拉罕肯定会献上他的儿子。然而，神进行了干预，因为亚伯拉罕的儿子的血并不纯净，不能够起到和解的作用。整本圣经都在告诉我们，只有神才能提供这个急需的纯净圣洁祭物。

以下的经文取自于古兰经，对此也做出了诠释：

他们俩(亚伯拉罕和他的儿子)既已顺服真主，而他使他的儿子侧卧着。我喊叫说：“易卜拉欣啊！你确已证实那个梦了。”我必定要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这确是明显的考验。我以一个伟大的牺牲赎了他。(古兰经 37:103-107)¹⁰

穆斯林都明白这节经文：“我以一个伟大的牺牲赎了他。”今天的穆斯林相信，以实玛利是摩利亚山上的那个孩子，基督徒则认为撒但。这并不是问题所在，因为无论是

¹⁰本书多次引用古兰经的内容。古兰经是从7世纪早期开始，以阿拉伯语诗歌的形式出现的，读者牢记这一点是非常有帮助的。用现代英语翻译出来，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原文要传达出来的内容。

以撒，还是以实玛利，神都需要用一个伟大的祭物来救赎所有的人。

问题是，没有人能告诉我们，这个伟大的祭物是什么。这是属于圣洁者的祭物，是一个人为另外一个人付出的代价。神预备了一个完全人作为解决罪的方案。根据伊斯兰和古兰经，只有一个人是无罪的，这个人就是耶稣。

他说：“我只是你的主的使者，我来给你一个纯洁的儿子。”（古兰经 19:19）

借着这个无罪的祭物，亚伯拉罕的神接纳了成就和睦的血。若不知道这一真理，人们还会不断地献祭，穆斯林兄弟们仍旧会前赴后继地殉教，因为人类还在寻找蒙神接纳的祭血。

一旦明白了这一真理，在神的带领下，我们会明白神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流血的祭物。耶稣就是这圣洁的祭物，所以他大声宣告：“成了！”当我们用心接受这一真理时，心里就会充满平安，因为罪的问题已经有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我来说，耶稣说“成了”（约 19:30）是一件最为荣耀的事情。这句话对我来说太美好了。

我从前在自己的宗教里是一个极端主义者。一个极端主义者有很多问题。我自身的问题，再加上我制造的问题，这导致我的名字遍布互联网。因为我所做的一切，我本该没命了，但因着耶稣说“成了”，我还能在这里著书陈述往事。

我还存活是因为有人帮我解决了我和神之间的问题。神不再追究我过往的罪。我现在依然是信仰的领袖，我非常希望帮助更多人克服他们的困难。我告诉他们要悔改，要有信心，要相信说“成了”的那一位。

作为伊斯兰教法的领袖，我曾相信自己是神的圣战工具。这条路最终的结果就是死，而且还要带着许多人跟我一同死。我看不到光明，问题却越发增多。我生活在黑暗之中！

在黑暗里，我被一股力量推向耶稣，去认识他。我把自己的黑暗交了给他。我听见有话说“成了”，因着这话，我今天才能将过往的事写出来。靠自己我无法写出这些内容，但靠着神，凡事都能。

按我的本性，我会看着自己，回顾过往的恐怖活动，自问道：“我是个废物吗？”然而，答案是否定的，我是神的创造，我要牢记耶稣针对我这恐怖的生命而说的话：“成了！”



第八章

用新眼看世界





自从我把生命交给了耶稣，我的想法和理解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变，我想在此分享一下最重要的几个方面。改变的不仅是我对伊斯兰教法、圣战的看法，还包括了对耶稣、基督徒的看法，甚至还涉及到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际关系，比如说和我妻子的关系。神在这些方面都彻底地改变了我。

新的视角看穆罕默德

在接受耶稣之后的几个月里，我跟我的朋友法里德坐下来，用新的角度一起读古兰经和圣经。我不再专注于阿拉伯语的诵读，也不关注伊斯兰教法。我们似乎一起打开了一道通往真理的大门。真理仿佛在我们里面活了起来，无论它如何引导我们，我们都欣然跟从。

我和法里德一起学习受益匪浅，我开始重建自己对古兰经的理解。为了寻求明白伊斯兰使者说的话，我尝试去看每一节经文的上下文，以及每一个事件的年代顺序。直到那时，我才豁然开朗，明白了这隐晦的信息后，我不禁喊叫了起来——原来我一生都在敌对先知穆罕默德的使命！

我过往一直都在训练人敌对圣经和那些持守圣经教训的人。现在我才看到，穆罕默德穷尽一生把圣经介绍给阿

拉伯半岛！我一生都在传播仇恨耶稣的名。穆罕默德则把他介绍给阿拉伯半岛，因为他是神的话语，是最有荣耀的那一位。

圣经和圣经里的先知是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并由穆罕默德传播到阿拉伯半岛的。从前我极力推行现代伊斯兰教法，但我万万没有想到，我竟成了先知穆罕默德使命的拦路虎。

容许我详细解释。

先知穆罕默德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有着亲密的关系。他对神的认识，拉近了他和信奉天经的人、基督徒的关系。为什么我这么说呢？穆罕默德是一个阿拉伯人，按照伊斯兰的传统，他是以实玛利的后代。他宣传伊斯兰的时候，他所传讲的信息并没有包括他的祖籍阿拉伯。正因如此，他成了他宗族的敌人，他的宗族就是当时在麦加的古莱氏人¹¹。

阿拉伯人不是穆罕默德传扬的信仰体系的核心。比如说，他呼召阿拉伯人民去敬拜的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不是当地阿拉伯商人所敬拜的诸神。他呼召阿拉伯人皈依的信仰，跟基督徒的信仰紧密相关。关于天经，要留意的是，在穆罕默德时代，还没有阿拉伯语的古兰经，他呼吁阿拉伯人归信的真理是源自天经的启示，而这些天经是基督徒所持有的。

¹¹穆罕默德出生时统治麦加的部落。

穆罕默德之所以屡遭磨难，是因为他拒绝接受阿拉伯人的信仰体系和传统。那么我们得问一个问题：穆罕默德是怎么看待基督徒的呢？比起他与同族人的关系，他与基督徒的关系很可能更加亲密！

这一切在今天的伊斯兰里已经完全变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世界各国所看到的伊斯兰教，是以阿拉伯文化为主导的伊斯兰教。

如此看来，现代伊斯兰教与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相违背的。现代伊斯兰强调真经典是源自阿拉伯、真先知是来自阿拉伯，真圣城也是出自于阿拉伯。这种说法和穆罕默德的使命南辕北辙。这样的强调导致现代伊斯兰对基督徒的信息陌生，也疏远了与基督徒原有的亲密关系。原始的伊斯兰教法反映出来的不是阿拉伯人的律法，而是希伯来人的律法（尽管伊斯兰教法跟麦地那这个国家的背景有关，参见第十章）。伊斯兰教中 25 个先知都是希伯来人的先知。这是我们无法否认的历史事实。现代伊斯兰教已经背离了穆罕默德的使命。

穆罕默德第一次领受了关于独一真神的启示后，他和他虔诚的妻子赫蒂彻一起去见一个叫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的基督徒（参见附录二，有关穆罕默德生命中的一个关键人物的分析）。瓦拉格·伊本·诺法勒把新约翻译成阿拉伯语。离弃麦加的偶像，归顺亚伯拉罕的神，这样做是否合乎真理，先知穆罕默德想从这人口中得到肯定。所

以我们看到，第一个听到伊斯兰使者启示的人是一个基督徒。

我们为何会偏离伊斯兰的本源如此之远呢？历经千辛万苦，才把新旧约圣经作为真天经介绍给阿拉伯人，为何到头来却被人曲解了呢？

针对过去，我已经无能为力，无法消除这个负面的影响。但是，面向未来，我可以成为我百姓的喉舌。我要跟随伊斯兰使者的信息，就是把圣经带回到伊斯兰教的信众当中，因为圣经是伊斯兰教的核心，这正是先知传给阿拉伯人的信息。

新的视角看圣战

即便是在伊斯兰教内部，圣战都是一个极具争议和令人情绪激动的话题，更不用说教外的人了。对于非穆斯林而言，圣战总带着负面的烙印。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去解释一下“圣战”一词（Jihad）的来源和意义。这个词可以应用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伊斯兰教之前，Jihad一词是指努力奋斗。这个奋斗可以是经济上的，政治上的，宗教上的，甚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奋斗，都可以称之为 Jihad。这个词不一定和宗教有关。早上起来，我努力把头发整理好，这也可以说是我个人的 Jihad。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术语就用来形容信仰一神论的人在伊斯兰早期经历的痛苦。从本义和用法上来看，Jihad 和 Islam（伊斯兰）这个词有诸多相似之处。从语源学

上来说，Islam 的意思是完全顺服于希伯来人的神。这是一个动态词，强调将自己降服于独一的真神。一个人为了顺服独一真神，他必须经历自我斗争，这个过程就是 Jihad。

因此，伊斯兰信仰的体现就与 Jihad 这个词的含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比如说，在伊斯兰教中，当有人降服于亚伯拉罕的神，就会因顺服神的命令得到祝福；而那些不顺服的人就会受到惩罚。顺服神的命令是需要能力的，Jihad 就是能力的来源。因此，为了遵行神的命令，就必须进行 Jihad，摒弃那些不顺服神的行为。耶稣提到的最大、最终极的命令，就是要遵守他所教导的，以及使万民做他的门徒。这就很好地反映出 Jihad 这个词的定义和本质。

如果神吩咐你做什么，而你却没有做，这就证明你缺乏 Jihad。一个按照真正意义来进行 Jihad 的团体，必定会过敬虔的生活，并能活出神的命令。

Jihad 也可以成为我们的试探，使我们变得自命清高，瞧不起那些没有在属灵上 Jihad 的人。然而，从原义上来说，Jihad 是让人谦卑的。你不可能即顺服又傲慢！如果你真的是一个顺服的人，Islam 和 Jihad 应该会影响到你如何看待他人。然而，我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我从前经常看我的同仁和我自己为敬虔生活的最佳典范，自以为高人一等。这完全跟伊斯兰精神背道而驰。

正是这种错误的 Jihad 态度败坏了伊斯兰。最初有观点认为，那些不顺服、不是伊斯兰的人就不是神的子民。我在这里用到“伊斯兰”这个词，不是指对伊斯兰宗教机构的效忠，而是指原始和通常意义上的“顺服”，所以它可以指穆斯林，也可以指基督徒和犹太人。在所有宗教圣典中，这个含义是一致的。我们向那些不顺服亚伯拉罕之神的人进行的 Jihad，是始于我们的内心，然后才是我们的言语。但今天对 Jihad 的理解都是指体力上的圣战。

公元 7 世纪，面对那些不愿意离开偶像转向神的阿拉伯人，Jihad 包括了采用人身威胁来对付这些异教徒。但这种形式的 Jihad，从文化的角度来说，更适用于穆罕默德身处的游牧民族相互掠夺的时代（参见第十章）。穆罕默德采用这种 Jihad 方式，是为了团结阿拉伯半岛上互相为敌的部落，带领他们离开异教主义，皈依一神信仰。他的 Jihad 是要改革社会体系。

我现在用一个新的视角来看自己的世界。这就是 7 世纪阿拉伯半岛的文化背景，但神是慈悲怜悯的，他让我看到 Jihad 必须是出于内心对神的降服，存着谦卑的态度，引领其他人来到这位慈悲怜悯的神面前。这才是我们的 Jihad。

当我以新视角来看 jihad 和我的世界，我意识到阿拉伯部落以前都是异教徒，在那种背景下，Jihad 就不可能是一个属灵层面运动，而是一个政治层面的行动，目的

是要统一阿拉伯各部落。穆罕默德的一些启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领受的。我现在的 Jihad 就是尽全力按照神的旨意生活，顺服神借着耶稣启示我们的命令。

之前，我支持以武力进行 Jihad，抵抗那些不守神律法的人，当然更加会支持用圣战攻击伊斯兰教外的人，因为我认为伊斯兰教外的人比伊斯兰教内的人低贱。

当我现在用新视角去看的时候，我明白到，如果有人敌对神的标准，只有神才有权柄审判他们。神已经将审判的权柄交给了那位独一无二的圣者，就是耶稣。

接受耶稣带来的信息，我们就能回到 Jihad 最初的意义。我们必须摒弃今天很多人持有的错误 Jihad 观，接受真正的 Jihad，就是按照神差来的圣者的命令生活。

新的视角看伊斯兰教法

伊斯兰教法 (Sharia) 诞生于麦地那。在麦地那的确发生过颁布命令杀死基督徒的案例，但我们要明白，这是根据当时麦地那王国的宪法，以当地法律的名义颁布的。我们也需要了解，7 世纪位于阿拉伯沙漠地带的麦地那小镇，与我们今天 21 世纪所处的世界是全然不同的。

对今天的穆斯林而言，伊斯兰教法是来自神的，为要让人能按照神完美的标准来生活。人类在地球上的任务就是遵行神的命令，弃绝神所禁止的一切事。这就是神的

Sharia。Sharia 是为那些降服神，以神为自己的终极老师和领路者的人而设立的。

问题是，实现 Sharia 的究竟是神还是人呢？我从前认为是人，具体来说就是我自己，我看自己为神的工具，将神的标准强加给所有人。结果我到处行毁坏，散播仇恨，我为此自食其果。

今天那些实践伊斯兰教法的人，他们根本不明白这个关键问题——实现伊斯兰教法的究竟是人还是神？人类在地上一直试图扮演神的角色，用武力来推行神的圣洁标准。这些都是人的作为，不是神的作为。为了避免这些灾难、毁坏和杀人流血，我们必须停止将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胡作非为。

我们得从新的视角来看神的标准。神（不是人）才是我们的引导者，引领我们活出他公义的标准。是他的灵带领我们远离毁灭的道路，只有神才能帮助我们。今天我可以新眼光来看事情，我的眼目专注神，不再专注人。人带来了毁灭，而神将其修复。我发现人们对伊斯兰教法的传统理解，往往是以人来取代了神。然而，神的判断是高深莫测的，人永远也取代不了他。

为了更加深入地探讨 Sharia 的含义，我想谈一谈圣灵的角色。伊斯兰教认为圣灵是从神而来的灵，这与传统基督教的理解略有不同。今天的伊斯兰教很少去研究“神的灵”这个主题，因为大家认为这个题目不宜讨论。然

而，早期的伊斯兰却并非如此。先知穆罕默德经常会透露并讨论有关神的灵的事情。当有人问伊斯兰的使者：“你从哪里得到启示？”他回答说是神的灵启示他的。

神的 Sharia 是由神的灵去实施和引导的，这不是人的作为。因此，人要预备自己的心，成为神的圣洁居所。我从前实施 Sharia 的时候，我的心是无法成为圣灵的居所，因为已经污秽了。我们无法洁净自己，只有神才能洁净我们的心。

当圣灵在我们生命中实施 Sharia 时，我们就能爱邻舍如同自己。在神的灵的带领下，我们就能活出爱。而在人的带领下去开展 Sharia，就会给人带来威吓。这就是在神的灵的带领下和在人的带领下实施 Sharia 的对比。

伊斯兰的使者按麦地那的政治情况设定的诸多准则，是不适用于今天的情况的。比如说，在穆罕默德时代，穆斯林是不会和异教徒来往的，甚至都不会和他们一块扎营。根据穆罕默德的说法，谁是那个时代的异教徒呢？异教徒是住在麦加的古莱士人（穆罕默德自己的宗族），并非犹太人和基督徒。这些人敬拜供奉在 kaaba¹²（克尔白）的偶像。所以，在伊斯兰教诞生之际，异教徒实际上指的是阿拉伯人！

至于基督徒和犹太人，穆罕默德认为他们当中很多人都是敬拜亚伯拉罕之神的。他看这些人为伊斯兰——顺服

¹²一个位于麦加大清真寺中央的方形石头建筑。

神的人。他也会根据人的行为，看当中的一些人为拜偶像的人，其中包括那些拒绝接受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然而，把古代王国的地方性法律当作是神的律法，强硬套用在其它时代或不同的社会情况中，只会带来毁灭性的结果。

我认为 Sharia 是宗教法律，是根据 7 世纪阿拉伯半岛上的地理环境和地方社会背景而设定的。它针对的是宗教的外在形式，但不能处理人内心的问题。耶稣已经启示我们，人内心的问题不是律法可以解决的。

新的视角看我的妻子

我是在 1995 年第一次遇见了我未来的妻子。我们是在一所伊斯兰寄宿制学校里相遇的，那时我刚从国外回来一年。那次碰面非常特别，因为她就读于其中一所我监管的学校，更巧的是她还是我教的学生之一。一直到快毕业的时候，我才有机会了解她的父母和家庭。从那时起，我跟我未来的妻子开始发展越来越亲密的关系。

从那段时间直到我们结婚后初期，我都一直积极地在我的祖国推行伊斯兰教法。当我的生命产生巨大改变，尤其是在我开始读圣经的时候，对我妻子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考验。

当我面临被判处死刑的那段时间，她极其痛苦，她观察并了解到我所经历的一切，包括法里德如何带领我去认识那一位能够解决我问题的耶稣。在我陷入危机的时候，

我用耶稣的名向神呼求，神就为我预备了一条出路，她亲眼见证这个过程。那时我的孩子们还小，只有三四岁，他们对自己的父亲究竟面对什么挑战还一无所知。但我确信自己性格的改变就是最好的见证，包括我对他们说话的方式。

无可否认，与最初刚结婚时的丈夫比起来，我的妻子更加喜欢改变后的丈夫。现在我的全家，包括我的双胞胎儿子，在基督里有着共同的信仰。

按照伊斯兰教法，对神的顺服，要落实在整个家庭。否则，一家之主（也就是丈夫）就会被看为是不顺服的。从一家人早上起床，直到晚上上床睡觉，做丈夫的都要为整个家庭的敬虔生活负责。对阿拉伯部落联盟来说，这一观念在实际生活中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改变，因为在这之前，很多部落都有自己一套的婚姻制度。

当我用旧眼光看世界的时候，我对婚姻的认识非常极端。我看妻子的价值、地位是远在我之下。关于神造女人的目的，我是这样看的：女人的作用和地位比男人低，她们是为了满足男人的性欲，照顾男人日常生活的需要而存在的。我相信即使到了来世，女人的作用和地位依然如此。

在我的内心被改变之前，家里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听命于我，因为我是一家之主。然而，我现在认识到，是我的妻子让我的生命变得完整，她是我的帮助者。如果

她是我的帮助者，那么她就具备我所缺乏的价值。我的思维模式由此改变了。

我现在看妻子是我的帮助者，她让我的生命变得完整，她是一位与我同行，极其宝贵的伴侣。

没有女性的存在，我们的世界就无法延续。正是女性的存在，人类才能繁衍生息。我的孩子们常去找我妻子，从她那里寻求温柔的抚慰。而当我活在伊斯兰教法下的时候，他们是不可能从我这里得到这一切的！

当我的内心被改变、眼光被更新后，我明白到原来男人是为了一个女人而造的。妻子得知我的想法的转变之后，高兴得不得了。耶稣说：

“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太 22:30）

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圣经经文，我妻子最喜欢的经文就是耶稣说的这一句话，她的丈夫在天堂里是不会有 70 个童女的。

妻子也接受了圣经新旧约是真理，她对神如何看待女人的认识发生了转变。当穆斯林女性得知神赋予她们的价值时，她们会是多么欢欣雀跃，手舞足蹈啊！

在伊斯兰之前，处于蒙昧时代（Jahiliyyah¹³）的阿拉伯半岛，女性基本上不被当作人来看待。女婴经常被活埋，

¹³伊斯兰教称呼属灵蒙昧的时代，主要指的是穆罕默德之前的阿拉伯半岛。

因为她们的出生被视为不洁净。女人的角色就等同于满足肉身情欲的工具。

遗憾的是，今天一些伊斯兰地区已经回到了蒙昧时代，女性被当作非人类来对待。我相信这种做法是源自于对古兰经启示的错误理解。事实是，圣经显明神赋予了女人极大的价值。现在用新的眼光看这个世界，我意识到若没有我的妻子，我是不完整的。

我想再简要地多谈一下我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和父母分开多年后，在我父亲离世前的几个月，我跟他有短暂的相聚。父母早就知道我变成了一个伊斯兰教的极端分子，尽管他们一直谨守伊斯兰教的传统，但在看到我跟随了极端主义思想，他们还是感到很难堪的。然而，在父亲生命的最后一刻，在他与我离别之前，他看到了一个全新的我。我们相聚的时间很短暂，他们非常欢迎我回来，并且很开心看到我生命的改变。

新的视角看基督徒

我从小就看“基督徒”为负面含义的词汇。在某些特殊的背景下，古兰经也有提到一些基督徒的负面问题。然而，在穆罕默德时期发生的这些问题，已经被转移到了今天的伊斯兰教。我正是以古代的问题为理由来发动圣战的。

我的心被改变之前，我认为基督徒就是异教徒。我不愿意靠近他们。而且，我也不承认他们所领受的真理是源

自于我们相同的祖先亚伯拉罕。我对基督徒的动机充满了怀疑，特别是他们在伊斯兰社区开展的人道工作。

然而，若全面地去看古兰经，就会发现二者之间是有亲密关系的。

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仇恨最深的是犹太人，和以物配主的人；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最亲近的是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很多牧师和僧侣，还因为他们不自大。（古兰经 5:82）

如果我诚实地面对伊斯兰使者所传讲的话，我别无选择，只能承认我们是同属一个家庭。穆罕默德最初的行动，是得到一位基督徒牧师的认可的，他就是瓦拉格·伊本·诺法勒 (Waraqah bin Naufal)。与此相反，麦加的异教部落还活在属灵黑暗中，他们是敌对穆罕默德的人。

根据伊斯兰教的传统，穆罕默德在十二岁的时候跟随麦加的商队去到了叙利亚。在旅途中，他遇见了一位基督教牧师，据说就是这位牧师预言了穆罕默德会成为神的先知。从那时起，直到得到了希伯来人的神的启示，穆罕默德一直都和信奉天经的人有接触。穆罕默德信仰的根基是源自东方基督徒团体。

穆罕默德在麦加宣告了他的信仰之后，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有差不多 40 个跟随者聚集在一起，他们将基督徒的神当作自己的神。然后，他们就进行了两次迁徙，阿

拉伯语称作“Hijrah¹⁴”。第一次迁徙，是因为穆罕默德的跟随者在麦加遭受同族人的苦害。他们逃到了埃塞俄比亚一个叫 Axun 的地方。那地的王尼加斯(Negus)是基督徒，他代表了一个拥有基督教传统长达数世纪之久（可追溯到教会诞生的初期世纪）的民族。

如果基督教真如伊斯兰教说的那样，是异教徒的宗教，那么为何他们会迁徙到一个基督徒的国家呢？相反，这位埃塞俄比亚国王对这群人说了这么一番话：“耶稣就是你们说的那样……。你们可以在此安居乐业。我绝不会把你们交给你们的仇敌。”那时，麦加的异教徒正在发动“圣战”攻击穆斯林，然而，第一批穆斯林得到了埃塞俄比亚的基督徒国王的庇护，因为他看他们有着共同的信仰！

穆罕默德一生都和基督徒教会保持这样的关系。基督徒是受保护的弱势群体，因为穆罕默德看他们敬拜的是同一位神。

有了这样的认识，我意识到我有一个家庭，是我以前未曾知道的。有个神迹在我的心里发生，我现在可以和基督徒在同一个房间里坐下来，一同欢笑，一同哭泣，看彼此为同属一位先祖的兄弟。

¹⁴穆斯林离开一个他无法实践自己信仰的地方。

在追求顺从伊斯兰教法的那些日子里，我的心没有一丝满足，也没有一刻安宁。而现在已经不同以往了，我能够心平气和地跟朋友欢聚一堂，夜晚也可以安然睡觉。

新的视角看天经

伊斯兰教最基本的信仰支柱就是相信神所赐下的天经。基督徒的圣经是分成三部天经给穆斯林的，这是古兰经确认的。

他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他曾降示《讨拉特》和《引支勒》。（古兰经 3:3）

神启示的天经包括：Taurat（讨拉特，摩西律法），Zabur（宰逋尔，大卫诗篇），Injil（引支勒，福音书）。这些经典不是出于人类智慧的作品。

古兰经的启示是为了证实之前启示的天经，而不是取代它。在穆罕默德的年代，新旧约圣经非常罕见，而且也没有阿拉伯语版本。当穆罕默德得到启示——亚伯拉罕的神才是真神，他第一位拜访的就是瓦拉格·伊本·诺法勒，而他正在尝试把新约圣经翻译成阿拉伯语。

所以，包括古兰经在内，伊斯兰教的天经应该有四本。然而，除古兰经以外，没有人去讨论其它的天经。之前启示的天经都被搁置在角落里，绝不讨论。我的宗教观念一生都受此影响。在伊斯兰内部，我们接受的教导是，

面对天经我们需要满足三个要求，那就是相信，接受和遵行。但这三个要求只是适用于古兰经，至于之前的天经，现代伊斯兰教只要求相信它是圣洁的就足够了，我们无需接受和遵行新旧约圣经。

当我用新视角看的时候，我认识到原来穆斯林根本没有接纳天经为伊斯兰的信仰支柱。作为穆斯林，我们应该相信之前从神而来的启示，但今天的穆斯林对圣经是持有什么样的信心呢？我想说的是，我们并没有真正的相信！

拒绝之前启示的新旧约圣经的背后原因是什么呢？各层次的伊斯兰教领袖都会教导说古兰经是最终的启示，之前的经典都已经作废了。这种说法是有历史背景的。因为西方基督教宣称新旧约圣经都是属于他们的，阿拉伯人早期也兴起一个运动，他们要把古兰经看为是阿拉伯人独有的经典。这并不关乎到哪一部天经包含真理或不包含真理，这只是文化认同的问题。但归根结底，穆罕默德得到的启示主要包括了希伯来人的圣经，这些启示把人们指向了新旧约。

正因如此，弃绝新旧约圣经，就是在跟穆罕默德的核心使命背道而驰。当我跨越文化认同去看这一切时，我才开始接受新旧约圣经中的真理。

阿拉伯人有过一段和罗马帝国在政治和宗教上为敌的历史。穆罕默德之前的启示涉及了新旧约圣经，而罗马帝

国则宣称新旧约是帝国版权所有的，这就引起了阿拉伯人的不满。在他们看来，接受了新旧约就意味着臣服于罗马帝国。

有了新的看见后，我摒弃过去的政治因素，拥抱现在明白的真理，因为我意识到圣经不是属于某一政体或宗教团体的。

新的视角看耶稣

我生来就是一个穆斯林，知道耶稣是伊斯兰教中 25 位先知中的第 24 位，也是五位最伟大先知中的其中一位。然而，耶稣在古兰经的记载是独一无二的，非其他先知所能比拟。耶稣的出生古兰经做了详细的记载，这是其他杰出的先知所没有的。耶稣是童女所生，没有犯过罪。耶稣是神的话，并且从圣灵得着能力。穆罕默德强调的这些信息，现代的伊斯兰教却闭口不谈。穆斯林害怕承认先前启示的天经，他们担心这样做就是和他们的政敌在信仰上联合。

当我用新视角看世界，我认识到神是借着耶稣向世人表达他的爱。正如穆罕默德所说，耶稣是神向世人施恩惠的迹象，这正是他的独特之处。

他说：“事实是像这样的，你的主说：这对于我是容易的。我要以他为世人的迹象，为从我发出的恩惠，这是已经判决的事情。”（古兰经 19:21）

他是神的爱和奇妙大能的管道，能够让人死里复活。这是真伊斯兰确信不疑的信仰。对我来说，我不仅要**相信**这些伊斯兰从起初就持有的真理，更重要的是，我必须从心里**接受**这些真理。

除此以外，我的行为举止也必须彰显出耶稣给我们留下的生命样式和教诲。

第三部

伊斯兰教法—— 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迁



第九章

讨拉特—— 伊斯兰教法的基础



9

神的话是属灵的，但是接受神的话的世界是属物质的。世界上所有的物质都能破烂、烧毁、毁坏。然而，神永恒的事、他的属灵指引和启示是永不毁坏的。

神颁布的律法，是用来教导世人如何过一个蒙福的生活，所以这律法也是领受的人能明白的。神的法则是不变的、永恒的、完美的。但是，当神的律法在某一背景下颁布时，就像出埃及的以色列民一样，神会以适合当时背景的方式教导他们他的纯全法则。

若想明白伊斯兰的诞生，尤其是伊斯兰教法（我曾为此大发热心要强加给众人）的起源，我们必须先明白摩西律法，以及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如何建立以色列国。因为当中有很多相似之处。

- ◆ 以色列是以民族为本，不是以国为本，阿拉伯人也是。
- ◆ 以色列人没有法律管理他们，阿拉伯人也是。
- ◆ 以色列国是在沙漠环境中开始的，阿拉伯人也是。
- ◆ 以色列有一位先知尽心竭力按照神的命令去建立一个国家，阿拉伯人也是。

神将律法赐给以色列人，对领受的人是一个极大的恩典。我的意思是，以色列人尽管不配，神还是将律法赐给了他们，将他们从为奴之家改变成为一个繁盛蒙福的民族。

以色列人得到律法的启示，这是神赐给他们的恩典，因为神启示他们在所处的环境中该吃什么样的食物，怎么管理，以及如何处理人际关系。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公认的伟大先知大卫，非常热爱神的律法，他在伊斯兰另一部天经(诗篇)中表达了国民对神的感恩，因为神将律法赐给了他们。

强调律法是完美的，是神的恩典，这似乎跟基督徒的基本信仰相互矛盾。因为每当提到律法这个词，它都带有负面含义，而且是应用在恶人身上。

神颁布律法给以色列民，他的计划是如果他们遵行他的命令，他们的生活就会兴旺。这跟保罗时代的犹太人形成了对比，当时律法被强加给非犹太人，作为得救的条件。保罗义不容辞地驳斥了这个论点，要求世人靠行为得救绝不是神的心意。保罗在加拉太书写道：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7-18）

在摩西得到神赐的律法的 430 年前，神已经应许以色列民作为他的百姓了。神把律法赐给他的百姓，为要让他

们过着蒙福的生活，而不是作为他们得着神的怜悯，成为他百姓的条件。

惟喜爱雅伟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诗 1:2-3）

你们要赞美雅伟！敬畏雅伟，甚喜爱他命令的，
这人便为有福。（诗 112:1）

希伯来人喜悦神赐给他们的法则。这是神赐的礼物，好让他们在生活上蒙福。

正如穆罕默德时代的阿拉伯半岛的居民一样，希伯来人古时也是没有律法的。他们在埃及法老手下为奴三百年。当神的时间到了，希伯来人离开埃及的时候，他们的人数已经增加到 300 万。

很难想象，如此多的人，没有公共设施，没有政府引领他们，也没有自己的土地安居乐业。他们所有的就是神和他们的先祖所立的约。当他们穿越旷野的时候，神对他们说，他要以他们为自己的产业，自己的子民（申 4:20）。

这个新成立的以色列国是靠神的法则建立的。神的智慧从律法书中可见一斑，他让一个为奴的国度变成一个蒙福、昌盛的国度。

从那时候起，在 300 年的时间内，神带领他的百姓成为地球上最昌盛的国家。有一位女王，来自后来穆罕默德居住的地方，她就是示巴女王。当她听说了这个跻身强国的国家，便决定亲自登门拜访。

对王说：“我在我本国里所听见论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你的臣子、你的仆人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雅伟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因为他永远爱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义。”（王上 10:6-9）

神赐给以色列的律法涵盖了生活的方方面面，为要他们在生活上蒙神祝福。在跟随神的道路上，他们经常会偏离神的法则，他们也因不顺服而自食苦果。尽管在过程中他们诸多悖逆，神依然建立他们，到了所罗门时代，以色列成了一个列国都敬畏的强国。

示巴女王慕名而来拜访以色列的 700 年后，犹太领袖把遵守律法变成了外在的宗教仪式，甚至成了压迫穷人的工具。耶稣试图把以色列带回到律法的实质精神中，那就是爱神、爱你的邻舍。当犹太人指控耶稣说他的教导与律法和先知相悖，耶稣明确地指出，他来并不是要废除律法。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太 5:17-18)

耶稣为这世界祷告，祈求神的旨意可以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他渴望地上的标准能被改变过来，好彰显出天上的标准。在摩西时代，神已经向他的百姓显明了天上的标准，为什么到了耶稣的时代，神百姓的标准和天上的标准有了巨大差异呢？到底是人变了，还是神变了？

“你的门徒为甚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耶稣回答说：“你们为甚么因著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太 15:2-3）

耶稣作为一个犹太人，他相信律法是神赐给摩西的。然而，在遵守神赐下的法则的同时，从摩西到耶稣的时代，以色列人又额外积累了一千多年的古人的遗传。

口传的律法据说是出埃及记中的 70 位长老对律法的解释，后来编纂成为犹太人的塔木德。因此，从摩西到耶稣的时代，以色列人既跟随（不同程度地）书面的律法（被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和智慧书），又跟随口传的律法，也就是口头传授的律法。

到了耶稣的时代，传统和口传律法导致了犹太人的分化。有的人认为口传律法也是神的启示，有的人则认为不需

要遵守。耶稣对其中的一个宗派——法利赛人说过下面这番话：

“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又说：
“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
(可 7:8-9)

针对那些把这些传统强加给其他人的人，耶稣引用了以赛亚的话，论到以色列人当如何敬拜神。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

耶稣看这些传统是宗教领袖强加给以色列人的额外重担，并不是出于神的。对耶稣来说，顺服神应该是简单，发自内心的(参见第 14 章)。

以色列人不单在口头传统上偏离了出埃及时领受的律法本意，即便是成文的律法也经常被法利赛人随意解释，压榨百姓。在耶稣之前的大卫王，他喜悦神的法则，因为这是让国家蒙福的源泉。到了耶稣的时代，律法已经成为宗教领袖用来欺压民众的工具！

那时，耶稣对众人和门徒讲论，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太 23:1-3)

耶稣承认法利赛人对成文律法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更为重要的是活出与教导相匹配的生命；不仅如此，内心也要更新改变。

“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蠓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你们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太 23:24-26）

耶稣也特别突出了法利赛人假冒为善的问题。他们死守宗教礼仪的细枝末节，却忽略了真正重要的——内心。耶稣看到他们的宗教文化已经远远偏离了神起初启示给他百姓的律法精神。

律法教导以色列人如何活出昌盛的生命，好成为一个模板（不是律法）供全世界效法。神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背景下颁布了这些法则。从居住在被冰雪覆盖的地球最北端的族群，到最南端的澳大利亚的土著，以色列民所领受的许多命令，在他们所处的环境中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些命令是在希伯来人出埃及这一特定的背景下颁布的。

了解这一点，对我们明白先知穆罕默德的使命，以及明白早期伊斯兰教的律法至关重要。律法是和当地的背景相关，而耶稣带来的普世性命令是和人的内心相关（参

考本书第四部分)。明白这二者的区别，可以让我们更好地明白伊斯兰教的律法。伊斯兰教律法是跟阿拉伯半岛当地的背景、环境相关的。尽管如此，穆罕默德知道讨拉特是神的启示，可以用来引导新的阿拉伯部落联盟。

蒙昧时代 (Jahiliyyah) 的阿拉伯人生活在黑暗里，黑暗遮盖了他们的法律体系、宗教制度和道德规范。当时还没有科技或其它发展。在那个时代，谁厉害谁就是王法：胜者为王，败者为寇！这就是部落律法的本色。

先知穆罕默德希望建立神权政治，一个生活在神法则下的国家。当时，在穆罕默德所处的地区，游牧部落都是按照当地的法律和风俗来生活的。穆罕默德针对律法进行了改革，从部落律法的统治到神律法的统治，这是一个充满斗争的转变过程。这跟扫罗做王前和他统治以色列时的情况相似。

这段时期是穆罕默德的宗族——古莱氏族的新起点，他们开始认识并了解道德法则。



第十章

阿拉伯联盟的成立



10

接下来两章主要取材于威廉·蒙哥马利·瓦特的著作，尤其是他的几本书籍：《穆罕默德在麦加》，《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以及《穆罕默德：先知与政治家》。在伊斯兰题材的著作方面，威廉·蒙哥马利·瓦特是最受尊敬的西方作家之一，无论是在非穆斯林还是穆斯林中间，都享有盛誉，特别是与伊斯兰先知相关的历史研究，他有着独到的见解。

这一章，我们会谈论伊斯兰的一些传统和律法是如何形成的，特别是那些在脱离历史背景下给西方造成误解的传统和律法。如果我们不明白背景，就会完全误解伊斯兰教。这一章是一个基础，第十一章会按时间顺序概览伊斯兰是如何开始的。

游牧部落的劫掠

在穆罕默德之前，阿拉伯半岛和周边地区是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这个地区由不同的游牧部落组成，部落间的相互劫掠是他们默认的文化。

通常情况下，部落彼此间的劫掠是不会导致流血事件的。他们最主要的目的是夺取财产和骆驼，因为部落强大与否，就在于他们拥有的骆驼数量。一场成功的劫掠的标志，就是能透过部落首领的沟通技巧，避免流血事件和正面冲突。

部落之间的劫掠，有助于我们明白伊斯兰教是如何借用圣战扩张的。圣战的目的不是杀人流血，而是努力去扩展伊斯兰教的信仰，让更多的人接受亚伯拉罕的神。

到了穆罕默德时期，阿拉伯半岛上的每一个部落都效忠于自己所属的群体，而不是效忠于部落中的某个人。部落是委身于逐渐成形的不成文习俗，而不是委身于某一宗教或神明的启示。除非部落所有人都接受，否则部落中的戒律是不会变的。为了部落的荣誉，任何部落间的纠纷通常都会用武力来解决。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部落游牧生活，部落战争，没有神的律法），穆罕默德宣告了他的信仰，那就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这一宣告否定了阿拉伯半岛很多部落的诸神信仰，但却肯定了基督徒和犹太人¹⁵所敬拜的神。

当时部落之间没有成形的法律制度，所以神赐的法则就更显得宝贵，因为这些法则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女性应该怎样着装，到通奸罪当如何惩处，一应俱全。

¹⁵在伊斯兰之前的数百年，说阿拉伯语的基督徒一般用“安拉”或“真主”来称呼神。“安拉”一词与闪米特语，例如亚兰语和希伯来语有着密切的关联。

阿拉伯人早期的法律显得有点随意，然而，当游牧部落被呼召按照神的标准去生活时，这些法则就可以用来处理游牧部落经常面对的实际问题。

部落联盟

穆罕默德成立的“阿拉伯人的部落联盟”是一个壮举，因为当时的游牧部落都是独来独往的。这个部落联盟后来被称作“伊斯兰国”。而且我们要记住，这个联盟中的成员，必须承诺与他们部落的神明一刀两断，并宣告除了希伯来人的神，没有别的神。众所周知的麦地那宪法¹⁶，是由穆罕默德起草的，为要给所有加盟的部落提供一个详细的指南。任何想要加入这个联盟的人，必须得顺服这位神，并接受这部宪法。在伊斯兰早期，穆罕默德的跟随者将当时的人分成两类；一类是顺服亚伯拉罕之神的人，另一类是继续信仰异教，敬拜部落神明的人。

联盟的形成平息了部落之间的劫掠。联盟的成员若劫掠同盟成员，就违背了归顺神时所承诺遵守的宪法协议。之前那种发动游牧劫掠的热心被转变为扩展伊斯兰——降服亚伯拉罕的神，就是基督徒和犹太人所敬拜的神。当一个部落屡遭劫掠，离弃自己的神明加入联盟的吸引力就越来越大。

¹⁶穆罕默德与所有主要的部落以及麦地那的族人签署的一份正式协议，旨在终止部落之间的争战。

在阿拉伯半岛和整个中东地区，有数量众多、互相孤立的犹太人和基督徒部落，他们的文化习俗和神学观点非常多元化。有些基督教信徒服从罗马教会，接受迦克墩信经；还有一些偏向犹太文化的信徒，他们看自己的根源为耶路撒冷教会。当时，圣经是以口传方式传播的。

穆罕默德提供庇护给这些基督徒部落，主要是那些不受罗马统治的基督徒部落。

这些得到庇护的少数人并不是阿拉伯人穆斯林，而是基督徒，他们被视为是敬拜同一位神的盟友，享有联盟成员的同等地位，不会受到袭击。在那段时期，双方签订的诸多协议，足以证明这一点。在伊斯兰教中最广为人知的，就是在沙特阿拉伯与基督徒教会签订的奈季兰（Najiran）协议，这是一个全城性的协议。在这些协议中，经常会出现同一句话，那就是“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古兰经 29:46）

穆罕默德认为基督徒的神正是他的神！以下是穆罕默德和埃及西奈山圣凯瑟琳修道院签订的协议中的一部分，

在整个阿拉伯半岛与其它基督徒定居点签订的协议都与之类似，内容如下：

“这是来自阿卜杜拉·伊本·穆罕默德的信息，现与皈依基督教的人们订立盟约，无论是住在近处的还是远处的，我们都与他们同在。作为仆人和帮助者，我实在告诉他们，我和我的跟随者都会保护他们，因为基督徒是我的国民，以安拉的名起誓！有任何人与他们为敌，我绝不会袖手旁观。他们的教堂应得到尊重，不许妨碍他们修建教堂或守他们的圣约。任何国家（穆斯林国家）都不得违背此盟约，直到末日（世界的末了）。”

到公元 632 年，穆罕默德离世的时候，伊斯兰国已经涵盖了差不多半个阿拉伯半岛，其中包括了诸多犹太人和基督徒团体，他们也加入了这个联盟，成为受保护的少数群体。

宗教和政治

今天的西方世界致力推行政教分离，但自基督升天后，历史上大多数的时候并非如此。实际上，在宗教改革之前，教会内部的政治和宗教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罗马帝国在借助刀剑向外扩张的同时，基督教的版图也在扩大。

公元 312 年，康斯坦丁宣布以基督教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宗教和政治从此就不再泾渭分明了。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当时没有任何政府的权力大过教会的

权柄。西方教会控制着欧洲大部分地区，直到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罗马帝国的政教合一体制，穆罕默德肯定是了解的。

罗马的宗教和政治是紧密相连的，伊斯兰教也是如此。伊斯兰国的扩张也是政治疆域的扩张。在早期的几个世纪里，皈依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的人普遍都是敬拜多神的异教徒，透过加入联盟，他们可以享有经济上的好处。这些异教徒改信伊斯兰教，成为联盟的一份子，就是奔着这些好处去的。

通常情况下，早期的伊斯兰教并没有游说受庇护的基督徒少数群体皈依伊斯兰教。事实上，直到伊斯兰教历的 1 世纪末期，伊斯兰教内部是禁止穆斯林去改变基督徒的信仰的，因为这会动摇联盟的经济基础。为了得到联盟的保护，那些得到庇护，承认亚伯拉罕的神的少数群体，每年是需要向联盟交纳赋税的。

因此，战争促进了伊斯兰的扩张，后来被称之为 Jihad。从根本上来说，Jihad 的目的并不是让基督徒改教，而是为了不断扩大联盟的版图。在中东地区，基督徒的团体虽然多元化，但普遍上都是亲希伯来文化的，他们不接受罗马教会的管辖。对他们来说，与信仰伊斯兰的“阿拉伯部落联盟”结盟，好处远比与罗马帝国结盟多。因为伊斯兰允许他们的教会和统治完全自治。如果效忠于罗马教会，他们的教会就会失去自主权，作为普世教会

的一份子，他们必须顺服他们的区域主教。在伊斯兰统治之前，有一位教会领袖提说到他在罗马管辖下的挣扎：

罗马人在他们的统治期间，野蛮地掠夺我们的教堂，修道院，并无情地向我们施加刑罚。

神将以实玛利的后裔（穆斯林）从南方地区带来，拯救我们脱离罗马人的手。如果我们确实遭受了什么损失（因为罗马教会的缘故，他们把从我们这里掠夺的一切拱手交给迦克墩人），当我们的城市臣服于阿拉伯人，他们（穆斯林）归还给每个教派凡属于他们的教堂。

我们领受了巨大的恩惠，因为他们从残忍的罗马人手中解救了我们，从此脱离了罗马人的邪恶、烈怒和残暴，终于有了做人的尊严¹⁷。

与在罗马统治下的地方教会情况相比，这番话可以看出明显的反差。那些“受保护的基督徒社区”透过缴税可以保持自治权。

穆罕默德的性格：以哪个时代的标准来评价？

许多世纪以来，基督徒教会都在抹黑穆罕默德的性格。我认为造成这一负面看法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他是西

¹⁷安提阿雅各派宗主教（Jacobite Patriarch of Antioch）的长老迈克尔（Michael the Elder）在12世纪晚期写了这段话，当时穆斯林已经在那个地区统治了五个世纪之久。

罗马帝国的政治敌人的领袖。正因如此，在他有生之年，他被看为是东正教的敌人。

其中一项对穆罕默德的指控是，他的目标是要传播与圣经相左的教导，尽管他知道是错的，却还明知故犯。我们之前已经谈过，穆罕默德的呼召是把希伯来人的信仰介绍给阿拉伯的异教徒，他为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穆罕默德一直以来传讲的信仰，若不是真实、纯正的，很难解释在陷入绝境的时候，他还能心甘情愿地忍受苦难和逼迫。和他同作领导的大多都是非常敬虔的人，其中就有德高望重的阿布·巴卡。如果说穆罕默德在某些地方犯错了，我们也可以肯定地说他是竭力、真诚地去跟随他所相信的，并不是故意地去传播谎言。

另外一项常见的指控，就是指控穆罕默德的道德品行败坏。他被批评是一个好色之徒，搞一夫多妻，而且还是个恋童者。穆罕默德和第一任妻子茜蒂·赫蒂彻结婚 25 年之后，才开始有多重婚姻，相关背景会在下一章谈及。我们要问的问题是，我们究竟是依据今天的标准去判断穆罕默德，还是依据当时的标准呢？如果我们用今天的标准来判断他，那么我们也应该以同样的标准去判断马丁·路德·金之前的美国基督徒对待其他种族的態度。那是 50 年前的事情了。我们至少应该根据他们所处的文化背景，以宽容的眼光去看待那个时代。至于穆罕默德，他是在 1400 年前生活在阿拉伯半岛的游牧部落！

了解这些历史背景，并不是为了将穆罕默德奉若神明，或以此证明他是无罪的。正如我们在《素未相识的家人》一书中所写的那样，穆罕默德宣称自己“只是一个使者”。任何神化穆罕默德，宣称他是完美无罪的做法，都是和古兰经相违背的。

为联盟而制定的伊斯兰教法

伊斯兰内部的教法是在伊斯兰教正式得到大家的公认之后才制定的。麦加（第一个宣扬伊斯兰的城市）是第一批实行教法的城市之一，伊斯兰教法引进来之后，就替代了他们在蒙昧时期接受的异教徒部落的律法。

在伊斯兰教法没有出现之前，这些部落并没有正式成文的律法，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这部教法的出现是对穆斯林日常生活的指导。这意味着它不仅仅指导人们如何祈祷和斋戒，还扩展到礼仪和卫生等领域。伊斯兰教法的根基和模版是摩西律法，穆罕默德承认这是神赐给以色列的诫命。对法律条文一无所知的游牧部落来说，这是一个崭新的起点，他们的生活从此有了指南。

由于伊斯兰教法涵盖范围很广，涉及到个人的日常生活，它不能像西方法律那样可以强制人们遵守。正因如此，现代伊斯兰强制人遵守伊斯兰教法就造成了种种混乱，因为这不是教法的本意。当伊斯兰教传到麦加时，麦加人起初是反对的，穆罕默德的跟随者为此吃了不少苦头。

面对逼迫，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只好迁移到麦地那。

他们在麦地那为民众建立了国度和律法。国中的民众错综复杂，文化多元，分歧严重。这就是伊斯兰教法诞生的历史背景。

在穆罕默德时代，麦地那是在犹太各宗派的控制下。这些宗派的知识、领导能力、宗教传统和贸易对当地具有影响力。这些犹太人社区内部矛盾重重，他们自己有十分严格的律法。在麦地那律法形成的过程中，摩西律法为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为在麦地那犹太人的影响下，摩西律法在当地已深入人心，穆罕默德也承认摩西律法是来自神的神圣启示，可以用来引导一个国家。麦地那的犹太人声称他们的律法是普世性的，是唯一一部从神而来的律法。

那么在这个四分五裂的城市里，神赐给麦地那的律法是什么呢？

犹太人认为，如果穆罕默德要成为他们的一份子，就应当按照犹太人的方式祈祷，遵守他们的规条。那些信奉弥赛亚的犹太人则非常排外。若要做基督徒的话，就必须顺服主教、罗马教会、还有信经。还有很多排外的基督教教派，若要加入他们，就得满足他们的共通要求，就是洗礼。

按照希伯来人的文化，洗礼不需要靠别人，而是自己给自己受洗¹⁸。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引出了以下的古兰经经文。我会提供两个不同的译本来强调这一点。

你们当保持真主的洗礼，有谁比真主施洗得更好呢？“我们只服侍他。”（古兰经 2:138）

我们从真主那里获得颜色，有谁比真主更善于染色呢？“我们只敬拜他。”（古兰经 2:138）

在麦地那这种排外性的文化中，宗教分歧在基督教和犹太教尤为严重。伊斯兰强调“神的 Sibgha”。Sibgha 的意思是染色或颜色¹⁹。阿拉伯基督徒过去经常在洗礼的水里面放一些染料，象征一个经过洗礼的人就拥有新的生命颜色（性格的变化）。穆罕默德认为，洗礼是神在人的内心中最直接的工作。之所以这样强调，部分原因是因为洗礼的形式是一个关键要素，如果只跟从某一种形式，就会导致麦地那宪法无法有效地推广。

直到今天，洗礼对穆斯林而言都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这种敏感最早可以追溯到伊斯兰创立的初期，当时的洗礼象征着更换隶属组织，甚至是更改所效忠的政治对象。我的梦想是希望有朝一日，伊斯兰可以摆脱麦地那对外来人的排外风气，穿戴神的颜色，而这个颜色唯有透过接受耶稣的话才能得到。

¹⁸一个例子就是从《耶稣传》电影里可以看到耶稣给自己洗礼。

¹⁹这个词的字根有染料或者颜色的意思，阿拉伯的基督徒将染料或颜色倒在洗礼的水中，象征着受洗之人的生命拥有新的颜色。（Yusuf Ali 注释）

在麦地那，伊斯兰教法是在种族间彼此残杀的环境下进化。这些杀人的案件，当如何进行惩罚？那时主导麦地那的律法是“以牙还牙”，可见犹太人在当时是占有主导地位，他们对新成立的国家有相当的影响力。

最初在麦地那制定的伊斯兰教法，后来成了其它阿拉伯社区的基石。伊斯兰教法也成为了那些视伊斯兰教法是适用于全人类的普世性律法的基石。我们需要了解的是，在当时的环境下，这部律法的用意是要把麦地那不同文化的社区联合在一起。尽管在种族和宗教方面有诸多不同，这部律法尝试把这个城市的民众联合起来，承认亚伯拉罕所信靠的独一无二真神。

那时的伊斯兰不是一个组织，而是一种态度，带领人们脱离蒙昧时期，皈依亚伯拉罕的神。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阿拉伯人，都包括在内。伊斯兰的目标就是要打破排外的围墙。犹太人坚持若不完全遵行他们的律法，就不能得救。亲罗马的基督徒则坚持在罗马教会以外没有救恩，而且任何与希伯来文化有关的东西都不属神的子民，也不是基督教会的一部分。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宣称，无论忠于哪个宗教，最为关键的是降服真主（伊斯兰）。

伊斯兰成形的初期，受到犹太人的极力反对，因为伊斯兰教接受耶稣为弥赛亚。这是犹太人最为反对的核心教义之一。除此以外，伊斯兰教还接受引支勒是神的启示，后来也成为伊斯兰教的其中一个核心。这些分歧成了犹太人和穆斯林难以跨越的鸿沟。

当我的内心被改变后，我现在才能看到，这种试图把伊斯兰教法在当今世代强加推行的做法，并不是一个属灵的行动，而是 7 世纪新成立的阿拉伯王国律法的延续。

我以前试图把很多律法强加于他人，这并不是建立在属灵启示的基础上，更不是摩西律法的要求，而是因为阿拉伯发生的一次具体的人际关系冲突。撒拉和夏甲之间的矛盾，导致以实玛利被赶出家门。这是一个公认的宗教和属灵事实，但却是源自两个女人之间的斗争²⁰。这是人类的失败。就拿撒拉和夏甲为例，我们以一个很常见的冲突，作为我们可以看彼此为宗教敌人的托词。这不是麦地那律法的问题，也不是神的问题，而是人类的失败所带来的问题。

²⁰使徒保罗明确地说到“这都是比方。”（加 4:24）



第十一章

伊斯兰史话



11

麦加人的历史背景：崩溃的部落价值观

在穆罕默德时代不久之前，麦加已经发展成为至关重要的贸易通道。在此之前，麦加的部落还在阿拉伯的沙漠里过着游牧的生活，部落之间联系紧密。

然而，麦加的部落价值观念已经开始分崩离析了。部落成员变得越来越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最终导致那些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比如寡妇）饱受欺压。对普通的麦加人而言，这是一个增强自己权力、财富和影响力的机会。在此之前，部落还会承担照顾穷人的责任，而现在穷人已经被忽略。之前，部落的荣誉至关重要，但到了穆罕默德时代，人们关注的是个人财富和权力的追求。

古兰经早期的经文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说的。

聚集信道者

穆罕默德最初从至高无上的亚伯拉罕的神得到启示后，他就住在麦加一个富人家里，开始了他的传道生涯。根据文献的记载，在614年，穆罕默德依据他所得到的启示，装备并训练了39个跟随者。这种培训持续了多年，他们采用了一个新的礼拜方式，就是把额头挨到地面，叩拜亚伯拉罕的神。

这是穆罕默德和一个基督徒圣经译者磋商后的结果。这位译者把新约圣经从希伯来文翻译成阿拉伯语。

这位圣经译者的名字叫瓦拉格·伊本·诺法勒 (Waraqah bin Naufal)，他是穆罕默德的妻子赫蒂彻的堂兄。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每日都聚集，在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的影响下，他们的整个信仰系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从敬拜陈列在克尔白 (Kaaba) 中 360 个神祇的异教信仰，转变成了一个受犹太文化影响的团体，并承认基督徒的圣经是来自神的启示。

来自麦地那人的请求

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因麦加人的反对，受到了排斥。穆罕默德承认基督徒的神，他撇下了麦加上千年的传统，拒绝接受“天房²¹” (Kaaba) 中的各路神明。离弃这些神明，就会危及麦加作为区域商业中心的地位。每个来到麦加的商人，他们的目的就是向天房中的神明献祭，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的希伯来信仰，会威胁到麦加的经济。这就如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所带来的影响一样，如果人们不再信奉亚底米，银匠和手艺人的生意就会受到影响了。

这就是当时的背景，在 620 年，穆罕默德接到麦地那人的邀请，可以离开麦加寻找新的机会。起初，有 12 个

²¹ “天房”是位于沙特阿拉伯的麦加的一座方形建筑，是伊斯兰教最为神圣的圣地之一。里面以前摆放了数百年累积下来的 360 个偶像。后来穆罕默德把所有的偶像摧毁了，将天房奉献给神，只用来敬拜他。

来自麦地那的代表来见穆罕默德，说明他们在麦地那面对的严峻形势，并且请求穆罕默德帮助他们解决这些挑战。经过 250 英里的跋涉，这 12 位来自麦地那的访客，分别代表了 12 个主要的种族部落，他们在麦地那彼此交战。他们视穆罕默德为中立方领袖，因为他和这些交战的部落没有任何亲属关系。

两年之后，又有 75 个代表从麦地那赶来。他们立下誓言，如果穆罕默德接受他们的邀请，就接受他为神的使者。

麦地那的风波

麦加和麦地那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地区。虽然麦加没有任何农业生产，却是一个商业中心。麦地那是沙漠中的一个绿洲，有非常好的农业用地。文化上极其多元化，很多犹太团体在经济上非常有影响力，而且基督徒团体也很多。有些基督徒团体随从犹太文化，有些则臣服罗马教会。除此以外，在麦地那境内还有很多传统的异教徒部落。

穆罕默德迁移到麦地那之前的 100 年间，种族暴力事件已经在缓慢增加。由于麦地那主要是靠农业为生，每个部落的未来资源分配是有限的。部落之间彼此攻击已经是传统，可是随着部落间的结盟不断扩大，冲突的规模也升级了。

形势的复杂从犹太人的三大宗族的立场可见一斑。他们分属于三个不同的联盟，很明显，这些冲突跟宗教无关，而是跟宗族差异有关。

穆罕默德之所以受到紧急邀请，是跟 618 年的麦地那重大战役有关。这场战役牵涉到麦地那大多数的部落，并且造成了重大伤亡。从那时直至穆罕默德的到来，麦地那一直都处于警戒状态。

所以若要读古兰经，明白伊斯兰教法，我们就必须了解麦地那的时代背景；当时的麦地那是没有可以用来解决种族纠纷的法律制度。

穆罕默德移居麦地那以及伊斯兰教法的诞生

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答应了麦地那众部落的请求，出发去麦地那。这趟旅程正值 622 年的夏季，全程 250 英里，整个旅程不到两个礼拜。今天的伊斯兰教历法就是从这趟旅程开始的时候计算的。

穆罕默德只把少部分跟随者留在了麦加，其中就有阿布·贝克尔 (Abu Bakr)，他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虔诚人，后来成为穆罕默德的继承者。

在麦地那的最初几个月

穆罕默德到麦地那之后不久，就起草了一份宪法，就是“麦地那宪法”。这一宪法成为他们生活方方面面的准

则，并将众多彼此敌对的多元文化部落联合成为一个政治体。当我们查看伊斯兰教法的内容，就会发现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这是一部用来处理种族暴力问题的宪法。麦地那多元文化的居民从此自称为 Ummah²²（即“社区”）。

麦地那宪法是部落之间为建立联盟而签订的庄严协议。虽然这部宪法很快就完成了，但对于麦地那的一些部落来说，让他们从对自己部落的忠诚转移为对联盟的忠诚还是极其困难的，因为在这个联盟中有他们的宿敌。

这就是对穆罕默德领导能力的考验了。把穆罕默德看成是这部部落联盟的领袖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在麦地那人的眼中，那些从麦加跟穆罕默德一块迁移过来的人是与他们不同的外来部落。当地的部落依然各有各的领袖，而这些领袖接受麦地那宪法的条约。

现代的西方人很难理解这种政教合一的体制。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人们接纳他为神的使者，而且“除了亚伯拉罕的神之外再无别神”也得到了广泛认可。

尽管每个部落都承诺遵守麦地那宪法，但还是有些犹太人反对穆罕默德。因为在穆罕默德来麦地那之前，这些犹太社区已经是彼此为敌。而且，犹太人对他们的宗教和圣经的明白也很有限，因为他们继承的都是口传信仰。

²²穆斯林的社区

穆斯林社区采纳犹太人的宗教礼仪

在穆罕默德得到启示的初期，耶路撒冷就是 Qiblah²³（意思是祷告的朝向），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都会朝耶路撒冷的方向祈祷。更重要的是，这也是随从希伯来文化的基督徒祷告的朝向，因为他们盼望的源头——弥赛亚，基督耶稣，曾经在这座圣城中生活。

麦地那联盟建立起来的第二个年头，穆罕默德作为神的使者的地位还不稳固，社区的宗教礼仪也还未能确定下来。麦地那穆斯林社区第一个不排外的敬拜场所，是穆罕默德为周五的主麻日建立的。然而，无论是每天五番礼拜还是朝圣，都还没有在穆斯林中间形成。从一开始，穆斯林社区的宗教礼仪明显是随从希伯来文化而非罗马文化。

穆罕默德时代，穆斯林社区已经形成了 Jemmah²⁴（宗教团体）。这反映出他们是逐渐从过去看自己为政治协议的疏远盟友，转变成看彼此为神的联合百姓，归附亚伯拉罕之至高神的权下。

婚姻和远征

在麦地那的头几年，穆罕默德经历了一件人生大事。过去 25 年以来，包括在麦加的那些年，穆罕默德一直只

²³最初的祷告朝向是耶路撒冷，后来因为冲突，这个朝向改为天房（麦加的神圣建筑）。

²⁴伊斯兰教的宗教团体

有一位妻子，就是赫蒂彻（Khadijah），她是麦加的一位女商人。然而，在公元 623 年，穆罕默德与另一个女子阿伊莎（A'ishah）缔结了婚约。

在麦加的文化中，一夫一妻制是异常罕见的，来到多元文化的麦地那之后，总的来说，穆罕默德作为一位领袖，出于政治策略的考虑，他开始多次再婚。

阿伊莎就是其中一个例子。她是备受尊敬的阿布·贝克尔的女儿，阿布·贝克尔当时还住在麦加。很明显，这段婚姻就是建立家族之间的关系纽带。将女儿许配给国王，从而在战略上实现联姻的目的，这种做法在东方传统中很常见。

和犹太人分道扬镳

穆罕默德和众多犹太人之间的裂痕越来越大，背后有很多驱动因素。穆罕默德自己的立场和信仰是建立在几个伊斯兰核心信仰之上，也是穆斯林持守至今的。这其中包括承认圣经旧约和新约。很明显，犹太人并不认可基督徒的圣经。他们拿希伯来基本信仰来对比穆罕默德的信仰，指出不一致的地方。其中一个争论就是，他们的生活守则主要是根据他们的口述传统以及手抄本圣经，这是阿拉伯语文化里没有的。

穆罕默德的一生中领受的古兰经启示都是口述的，其中强调了古兰经的信息是证实了基督徒和犹太人之前所领受的启示，而且伊斯兰的先知跟基督徒和犹太人的先知

是一样的。犹太人拒绝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他们认为这跟他们的信仰相左。这个矛盾大大削弱了穆罕默德作为神使者的权威，同时也动摇了整个麦地那的政治局势。

为了解决和犹太人的冲突，穆罕默德断言说伊斯兰就是归顺独一真神，以亚伯拉罕之神为神。这样一来，如果跟犹太人有任何相冲突的地方，那就以伊斯兰的概念来净化犹太人，因为他们已经偏离了初始信息。正如之前所说，我们需要记得，所有这些争论主要都是口述传统引发的。

古兰经批评犹太人，因为他们宣称自己才是神的选民。他们的这一说法也削弱了麦地那宪法的权威，这部宪法只有在不排外的前提下才能成功地实施。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公元 624 年二月份，穆斯林祷告的朝向便从耶路撒冷转移到麦加。这时候还有其它方面的变化，其中包括以伊斯兰的斋月来取代了犹太人的赎罪日。

这些变化影响了整个世界，直到今日。

伊斯兰的 5 大支柱

伊斯兰教有 5 大支柱，是每个穆斯林都必须实践的。其中的内容包括：信仰告白 (Shahadat)、祷告 (Sholat)、施舍 (Zakat)、斋月禁食、去麦加朝圣 (Hajj)。这些是对我的要求，也是对所有穆斯林的要求。

在相信圣经之前，我的理解是这些义务是在伊斯兰诞生时由穆罕默德设立的。我认为这些义务是来自于阿拉伯文化。可是，在接受了圣经的话之后，我才发现这些伊斯兰教义务不是源自阿拉伯文化，而是在穆罕默德开始传教很久之前已经存在了。

最基本的信仰告白“万物非主唯有真主”，与希伯来圣经的施玛篇，以及十诫中的第二条诫命（除了神之外不可有别的神）同出一辙。阿拉伯社区中的异教徒是不可能知道这些基本信仰的来源的，因为他们没有自己语言的圣经，也没有人向他们传讲过这些信息。所以信仰告白（念诵清真言）是伊斯兰教的第一个义务。

伊斯兰教的其它要求，包括祷告（五番礼拜）和斋戒，同样是希伯来人传统的体现。摩西和耶稣都会用很长时间去祷告。去麦加朝圣，最初的时候其实是去到耶路撒冷的。我之前一直认为这些宗教义务是在阿拉伯形成的，但是等我信了耶稣，接受他之后，才意识到这些宗教礼仪都有希伯来传统的背景。

对穆斯林世界而言，去麦加朝圣是人生的终极旅程。我多次去过麦加，对这种感受深有体会。但我也意识到，若不小心，这个旅程和地点本身会成为我们敬拜的对象，而不是敬拜神。我们到麦加朝圣，为要纪念当年把偶像从天房清除出去，但是麦加这个地方也可以成为我们的偶像。在前几次去麦加时，我见到了来自世界各国朝圣的穆斯林同胞，我跟他们一起住在简陋的房子里。而现

在，很多东西都变了。今天的麦加已经成为一个繁华之地，不同以往了。

巴德尔和伍侯德之战

正当穆罕默德设法解决跟犹太人的关系，以及调整敬拜仪式的时候，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他跟自己的老家麦加的关系。

大约在 624 年，一个来自麦加的商队踏上了去麦地那的旅途。这些麦加人依然是笃信的异教徒，穆罕默德的跟随者已经委身给独一的真神，跟他们不是盟友关系，这是一次绝佳的机会掠夺他们。与此同时，在穆罕默德的心里一定是五味杂陈，因为如果掠夺商队，就是掠夺他同族的人。我们可以推断，在这一批人当中，极可能有他的亲属，甚至是莫逆之交。

他们最终还是掠夺了商队，但这次的行动引发了更大的冲突，那就是巴德尔 (Badr) 之战。在这次战役中，300 个麦地那的移民要迎战来自麦加的 950 人大队伍。这对实力弱小的伊斯兰军队来说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因为他们击败了比他们强大的麦加人，俘虏了五十个人，而他们只损失了十五个人。

那些离弃麦加异教信仰的穆斯林认为是神大大地拯救了他们。他们因此觉得神是他们的支持者，这也是一个“记号”证实了穆罕默德是神的使者。

到了 625 年 3 月，还不到一年，伍侯德 (Uhud) 战役爆发了，麦加派出了 3000 人伺机报复。这时候穆罕默德还在麦地那煞费苦心地处理跟犹太人的关系，他们拒绝和穆罕默德站在同一阵线上并肩作战。穆罕默德因此责备他们假冒为善。

伍侯德之战是古兰经中很多经文的背景，包括 3 章 159-160 节：

你既决计行事，就当信托真主。真主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如果真主援助你们，那末，绝没有人能战胜你们。如果他弃绝你们，那末，在他（弃绝你们）之后，谁能援助你们呢？叫信士们只信托真主！（古兰经 3:159-160）

犹太人背约脱离了穆罕默德的军队，阿拉伯部落联盟在穆罕默德的带领下，参与作战的共有 700 人。尽管麦加人在人数上占优势，但他们没有经过优良的训练。至于伍侯德战役的结果，究竟谁获胜了，学者们的意见有分歧，因此难以下定论。然而，对穆斯林来说，这是他们在精神上的巨大胜利。

新的视野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的政治扩张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是呼召阿拉伯各支派来敬拜基督徒的神，也是亚伯拉罕的神。尽管维持麦地那各个阿拉伯部落的合一极其艰巨，相比

之下，这个问题还是次要的。“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才是联合这些部落的终极宣言。

尽管和麦加人进行了两场关键的战斗，到 625 年为止，伊斯兰依然只局限在麦地那和麦加四境，呼召异教信仰的部落归向独一真神。然而，穆罕默德的愿景是让整个阿拉伯半岛的部落成为一个统一联盟，把异教信仰完全驱逐出去，不再服从其他神明，唯独顺服希伯来人的神。

公元 628 年 3 月 13 日发生了一件历史大事。与麦加签订了和平协议之后，穆罕默德就能够去到麦加，开启朝圣之旅，今天人们称之为 Umrah²⁵，也就是“小朝圣”。他号召穆斯林带上动物到麦加献祭，此举是为了纪念亚伯拉罕的献祭，当时大约有 1500 人从麦地那启程去朝圣。

在跟麦加缔结了长达十年的和平条约之后，战争止息了，穆斯林社区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麦加投降

一年之后，穆罕默德再次去麦加进行小朝圣，从麦地那起行，同行的大约有 2000 人。然而，就在那个时候，由于旧的部落突然爆发冲突，和平条约就陷入了危机。

为了和穆罕默德一起商讨一个折中的方案，麦加的一位领袖阿布苏福因 (Abu-Sufyan)，来到了麦地那。这一次，

²⁵到沙特阿拉伯麦加的朝圣之旅，穆斯林一年中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去。

麦加没有实力跟麦地那短兵相接。麦加需要寻求和平投降，或许透过联姻（正如穆罕默德早前已经和苏福因的女儿结为连理）来达成和解。

公元 630 年 1 月 1 日，穆罕默德带领了一支大约一万人的军队从麦地那出发。阿布苏福因带领麦加人和穆罕默德举行了正式会晤，他们承诺离弃偶像崇拜的传统，从此在神面前过“伊斯兰式的生活”。而穆罕默德也立即承认麦加是伊斯兰社团的一份子，随后穆罕默德和他的军队在麦加停留了大概三个星期。

摆在天房的偶像被摧毁，这里从此成为一个敬拜亚伯拉罕之神的地方，这三个星期带来的冲击——无论是情绪感受还是历史影响——都是深远的。持续了千年之久的传统从这一刻起，得以更弦易辙。

阿拉伯联盟的首领

麦加摒弃了他们的异教崇拜，皈依了一神信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对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的地位并没有什么大的影响。人们看麦地那的移民为一个独特的部落，穆罕默德是他们的领袖，而这个地区的其它部落的领袖依然服从于麦地那宪法。

麦加归信一神论成为伊斯兰社团的一份子，这就导致越来越多的异教部落的领袖来归顺穆罕默德，想要加入这个大联盟。这些部落的规模小到村庄，大到大型的集镇。这些部落千差万别，若想联合他们则需要管理者对这个

地区的部落架构和文化了如指掌。穆罕默德的二把手阿布伯克尔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人，因为他对这些地区的了解是其他人望尘莫及的。

这个阿拉伯部落联盟存在一个危机，就是个人对部落的效忠会威胁到部落联盟的合一，因为部落领袖往往被族人视为神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凡加入联盟的部落必须承认穆罕默德是神的使者，以他为他们的权威，但只是作为神任命的使者。



信仰告白 (Syahadat)

我们有没有把穆罕默德抬高到神的位置？

伊斯梅尔·亚辛 (Ismail Yasin)

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他的使者。

这一简单的信仰告白是进入伊斯兰的大门。每个穆斯林都要诵读这句话，因为这是他们的宗教义务。这一告白的前半部分“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是伊斯兰信仰的基石，这一点已经讨论过了。告白的第二部分“穆罕默德是他的使者”，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有一次，我认真地思考非穆斯林对这一告白的质疑，这些质疑有的是来自书上的，有的是跟非穆斯林朋友谈话时提出的。他们问：“如果神是穆斯林专注的独一无二神

和敬拜对象，为什么你们要加上一句，必须承认穆罕默德是神的使者呢？这岂不是把前半句打了折扣，把穆罕默德放在与神同等的位置上？”另外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穆罕默德是一个先知吗？”

如果我们认真读古兰经，思考这一信仰告白的两个部分，就会发现这并不是把穆罕默德放在与神同等的位置上。恰恰相反！古兰经清楚地表明，穆罕默德并不是神，他只是神差遣到阿拉伯人中间的一个使者。“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即刻推翻了穆罕默德是神的猜测。古兰经仪姆兰的家属 3 章 144 节给出了解释：

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使者，在他之前，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古兰经 3:144）

在穆罕默德的时代，这一告白是一个处理阿拉伯世界“蒙昧时代”的各种传统的重要平台。在当时，人们倾向把部落首领视为神明去敬拜。因此，在穆罕默德最初传讲的信息中，他很明确地划定了界限，好让人们的焦点专注在独一的神。

你说：“我只是一个警告者。除独一至尊的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的。”（古兰经 38:65）

这节经文清楚地解释到，穆罕默德只是一个使者！如果一个穆斯林对穆罕默德的评价超出了这个界限，他就不是一个遵循古兰经的人。一个穆斯林若是忠于这一教导，我们会为我们的先知感到骄傲，因为这里的启示告诉我

们，他经常被提醒自己只不过是一个使者。我可以肯定地说，他是非常清楚视部落领袖视为神明这一习俗的，正如这节经文明确地解释了。

告白中提到穆罕默德是一个使者，也是为了强调宣告这一信息的紧迫性。如果一个使者没有得到人们的承认，又有谁会接受他所传的信息呢？比如说，我们可以从耶稣的一生看到，律法师和犹太人的领袖经常反对他。很多人都拒绝耶稣所传讲的信息，甚至控告他是靠鬼魔的能力行神迹，因为他们不能接受这个来自拿撒勒小镇的一个木匠儿子会是神差来的弥赛亚，是道成肉身！穆罕默德的情况也类似，在他向还处在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世界传道的过程中，人们会因他的社会地位和所属的部落而反对他。

穆罕默德带来了 Syahadat²⁶，那些接受这一信息的人就会认定：1) 神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2) 使者只不过是一个使者；3) 这个宣言无关他的社会地位，也无关那些拜偶像之人的反对，他被神赋予了一个特殊的角色，那就是引领阿拉伯人到亚伯拉罕的神那里去。



²⁶信仰告白，括号内容为译者所加。

穆罕默德时期的世界帝国

大约在穆斯林从麦加移民到麦地那的时候，在一些主导世界的帝国之间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全球的事件。其中一个大事件发生在 626 年，波斯人（今天的伊朗）企图攻打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是东罗马帝国和罗马教会的总部。波斯帝国的军事行动未取得成功，反倒使其元气大伤，一蹶不振。

穆罕默德早已留意到了这一关键性的全球事件。实际上，在整个阿拉伯半岛都有支持波斯帝国的阿拉伯部落，波斯帝国的衰败给当地的阿拉伯部落带来了负面影响，因为失去了波斯帝国的支持，这些部落都无法再自供自治。

在穆罕默德时期，很多支持波斯帝国的阿拉伯部落都开始投奔阿拉伯部落联盟。直到 630 年，波斯帝国崩溃的速度远超过所有人的预料，几乎不到十年就灭亡了，而穆罕默德实际上就成了波斯帝国的继承人。

扩张联盟的意愿在穆罕默德的心里越来越强烈。这促使他进行了一次远征，很可能是最大规模的一次。公元 630 年十到十二月，穆罕默德率军来到阿卡巴湾一个叫塔布克的地方。这是穆罕默德一生中率领最大规模的军队，人数达三万人之多。沿途跟一些小的基督徒和犹太人团体签署了协议，只要他们缴纳年税，就承诺保护他们。

缔结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永久、持续性的伙伴关系。这是伊斯兰帝国的目标之一，根据协议的内容，基督徒

团体是受帝国保护的少数群体。穆斯林信仰告白的第一部分“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是对联盟内每一个人的要求；而告白的第二部分“穆罕默德是他的使者”，则是每一个离开异教信仰，加入阿拉伯联盟的人必须表明的。无论是纯穆斯林，还是受保护的少数群体，都会受到“神和他的使者”的保护，这就是伊斯兰教国的承诺。

作为受保护的少数群体，基督徒除了拥有对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之外，还有权管理他们自己的内部事务。伊斯兰国处理和东方基督教的关系所采取的策略与罗马帝国截然不同，在罗马帝国管制下的东方基督教是没有自主权的，教会的管理权和产业权都归罗马教会所有。

阿拉伯部落联盟的扩张，再加上许多异教团体的臣服，这给伊斯兰社区带来很多经济上的好处。在最初的几个世纪，伊斯兰极其包容少数群体，留下了很好的口碑。这是因为作为神使者的穆罕默德的威名和扩张运动的声誉已经岌岌可危了。履行协议的承诺是确保协议能在未来得以落实的保障。但是过了几个世纪之后，随着条约的废弃，信仰的崩溃，人心的不古，又没有其它的体系取而代之，最后导致了整个中东地区陷入政治动荡。

穆罕默德的政权

公元 632 年，部落联盟是以麦地那和麦加两地的部落为联盟的对象。此时，穆罕默德已经大大地统一了阿拉伯地区，尽管在语言和文化上还有诸多差异。在联盟内，

一神论是合一和信仰的基础。出于各种原因，联盟吸引了很多游牧部落加入。可能是为了得到联盟的保护，免受掠夺，也可能是为了商业利益而加入联盟。

从根本上来说，伊斯兰的信息强调联盟内的成员人人平等，从 Haj²⁷（朝圣）这一共同的礼仪可见一斑。效忠于联盟意味着部落不必再屈从于远方的强国，无论是波斯还是罗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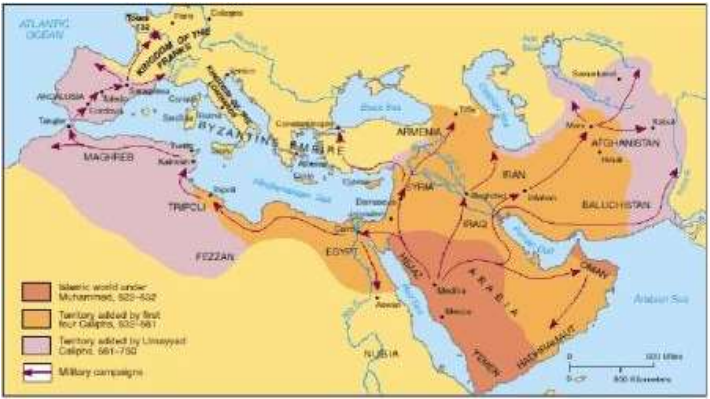
由于波斯和拜占庭互相对抗，两个帝国开始瓦解。曾经跟这两个帝国结盟的部落需要其它力量来帮助他们维持稳定。这就是伊斯兰受欢迎的其中一个主要因素。

公元 632 年 3 月，穆罕默德领队往麦加朝圣。在此之前，很多受保护的少数群体也去朝圣，而现在则成为归信一神论的阿拉伯部落的庆典之旅。公元 632 年是穆罕默德最后一次朝圣。他回到麦地那的时候，身体状况很糟糕，于同年六月八日与世长辞。

当他们的领袖离世后，在张皇失措之中，穆罕默德最终的继承者阿布·贝克尔起来跟大家说：“人们啊，如果有人敬拜穆罕默德，穆罕默德已经死了，但是如果有人敬拜神，他是活着永远不死的。”

在一个将部落领袖奉为神明的阿拉伯文化里，变革已经开始了。穆罕默德说他只是一个使者，现在他离世了，他们敬拜的对象始终是亚伯拉罕的神。

²⁷ Haj 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朝圣之一，是伊斯兰五大信仰支柱之一。



第四部

神置于人心的定律



第十二章

回到内心



12

内心是神与我们交流的地方。无论是在清真寺礼拜，斋戒，还是施舍，我们的心至关重要。这个与神亲密相交的小地方是人的生命的核心。我们礼拜的地方，无论是在麦加的宏伟中央清真寺，还是在乡下简陋的小清真寺；无论是在一个简单的会堂，还是一个大教堂；或者一个地方小教会，我们是在这个安静、细小，被称之为内心的地方与神的灵相遇。

神的灵内住在我的心里，让我经历了一次翻天覆地的改变。人的心就是如此庄严，远非麦加中央清真寺所能比，也非耶稣时代的圣殿所能比。在一个庄严的祷告圣地祷告并不能改变人心成为圣洁。无论敬拜的地方是多么宏伟，只有人心改变了，人的命运才能得以扭转。

在这个物质世界里，我们的目标是追求物质财富，但天国的目标是追求内心的改变。当我们离开这个物质世界的时候，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身体都要回归尘土。我们所有的财富都要留下，神会按照我们的内心审判我们。

明白这一点至关重要，但我们在这一生中还是很容易忽略内心的需要，专注在物质和肉身的事情上。从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的生活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他们经常来找耶稣，提出一些遵守律法所面对的疑问，这和现代遵行伊斯兰教法的情形类似。正如我曾经试图去做的

那样，法利赛人倾向专注在律法规条，而不是行动背后的意图或心意。他们向耶稣提了很多关于安息日的问题，尤其是针对在安息日可否治病。

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1-12）

法利赛人不认同这一说法，他们认为这样做就是违反了安息日律法。因此，耶稣就解释道，有一个更大的律法是我们必须接受的。这一律法是发自内心的，那就是爱和怜悯的律法。就这一点，耶稣如此解释：

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

对耶稣而言，问题不是遵守律法规条，而是如何给出一个答案，帮助人在一个复杂的伦理道德社会中顺服神的律法。耶稣将律法分为内在和外两个层面。耶稣看顺服律法是发自纯洁的心，所以，如果内心是纯洁的，律法的要求自然会得以成全。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2-23）

耶稣强调真正对律法的顺服必须是发自内心，但法利赛人和很多犹太人都不能接受这一点。如果只在外在行为

来顺服律法，就会把人带往假冒为善。只专注外在会导致人们忽略了内心！

相比之下，若按照耶稣说的专注内在，就是我们的内心，那么，一个人的言行改变是由心而发的，而不是一种“受管制”的外在顺服。我们若如此行，就不会再强调外在礼仪，转而专注那看不见的部分。

耶稣经常会碰到这类假冒为善的人。他生活的那个时代，有些犹太教分支不重视内心，只寻求外在的公义。耶稣反对法利赛人的做法，他们很努力地想借着外在表现证明自己是义人。耶稣论到他们说：

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太 23:5）

耶稣举例说明，提到他们施舍是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他说不要在人前做这些事，而是要行在暗处。谈到禁食也是如此，强调要在暗中行，不要弄得路人皆知，显得自己在属灵上高人一等。尽管他们有“公义的”行动，他们却忽略了内心的律法，导致内心充满了不义。

同样地，在我推行伊斯兰教法的那些年日里，我一直在忽略自己的心。我非常热心遵行伊斯兰教法，但我的心却向所有人隐藏起来。然而，当真理抓住我的时候，我的心才开始成为我的属灵关注。我的心被那最完美的祭物（耶稣的血）洁净了，这是救我脱离罪的唯一方案。



第十三章

**神按照他的标准
(非人的标准) 引领我们**



13

人会深受他看为是来自神的命令的影响。追随神的命令，远离神所禁止的，这是我们当竭力去行的。这是人的思维模式的本能反应。

有的人认为耶稣没有给人留下一个具体的生活标准，因为耶稣的跟随者离弃了律法，活在恩典之下。然而，耶稣留给他的门徒的最大命令，就是教导万民遵行他所吩咐的一切事。事实上，新约很多的内容都是在劝勉我们逃避违反摩西律法的事，比如说淫乱。

我曾经试图强迫人们去遵行的伊斯兰教法，并不一定跟很多虔诚西方基督徒所接受的准则相左。比如说，伊斯兰教法鼓励人们行事端庄，不赞成人酗酒。实际上，伊斯兰教法基本上反映出耶稣的生活准则，包括食物方面的律法。

既然如此，为什么今天推广伊斯兰教的律法却无法建立起像耶稣所设立的那种爱的团契呢？那是因为律法忽视了人的心和圣灵的工作。先前我全身心去遵行神的旨意和他的诫命，但都是靠自己的努力，并且强加给他人。由此可见，我并未正确领悟一个核心真理。我没有意识到人是软弱、有限的，所以我必须降服神的灵，让神按

照他的标准来带领我。背后的推动力应该是来自神，而不是人。这是我的认知上的改变。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

在顺从神旨意的过程中，神赐给了我生命，这不是凭自己的“努力顺服”得到的，这种人为的努力只会让人变得自大。我无法达到神的标准，但神帮助我改变了自己。所以我不能以自己的行为来夸口。

当神的灵带领我们的时候，他会带领我们成就神的旨意。耶稣在这方面树立了典范。他生命中的每个行动都不是出于自己的意思，而是神的意思。他的言谈举止、行事为人，都不是凭自己的努力，而是神的灵在工作。我们可以从以下的经文中看到这个事实：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 4:18）

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 （路 4:14）

所以，我需要改变我的想法。到底是谁在改变、带领我？是神还是我自己？如果我是跟随耶稣的榜样，那么就是神的灵在我里面推动我达到神的标准。他才是引领我认识真理，带领我走生命道路，启示我亮光的那一位。这一切都是神的灵的工作，不是靠我自己。若不依靠神赐

下的能力，我们就不是按照信心去生活了。这个世界的律法看重的是外在表现，而神的灵则要改变我们的心。

当耶稣在世上的时候，他是借着口将神的律法启示出来，这律法是从神来的，教导我们该如何生活。耶稣离开之前指示门徒说，他很快就不再与他们同在了，但神的同在会继续引导他们按照神的标准生活。言下之意，那些在耶稣之后的人，若不被神的灵带领，就无法按照神的标准生活。

在此之前，我试图遵行神启示给穆罕默德的律法（穆罕默德竭力以摩西的律法作为他所设立的律法的模板）。然而，我的行为和耶稣所应许的圣灵没有任何关系。我看到了律法，却听不到神的声音。

为什么要命令我们“不可杀人”呢？命令是针对那些想将杀人的恶念付诸行动的人。我们的肉体倾向以恶还恶。人的心都有悖逆神的倾向，而不是带领人去行公义。唯有依靠神的灵，我们才能行公义。

没有圣灵的带领，遵守神的标准就成了例行公事。一旦信仰变成了例行公事，当我们疲累的时候，就失去了遵行律法的动力。一旦感觉到律法限制了我们的自由，我们就会弃之不理。但当我们活在圣灵的带领下，我们是不会乏力的，无论是独自一人，还是在忙碌嘈杂的地方，圣灵在任何环境中都能始终如一地带领我们。



第十四章

天国



14

神借着耶稣将永恒、属天的律法启示给了我们。在耶稣传讲的信息中经常出现这句话：“天国好像……”。接受耶稣的信息，并非接受了物质东西，而是领受了属灵事物。我们所领受的信息是宇宙性的，而非局部性的；是永恒的，而非短暂的。

“愿你的国度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句话总结了耶稣的教导的核心思想，即这个世界的国度应该是天国的彰显。

我们不应当把地上国度的传统和律法强加给别人。要求所有人都遵守阿拉伯的律法是对伊斯兰教法的一个误解。这种误解在很多基督徒身上也是真实存在的，对他们来说，西方基督徒持守的标准和礼仪就是天国里面每个人都当遵守的！

恰恰相反，借着基督的启示，我们领受了属天的价值观和准则，并且在地上的国度里（无论是以色列，沙特阿拉伯还是美国）体现了出来。

基督的命令将天国启示了出来，远超过外在的形式。当我们论断他人的祷告方式时，我们就是在假设自己的祷告方式是所有人当跟从的模式，因为是来自天上的标准。然而，天国是不受外在仪式所局限的。如果一个基督徒

论断我的礼拜，那就表明他认为基督徒的祷告方式才是全人类当跟从的祷告方式。这就跟耶稣有关天国的律法的教导相左，因为天国律法的本质并不在乎外在形式。无论是祈祷，斋戒还是施舍，耶稣向我们显明的天国律法本质是超越任何区域性及形式性的局限的。

耶稣被圣灵带领，不是专注在笔墨写成的律法。他所行的事迹是最好的证明，他说话带着权柄；他按手在病人身上，他们就得痊愈；他将鬼从被鬼附的人身上赶出来。那些专注守律法字句的人能行出这样的事吗？

众人稀奇耶稣的教训带着权柄，意味着他们的律法师说话是没有权柄的。法利赛人遵循律法的方式也不能使人拥有这种权柄。

在谈到宗教传统和礼仪时，基督向我们启示的属天的永恒律法教导我们，不要为得人的尊重而在人面前祷告，我们当在暗中祷告。这是天国有关祷告的其中一方面要求。然而，我们今天看到很多祷告传统和仪式都是跟所处的环境和背景有关的。比如说，我们可以在一间富丽堂皇的宗教建筑内祷告，这样的建筑试图彰显出这是一个圣洁的地方。我们也可以在一个清真寺里面祷告。宗教领袖也有可能借着着装，长长的胡须，穿戴的十字架来彰显其圣洁度。

这些做法是极力想把可见的、局部的地方作为圣地。通过外在模式建立起来的圣洁，为的是给人一种印象，觉

得某一个地方就是神圣的，只要来到这个地方，就可以收到神的回应。然而，这样的地方并不一定具备属天祷告的本质。

尽管我们说要专注在未见的，而不是可见的，这并不意味着说耶稣废除了律法。实际上，耶稣是在挑战他的门徒顺服神定下的标准。他对他们说：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

耶稣并没有废掉律法，他专注强调了律法背后的精神，以及显明了律法的永恒本质。比如，在耶稣时代，律法师说：“不可犯奸淫”。耶稣废掉这一律法了吗？没有，他对这一律法极其重视，他强调说如果你有犯奸淫的念头，你就已经犯奸淫了。律法师说：“不可杀人”。耶稣回应说：“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

耶稣废掉律法了吗？没有，确切地说，他乃是把律法的应用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他把人的焦点从外在行动带回到内心。我们的内心需要被改变。

我从前是一个致力实践现代伊斯兰教法的典范，我的行为起初是源自内心，然后是借着口来表明，最后当我有了足够的勇气，就用行动去实行伊斯兰教法的要求。问

题是我的心也需要改变。在遵守伊斯兰教法时，我把焦点放在行动上，可是我没有能力改变我的心。

尽管耶稣将遵行律法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平，但神给我们的诫命不应该成为我们的重担。相反，在耶稣看来，遵行神的法则是轻省的、容易的。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8-30）

神的命令是要帮助人过蒙福的生活。神不是一个刁难人的主人，他是一位最具慈爱和怜悯的父亲。这是穆罕默德对神最基本的认识，而穆斯林尚未明白，也未接受。

十诫可以分成两部分去遵行。第一部分涉及到我们当如何服侍神，第二部分则关乎我们如何服侍他人。我们对神的委身可以从我们对人的委身反映出来。如果你完全委身给神，你就会对邻舍委身，爱他们如同自己。这就是摩西律法精髓的总结，可是到了耶稣的时代，早已被人遗忘多时了。若是能够如此委身相爱，就不会违背任何一条律法了。这是所有新约圣经作者的主旋律：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加 5:14）

作为现代伊斯兰教法的实践者，伊斯兰并没有活出属天律法的精髓。为什么呢？首先，不明白内心律法的总结是尽心爱神并要爱人如己。其次，伊斯兰教法是靠人的努力去遵行的，而不是靠神的带领。

道成了肉身

从前，神借着摩西律法对他的百姓说话，将他们带出为奴之地，过着蒙福的生活。在这末世，神借着耶稣对人类说话，为要赐给我们生命，并且是丰盛的生命。

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古兰经 4:171）

古兰经说耶稣是神的话。尽管古兰经译者试图隐藏这一真理，提出耶稣是借着神的话造的。在耶稣的时代，没有人能解答人该如何生活这一问题。在耶稣里，神的话以有形有体的方式呈现出来，这是前所未有的。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

在耶稣时代，摩西律法中的神的话，对以色列人来说是非常模糊和遥远的。神借着耶稣亲自将他的道启示出来，让世人与自己和好。这是神所行的一件新事。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申 18:18-19）

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
(徒 3:22-23)

彼得在使徒行传 3 章 23 节证实说，神应许要差遣来的那一位作为他代言人的先知就是耶稣。从这几节经文看到，单单承认耶稣是基督是不足够的，还要切实地听他的话。耶稣作为先知的身份，基督教通常会避而不谈，以致被忽略了。伊斯兰认为耶稣是先知，就是神向摩西提到的那一位。然而，耶稣是独一无二的先知，因为他是神的 Kalam (话) 的体现。施洗约翰证实了这一点，论到耶稣，他说：“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 (约 3:34)。耶稣不只是领受了神的话，他是神的话的化身，他将神的话活现出来。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约 14:10)

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 14:24)

伊斯兰代表那些顺服神的道的人。根据伊斯兰教，耶稣在众先知中是与众不同、独一无二的。按照古兰经的记载，耶稣的独特性是来自于神。因此，我们必须相信并接受基督的独特性。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发自内心，用言

语表明，再用行动来配合我们的对基督的相信和接受。也就是说，我们整个人都受到基督的影响。伊斯兰的使者所信的耶稣，他是神的慈悲性情的表达，也是赐人生命的神之道的彰显，我们必须接受他的话才能经历到真正的生命。穆罕默德明白耶稣是神的道的彰显，他显明了神的形象的真正本质。

耶稣的生命彰显出了神的慈爱和怜悯，并且更新了人类对神的认知。新约圣经的作者将摩西律法总结为“爱神并且爱邻舍”，他们看到神的爱在“律法和先知”年代的真实体现。然而，从摩西到耶稣，神本性的启示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遗失了。所以在这末世，神不再借着刻在石板上的文字对我们说话，也不借着会幕中的至圣所彰显他的同在，而是借着基督对我们说话。

神的道此刻是活生生地向人类彰显出来。神的道以肉身的形式住在了我们中间！



教会和摩西律法

丹尼尔·罗伯特 (Daniel Roberts)

自从基督教最初的几个世纪开始，就有一个普遍的观点认为，旧约律法和以色列已经被新约和基督徒教会替代了。希伯来人被替代了，甚至是被咒诅的。几个世纪以

来，官方教会也对此发布了声明，比如：一言以蔽之，我完全放弃一切和犹太人有关的东西²⁸。

这种立场被称为是“替代神学”，说的是希伯来人作为神的子民的身份被外邦人教会（罗马教会）替代了。替代神学强调的是西方替代东方。（关于这段历史的详细解释可以参考附录 1）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罗 11:17-21）

保罗的看法和基督徒教会的恰恰相反，他在罗马书说到，当外邦人领受救恩之后，他们就成了神的子民，就如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一样。保罗用“野枝子”形容那些因着基督归向神的外邦人，他们被嫁接到“天然的枝子”上，这个天然的枝子就是以色列。一些天然的枝子，就是那些不接受耶稣是弥赛亚的以色列人就被折下来，被野枝子替代了。

这些被接上的野枝子，是由世界各国的人民组成的，在保罗的时代，东西方彼此敌视，存在着严重的隔阂。保

²⁸ 《教会与犹太会堂的冲突》，纽约：阿森纽，397-398 页，詹姆斯帕克斯（1974）。

罗预先看见了潜在的挑战，告诫“被嫁接上的外邦野枝子”不要自以为比其它枝子优越。

然而，当保罗离世后，在外邦人主导下的基督教，嫁接的过程被颠倒了过来。不再是外邦人的野枝子嫁接到天然的枝子上，而是天然的枝子（希伯来人）嫁接到外邦人的基督教，成为神子民的一部分，并且还要否定他们的文化习俗。

从一开始，伊斯兰教反映出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文化习俗，伊斯兰教和伊斯兰的使者从不接受这个教义（代替神学）。穆罕默德认为，罗马为了压制东方，就炮制出这个神学教义作为依据。在穆罕默德时代，穆斯林对摩西律法的看法是很正面的，这跟当时的基督教教会的观点很不同。对基督徒而言，摩西律法是过时的，是应该被摒弃的。

然而，摩西律法的功能不是帮助人“成为神的子民”，律法是用来教导神的子民当如何行事为人。律法是赐给以色列民的，尽管他们很不配，但他们当时已经是神的子民。摩西律法帮助在旷野流离的三百万难民，使他们成为地球上最蒙福的国家！

在外邦人加入归信基督的以色列国的最初几年，虔诚的犹太人要求外邦人遵守摩西律法，作为成为神子民的条件。如此一来，他们就公然拒绝了神赐给人成为他子民的白白恩典！摩西律法的功用被颠倒了，保罗强有力地

抨击了这种做法。问题不是出在摩西律法，而是错误的应用。保罗对提摩太说：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8）

伊斯兰教的兴起令外邦基督教的替代神学受到了质疑。伊斯兰教更多地反映出了耶路撒冷教会和总部位于安提阿的东方教会不同支派的希伯来文化。伊斯兰教和犹太教有很多共通的宗教礼仪和信仰，这些共通点体现在：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每天多次祷告的规定（穆斯林 5 次，犹太人 3 次）。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禁食日子的规定（不吃，不喝，不同房）。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规定数量的 Zakat（十一奉献）。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祈祷朝向的规定，就是麦加和耶路撒冷（伊斯兰教起初是朝向耶路撒冷的）。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朝圣的规定。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饮食教规。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鼓励蓄胡子。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视放贷是不合法的。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使用阴历。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有完善的律法体系，涵盖了经济、刑法、民法以及神的惩罚。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以平安互致问候。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不允许养狗为宠物。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视同性恋是非法的。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视赌博为非法。
- ◆ 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都要求用右手吃饭、喝水。

以上只是从数以百计的共性中截取的一个简短的清单。然而，尽管伊斯兰教反映出了犹太教的很多方面，但在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福音书是神的启示方面，伊斯兰教和犹太教没有一致的看法。

公元 2 世纪，那些拒绝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迈出了最后一步，与跟随耶稣的犹太人分道扬镳了。这批跟随耶稣的犹太人是源自耶路撒冷教会。在那段时间，也就是 135 年，犹太人起义反抗罗马帝国，在西蒙·巴尔·科克巴 (Simon bar Kokba) 的带领下，他们短暂重夺耶路撒冷。在犹太人的眼中，这个英雄人物就是弥赛亚，是以色列的拯救者。

那些跟随基督的犹太人，有数以万计之众，他们不能接受给这位勇士冠以“弥赛亚”之称号，所以不肯参与这次起义。最后，犹太人的起义被镇压了下去，这是犹太人从罗马帝国手中夺回耶路撒冷的最后一搏。犹太社会将这一溃败归咎于那些跟随耶稣的人，因为他们不肯参

与到当中。从那个时候起，那些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一律被犹太社会拒之门外。

当穆罕默德接受了基督徒的圣经，他便离弃了异教信仰，跟从了一些阿拉伯社区所遵循的希伯来人的宗教礼仪。伊斯兰接受了希伯来人的习俗，结果就受到了罗马教会的排斥；又因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犹太社区也选择与伊斯兰社区分离。伊斯兰作为一个独立的群体，也因此吸引了中东数百万东方基督教徒对其效忠，因为他们不能认同西方基督教的文化。





第十五章

愛的律法



15

耶稣带给我们的天国律法可以用一条命令总结下来，这个总结至关重要。它意味着，如果我们服从耶稣的主权和带领，我们只需满足一个基本要求。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罗 13:9-10)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加 5:14)

犹太人宣称旧约有 613 条诫命。大多数非犹太人最熟悉的的就是十诫，在十诫的基础上又延伸出很多小诫命。虽然外邦信徒被接纳为神的子民，但他们对诫命的背景、理解是完全陌生的。况且，正如之前谈过的，很多诫命都跟以色列民出埃及后成立一个国家有关的。

不仅如此，在耶稣时代，尽管犹太人都承认口传律法和传统都是源自摩西，但因着理解上的分歧，就衍生出不同的门派。撒都该人不守口传的律法，而法利赛人是守的。对成文律法的不同解释也分化了犹太社会。除此以外，还有宗教精英的问题，耶稣承认他们对律法的解释是对的，但他们在行动上却是假冒为善。

正是在这种混乱的年代，耶稣带来了一条简单，以爱为核心的律法，作为人们生活的准则。新约作者也以耶稣所教导的属天律法“爱邻舍如同自己”来理解他们所接纳的摩西律法。

耶稣教导的爱并不是抽象的，而是我们能体验到的直属关系的爱。直属关系是在家庭单位中最亲密的关系，好像兄弟，姐妹，父亲和母亲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在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书信中看到：

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提前 5:1-2）

当耶稣问众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太 12:48），他并不是指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母亲和弟兄，他指的是“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太 12:50）。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很有深度地回答了“谁是我的邻舍”这一问题。对犹太人来说，在他们自己民族之外的人都是不洁净的。他们认为唯有本族人才是邻舍，但耶稣所教导的属天律法，是要他们爱其他民族如同自己的邻舍。实际上，这就是众人识别耶稣门徒的标记。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

关于属天的律法，新约作者说得非常清楚。约翰写到：

“如果有人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的。”

思想这话就会认识到它的深度。在一个透过遵行外在宗教规条来表达爱神的文化里，耶稣提出的天国律法，把爱神和如何对待他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雅 2:8）

我们爱他人当像爱我们自己一样多！我们爱自己有多少呢？你会多么努力地挣钱呢？你会多么用功学习达到你的理想？你会多努力避免自己受伤害呢？如果我们诚实，就得承认我们是尽心，尽性，尽意地爱自己。

当明白到我们是如何爱自己的，我们就能看到用同样的程度爱神、爱邻舍有多难了。爱邻舍如同自己才能成全摩西律法的要求。圣经不只是说爱你的邻舍，也不是只说彼此相爱，这是非常模糊的。圣经设定了彼此相爱的标准，那就是“如己”。这意味着你对待对方如同对待自己那样。我必须用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甚至是完全不同的宗教，去看待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并且爱那人如同自己。这是何等的挑战啊！若不是神借着他的灵赐我能力，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基督的律法

见证 1：爱你的仇敌

我想在这里分享神是如何改变我对仇敌的理解，以及改变我对“仇敌”的回应。作为穆斯林，我会积极地按照伊斯兰教的核心信仰向伊斯兰教团体宣讲圣经，也会出现在各种媒体上。

有一天，我拜访了一些活跃的媒体网络成员。他们跟大多数穆斯林都不一样，因为他们接受新约圣经，并努力活出其中的教导。我去见他们的时候，他们给我介绍了一位伊玛目（他是这个地区的负责人），他强烈反对他们所持的圣经立场。这位伊玛目公开挑战他们，所以我在那儿的时候，就去拜访了他。通常情况下，有人从城里来到类似这样的地区时，不去拜访当地的伊玛目是很失礼的。

我来到他的家，他对我感到极其生气。当他得知我承认并传播圣经的信息是真理时，就向我怒吼。我说，“我是以穆斯林兄弟的身份来见你的。”但他回答说，“不要叫我兄弟！你不是我的兄弟，而是我的敌人，因为你把我清真寺里的人引入歧途。你教导他们相信圣经而不是古兰经。”

如果你在伊斯兰教内传播假教导，你就成了敌人和异教徒。若你是敌人，就会被逐出神百姓的团体。于是这位伊玛目就把我赶走，并警告我说：“在我还没采取任何

行动前，你赶紧离开这儿。”我对他说：“我不会恨你，我会为你祷告的。”之后我建议那个团体的信徒们，当趁这个机会为这位伊玛目祷告，不要当他是敌人。

一个月后，我又来到伊玛目的家。我思想应该带些什么东西给他，作为穆斯林兄弟关系的表达。在我离开去他家之前，我带了些赏心悦目的水果。我说：“这是从我家里带给你的礼物，作为对你的祝福。”

突然，他拿起水果就扔掉了。他用刺耳的声音对我说：“我早就跟你说过，你不是我的弟兄，你是我的敌人！你不要指望带礼物过来，我就会接纳你。你还是我的敌人。”

我祝福了他，告诉他我会为他祷告，然后就离开了。在我骑上摩托车的时候，他仍然在大声咒骂我。

我回到那个团体，对他们说：“我们实在需要为这个人祷告。让我们禁食祷告。”下个月我打算再去，但不知道带些什么东西给他。我知道如果我还带水果的话，很可能最终都要被扔进水沟里。于是我就到书店去，买了一本最大最好的古兰经，价格不菲。带着古兰经，我就去到了伊玛目的家，向他问了安。和之前一样，他没有对我的问候做任何回应，还是很生气。

我告诉他我又来这边探访了，并对他说：“我带了本古兰经给你做礼物。”我知道他的心一定是左右为难，因为伊玛目不可能把古兰经丢到水沟里去的！他接受了礼

物，但没有邀请我进到屋里去。他只是静默无声，我也就离开了。

又过了一个月，我又来了，没有带什么东西。他只是看着我，不说话。我向他问安，他还是不说话。接着，伊玛目说话了：“你为什么这样顽固呢？我从没有把你当成弟兄邀请你，还赶你走。为什么你还不断地来找我？难道我说的还不清楚吗？还是你来找我背后另有企图？我已经说了，你是我的敌人！你为什么还要回来呢？尽管我不接纳你为弟兄，你还是带水果、古兰经来送我。”

我对伊玛目说：“实际上，我来拜访你，并非别有用心。一开始我就跟你说，我关爱你并且为你祷告。这些不是空话，而是我的承诺。”他回答说：“这也太奇怪了。我从来没有听过还有这种做事方式。”

我知道现在是时候跟他分享耶稣教导的真理了。我说：“你看到我所做的一切就是我在你的清真寺教导众人去行的。这就是我们去活出的教导。为何我们要跟随这样的教导？我们就是如此生活的，因为耶稣教导我们说，那些与我们为敌的人，要为他们祷告，并要祝福他们。耶稣说，如果我们只爱那些爱我们的人，这跟那些异教徒没有两样，即使是恶人也会这样做，他们也爱那些爱他们的人。我们这些信道的人，如果也是如此，我们就跟恶人毫无二致了。耶稣教导说，如果我们是信道的人，不单要爱那些爱我们的人，还要爱我们的敌人。这就是你所看到的，我只是按照所吩咐我的去行。”

这位伊玛目静静地站在那里。他的眼里充满了泪水，好像要哭的样子。在伊斯兰教中，伊玛目不会在公众场合显露出自己的情绪，所以我知道这是非常重要的一刻。神正在他心里工作。他感受到了耶稣教导的爱的真实性。他对我说：“我如何才能经历这样的事情？我们怎样才能做到你所做的？”我说：“这并不困难。你只要接受耶稣所预备的和他所教导的，并且接受他对你的爱。”

我们一起祷告，我也告诉他要亲自向神祷告，也要求耶稣进入到他的生命中。从那时候起，他开始亲自经历到神的爱。这是他生命中的一个巨大改变。以前他是一个内心刚硬的人，而现在却被软化了。爱可以战胜一切，即使是最刚硬的心也能被软化。现在这位伊玛目借着读新约，忠心地学习神的爱。

这段经历教导了我一个很重要的道理。神呼召我们爱他，也爱我们的邻舍。“邻舍”不只是那些善待我们的人，还有那些反对我们的人。所以神给了我一个挑战，让我去寻找敌人，帮助他们经历耶稣教导的爱，化敌为友。

仇恨成了接受基督的障碍

在伊斯兰教，有越来越多的穆斯林以积极的态度看待耶稣的教导。事实上，我们可以说，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基督教，其核心都是接受耶稣的教导的。然而，双方都存在“过敏症”，互相憎恨。如果能够爱仇敌，耶稣的真貌就得以看见了。穆斯林对基督徒的憎恨和基督徒对

穆斯林的憎恨造成了隔阂，这个隔阂不仅是彼此之间的隔阂，也成了与耶稣的隔阂。伊斯兰教是没有理由拒绝耶稣的，只是因为他们所恨恶的敌人是耶稣的支持者。

没有对仇敌的爱，导致基督被推到了一边。爱仇敌不止是一件美事，它还能让非信徒打开心门接受基督。

我们跟人的关系极大地影响到了我们跟神的关系。伊斯兰教法反映了耶稣时代的希伯来人观点：“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太 5:43）。在伊斯兰教法诞生初期，“敌人”指的是麦加的异教徒或者非一神论者，而不是基督徒。然而，今天的伊斯兰教却视基督徒为仇敌。

耶稣宣扬的天国律法是要我们去爱敌人。神让阳光照好人也照歹人。神爱义人，也爱那些拒绝他的人。人爱他们的邻舍却恨那些拒绝他们的人。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要与神的作为（爱邻舍也爱仇敌）一致。

对穆斯林而言，那些伊斯兰教外的人都是敌人。当穆斯林面对爱我们的敌人的挑战时，确切地说，就是要爱伊斯兰教外的人。对那些常常把穆斯林当成敌人的基督徒来说，耶稣这方面的命令也是他们当遵行的。

穆斯林是否能用新的眼光看非穆斯林为自己的家人呢？基督徒又能否看穆斯林为自己的家人呢？这是现代伊斯兰教面临的挑战，因为它偏离了伊斯兰教诞生时的宗旨，把基督徒当成了敌人。耶稣教导我们爱自己的仇敌。当我们去爱自己的敌人时，我们就会认识到原来他们是我

们的家人；当我们接受耶稣，服从他的教导，中间隔断的墙就会瓦解。

基督的律法

见证 2：一颗新心

我想谈一谈我是如何认识其中一个好朋友的。他是一个年轻人，至少从外在看来是一个顺服伊斯兰教传统的人，例如礼拜，斋戒等。实际上，他说如果没有履行五番礼拜的任何一个，就觉得自己是个罪人。

他跟我分享到自己私生活方面的事，尽管他履行了所有的宗教义务，但他还是很容易陷入色情的网罗中。在网上网的时候，他很容易被吸引去浏览色情网站，以致满脑子都是淫念。这是他真实的经历，尽管表面上他遵守了伊斯兰教的传统，履行了礼拜。浏览了色情网站，他就感觉到自己内心污秽，他也努力地尝试去改过。

这就是当时他全心委身给神，接受耶稣为自己的主的时候的属灵生命光景。他来找我为他祷告，他问我：“我如何才能脱离色情的捆绑呢？”当时他在我负责的媒体宣传组做兼职，在此期间，他承认自己犯了淫乱的罪。其他的同事也知道了这件事，所以特别反对他。他们不想让他在团队中任职，因为伊斯兰传播媒体公司是建立在圣经的价值观上的。

他被公司开除后，变得心烦意乱，也没那么热心去分享他新的信仰了。大概一个月后，他打电话给我，告诉我

他是如何理解自己为何被开除的，并向我道歉，因为我是媒体公司的总监。他解释说自己是多么努力要活出圣洁的生命，按照圣经的建议追求敬虔，但却被朋友拒绝，所以他感到非常失败。我想起了耶稣对行淫妇人说的话，耶稣宽恕了那女人，但却严肃地对她说：“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于是我对他说：“我不会把你开除，但我会以耶稣的话对你说：‘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从那一刻起，他似乎得到了赦罪的启示。我对他说，“我们需要经历从神而来的赦免。”他解释说，他热心履行宗教义务的真正动机就是为了弥补自己的罪。此时，他对神的赦罪有了一个新的认识，他也认识到例行礼拜和斋戒不是为了弥补自己的败坏光景，而是为了要与神安静独处。

他提到履行宗教义务让他感到非常累，因为这样做并没有任何果效，不能帮他胜过里面的挣扎。在此之前，他还在把礼拜当作胜过罪的方法，但并不成功。现在，他用礼拜来到神面前敬拜。这个年轻人现在已经跟他过去的罪一刀两断，成为传播福音信息的见证，他跟神有着亲密的个人关系，活出了美好的见证。我可以在他的生命中看到巨大的改变。

基督的律法

见证 3：转另一边脸

不久前，我妻子招聚了一群年轻的穆斯林女性一起聚会。其中一位与会的已婚女士，发现自己的丈夫欺骗和嫌弃她。她丈夫正准备娶第二个妻子！家里的大小事务向来都是她一个人承担，所以她心生怨气想要报复丈夫。她的丈夫没有固定的工作，所以妻子就得工作好贴补家用。她除了干农活，还在卫生所做助手。而且她早上还要早早地起来做家务，为丈夫和孩子们准备食物。

她觉得自己已经把最好的给了她的家庭和丈夫。有一天，她发觉自己的丈夫跟另一个女人来往，并准备结婚。丈夫把这些计划告诉了她。根据伊斯兰教的律法，丈夫有权利这样做。妻子心里充满了愤怒、怨恨，她想要跟她丈夫离婚。这个时候尽管她还住在那个家，但心早已经不在那儿了。

然而社区里有人告诉她，根据伊斯兰的教法，作为妻子的需要支持丈夫娶二房的决定。她回答说：“好吧，或许根据伊斯兰的教法是这样的，但我不能骗自己说我什么感觉都没有，我就是不能接受这种行为。”她身边的人都不认同她的想法。然而，她强烈反对朋友们的建议，坚持不会支持丈夫的决定，也不会原谅他。

当这位女士认识了我妻子和我之后，她开始参与我妻子的这个小组。小组是以“受造奇妙可畏”这一圣经教导

为主题，她第一次透过耶稣经历到从神而来的赦免。在一次的团契中，大家讨论了“饶恕人”这个话题。对这位女士来说，丈夫就是她的敌人。她开始认识到里面的愤怒和仇恨会摧毁她。

尽管挣扎很大，她还是为她的丈夫祷告。她也明白小组里的女士都不支持她的丈夫娶第二个妻子。尽管那时她依然看丈夫是“敌人”，但因为得到了小组的支持，她知道怎样从报复的心态中走出来，甚至去爱她的丈夫。她说在此之前，她的祷告是希望丈夫遇到车祸。

据我所知，她的丈夫和另外一个女人并没有发生性关系。在他丈夫眼中，他觉得自己所行的是神许可的事。

从报复的恶念走出来后，她的祷告内容也产生了巨大的改变。她祷告神不要让她丈夫的计划实现，不要让娶二房这件事成功。她用新的方式来祷告。我们告诉她不要离婚，反而要尽力去服侍她的家人。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仅仅是看到丈夫的脸她已经情绪波动，因为她越来越鄙视他。可想而知，要她清早起来为他预备早餐是何等难受的事！尽管这些感受还在，但借着祷告，她对未来仍存盼望。

过了一个月，什么改变也没有，她跟支持她的小组分享说这个方法不管用。她没有看到丈夫有任何改变，所以打算要离开他。我们继续跟她一起祷告，鼓励她要仇敌，

我们提醒她饶恕对方不是为了得到什么，无论结果是什么，都要选择饶恕。借此她的心有了新的盼望。

她跟小组分享她的情况之后的两个月，她一直努力去饶恕并且服侍她的丈夫，她也在医院里找到了一份工作。与此同时，她丈夫和那个女人的关系出现了问题，他来到妻子面前请求原谅。他们现在心心相印，是一对幸福的夫妻。而且，她丈夫还承诺永远不会娶二房了。

这个家庭在地上的律法下生活，但这位女士是一个归信基督律法的榜样。他们现在是我们非常要好的朋友。我们祈求我们的行为可以彰显出基督的教导，即使是面对不公平的待遇！面对不公平待遇时，也当爱自己的敌人，坚持为那些逼迫你的人祷告。



第十六章

我眼中的未来世界



16

两兄弟的联合 (法里德·易卜拉欣)

我所看到的未来世界将会是两兄弟的再次联合。这对兄弟在数千年前就痛苦地分开了。

哥哥跟弟弟都代表了旧约律法的真理。他们有同一位父亲，但母亲不同。以实玛利是肉身层面的哥哥；以撒则是属灵层面的哥哥。他们一开始就有同样的一神信仰背景，兄弟俩的后代却分道扬镳了。他们都归信父亲亚伯拉罕的一神信仰。

正如弟弟以撒领受了命令，去寻找离开亚伯拉罕帐篷的哥哥，耶稣也同样吩咐以撒的后代去寻找他们的哥哥，就是很久前被赶出亚伯拉罕帐篷的哥哥，邀请他回家(太28:18)。

以撒的后代已经得到指示该如何向哥哥以实玛利说话，如何把信息传达给他。神已经提供了一个方法让我们跟哥哥说话，他被从家里赶出去很久了，内心也受到了极大的创伤。

有一个永恒的应许是借着以撒的后裔实现的。这个应许是在以实玛利出生之前就有的。在谈到这个应许的时候，有许多重要的方面是需要考虑的。

给以实玛利：

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创 17:20）

给以撒：

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6:3-4）

首先，这个后裔繁多的应许是给两兄弟的共同应许。其次，这一祝福的应许是给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的。最后，永恒的应许只是给以撒的后裔的，就是借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基督）让万国得福。以撒的后裔有责任将这一应许告诉他们的哥哥。

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

如果以实玛利的后裔没有听说过借着他们的弟弟而来的应许，他们就只能继续等候；等待以撒的后裔告诉他们这个弟弟所承受的永恒应许。

如何跟哥哥分享这一永恒应许的指示是很清楚的。彼得前书提出了三个建议，那就是用纯洁，尊重和谦卑的心交谈。我们当如此跟哥哥交流。

弟弟已经得到许可跟哥哥接触。但是兄弟俩都受了创伤。弟弟认为哥哥不是合法的兄弟，不接受他。弟弟需要效法基督的性情，以崭新的灵和态度来软化哥哥的心。鉴于此，以撒的后裔无需害怕和哥哥见面，因为爱能够胜过恐惧。

耶稣说：“神爱世人！”他没有说：“神爱以撒的后裔”，而是整个世界，包括了两兄弟的后裔。哥哥当回到亚伯拉罕的帐篷里！但这是需要耐心的。通常来说，哥哥说话更多，因为他们喜欢做老师。在东方文化中，如果弟弟没有达到哥哥的期望，哥哥通常会生弟弟的气的。我们需要对哥哥有足够的耐心，他已经长时间经受痛苦。是我们的哥哥被赶出了帐篷。我们需要为哥哥祷告，好让他回家。

我们不能用辩论的方式跟哥哥交流，即使他不高兴，我们还是要倾听。对我个人来说，在引导以实玛利的后裔回到永恒应许的过程中，我常常刻意让哥哥畅所欲言，

这样我好知道当如何回应。如果我不了解我的哥哥，我就不知道如何回应他。

这就是两兄弟的历史事实。对耶稣而言，哥哥是关爱的对象，因为他被赶出了亚伯拉罕的帐篷，弟弟有责任把他带回家。哥哥是会有情绪的，如果弟弟也带着情绪回应他，就会造成大冲突。明白两兄弟的性格至关重要，它有助我将永恒的应许带给以实玛利的后裔。

放眼未来，两兄弟会再次联合起来！这需要谦卑的心。保罗告诉我们一个分裂的家庭是如何能和好如初的简单真理：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

以撒的后裔积累了很多宗教的传统，无论是文化层面还是神学层面，弟弟会把这些作为接受以实玛利回到亚伯拉罕帐篷的条件。然而，接受以实玛利回来并不需要那么复杂。以实玛利需要看到基督是神的爱的彰显，也需要在弟弟身上看到这种爱，欢迎他的归来。

我眼中的未来世界

（丹尼尔·罗伯特）

两兄弟的再度联合是我们未来共同的梦想。然而作为一个基督徒，我需要放下积累了许多个世纪的包袱。

作为一个来自西方的基督徒，我是在以下这种环境下长大的：

- ◆ 对穆罕默德和伊斯兰的看法主要基于伊斯兰是政治上的敌人，这种态度今天依然存在于我们中间。
- ◆ 认为基督教是通往救恩的唯一道路。但从过往的历史我们看到，基督教是处在罗马的掌控下。你会在附录一看到，作为神的子民是远超过这一局限的。
- ◆ “替代神学”影响我们如何看待东方文化。当我们看到有人在做礼拜或者其它一些希伯来人的宗教礼仪时，一般的看法是，这些礼仪已经被“西方基督教的自由”替代了。然而，伊斯兰教的文化主要还是“天然的枝子”的文化，也就是旧约神子民的文化。

跟穆罕默德的时代相比，基督教已经产生了很多变化，但是伊斯兰基本上都没有意识到这些变化，穆斯林对基督教的认识依然是停留在7世纪的理解上，认为基督教是扩张西方世界政治帝国的工具。

未来两兄弟能在多大程度上重归于好，取决于是否能摆脱这些看法的束缚。感恩的是，今天有越来越多促进两兄弟和好的运动兴起来了。曾经看为不可能的事情，已经变得可能——一个没有中间隔断的墙的未来。

我眼中的未来世界

(乌斯曼·卡迪尔)

经历内心改变之后，作为一名伊玛目，教育工作者，以及学校的导师，我继续忠于我的职责。之前我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非常严厉地要求他人遵行伊斯兰教法。然而，当我的内心改变后，我所传讲的信息也产生了变化。

一开始还是挺困难的，但是当我继续做周五礼拜的宣讲者时，我感觉到，神需要一位能把新的精神带给伊斯兰教的另类讲员。我承认古兰经的功能是指向之前启示的圣经。我现在的任务就是带领穆斯林的兄弟姐妹回到我们的使者所传讲的信息，那就是接受并归信我们感到陌生的希伯来先知，希伯来圣经和希伯来人的弥赛亚。当跟随创始人的脚步，这是伊斯兰教未来应当做的变革。

发生在我生命中的变化是意义深远的。我觉得有一件很简单的事件，可以很好地展示这一变化。我跟家人时常会乘坐公交车。即使是关于乘坐交通工具这类简单的事情，伊斯兰教法都有特别的规定。车上的乘客尽管也是穆斯林，他们还是会出于害怕与我保持距离。我记得妻子曾经对我说：“无论去哪儿，所有人都怕我们！”大家都认为我是可怕的人。我都不记得自己曾经笑过。

我被改变之后，人们就传开了，说有一个新的宗教领袖是多么的和蔼可亲，他的笑容多么温暖（指的是我）。有

一天我就问他们：“你们以前为什么不喜欢坐在我旁边呢？”

我告诉他们：“我以前是按照自己所学的现代伊斯兰教法行事为人的。每个按照伊斯兰教法生活的人，都应该是这样的。为什么没有人问我现在跟随的是什么律法呢？”无论这是什么律法，他们知道我早已经接受了，在他们看来这是件好事。现在他们可以在公交车上坐在靠近这位微笑的伊玛目的位置！他们在我里面看到了一个新的律法，这是爱与怜悯的律法，是基督的律法。

我经历的改变并不只是我个人独有的故事。我的故事现在已经在其他数以千计的穆斯林生命中得以再现。他们拥有了一颗新的心。我们要迎接这新的一天的到来！

我有一个梦想，希望新一代穆斯林的布道者能够宣讲神的慈爱和怜悯，因为神差遣耶稣来就是他慈爱和怜悯的表达。我们有一个全球性的愿景，梦想我们可以像雄鹰一样飞翔于天际，不被传统伊斯兰教法的条条框框限制住。取而代之的是那梦寐以求的轻省和容易的轭！

多年生活在伊斯兰教法之下，我的内心有一个呼求。这个呼求就是，我的穆斯林同胞**不要**离弃自己的民族或宗教身份，转而去接受另一个宗教，他们只需要经历到在基督里的爱的改变。

小时候，我在自己村子里看着河对岸基督徒的村子，他们没有按照伊斯兰教的传统去生活，过去我常常想着怎

么才能尽情地跟他们玩耍。那时候，基督徒的孩子们和我都是天真无邪的，在河里一块玩。后来到了十几岁，我就开始想他们怎么才能像我们一样，皈依伊斯兰呢？同时，河对岸的基督徒也在问同样的问题，“他们怎么才能像我们一样，成为基督徒呢？”

有时候，生命的旅程就是一个循环。15岁的时候，带着对未来的懵懂，我离开了那个小小的家乡；数十年后，我和一个西方人站在同一个房间，他的名字听起来是那样熟悉。当我们开始交谈的时候，才意识到他就是小时候住在河对面的宣教士家庭的后代。

三十五年之后再次相遇，我成为了伊玛目，他则成了一位基督教工作者。然而，不再有鸿沟将我们分隔开来，我们互相接纳彼此为兄弟。很多年前，他就明白了要将以实玛利作为自己的兄弟迎接回来，并接受存在的差异。我们都承认基督是神给人类的话语，于是我们在亚伯拉罕里共有同一位父亲。



附录一

**不要称任何人
是俗而不洁的……**



附录一

接下来两部分的附录提供了伊斯兰教的历史背景资料。附录一介绍了有关犹太教会的发展如何对伊斯兰教产生显著的影响。附录二专注在一个关键人物身上，他在犹太教会和穆罕默德之间起着连接的作用。

两千年前，彼得经历了一件进退两难的事情。他作为一个犹太人，跟当时的教会一样，都相信只有犹太人才能靠弥赛亚耶稣得救。对跟随基督的人来说，犹太教是通往救恩的唯一宗教。这并非是少数人的看法，而是与耶稣关系非常密切的门徒彼得的想法，这也是耶路撒冷教会的看法。

这就是当时的教会背景。当彼得来到一个名叫哥尼流的外邦人家里时（他认为跟外邦人来往是不可以的），他就对他们说：

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来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徒 10:28）

彼得就开口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徒 10:34）

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徒 10:45）

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

神在挑战教会的模式！但是**神向我显示了我不应该称呼任何人是俗而不洁的**（无论是我们自己还是穆斯林），因为彼得当时就是如此看待非犹太人的。尽管这个异象是与食物有关，但神不是要质疑教会所吃的食物，而是要借着这件事来质问他的百姓看待他人的态度。

研究一下“俗”和“不洁净”的希腊文，就可以更清楚地明白圣经的意思。彼得看外邦人是本质上不洁净的（希腊文是 akathartos），意思是他们根本没有被洁净的希望。在彼得和教会看来，外邦人生来就是 akathartos（不洁净的：徒 10:28）。无论经过什么样的宗教仪式，都不能使外邦人得到洁净。

除此以外，使徒行传 10 章 28 节的“俗”字（希腊文是 koinos）的意思是本质上的洁净，但仍然还会受到环境的污染。所以教会普遍认为只要一个人是外邦人，他就是 akathartos，如果跟不洁净的食物或者异教的神有接触的话就成了 koinos。

然而在使徒行传第十章，神启示彼得，不仅外邦人的本质是洁净的，而且尽管外邦人跟异教的神和不洁净的食物有接触，也不能称呼他们是 koinos (俗)。

神将他的心意启示给彼得，神并没有偏爱任何宗教或民族 (徒 10:34)。一方是有着数千年历史的犹太民族，他们为了特殊的目的被选召，跟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立约，为神的名做见证；另外一方是敬拜偶像并且吃祭偶像之物的外邦人，犹太人称他们为“狗²⁹”。

神启示彼得他是不偏待人的神。在神的眼中，彼得所信的犹太教对救恩来说是毫无益处的。圣灵浇灌给非犹太人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场的犹太教会信徒见证此事后都很惊讶！

保罗稍后说道：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加 3:28)

在基督里，性别 (男人或女人) 是没有优势的，地位 (为奴的或自主的) 是没有优势的，宗教和民族 (犹太人或是外邦人) 是没有优势的。

²⁹马太福音 15:26: 耶稣用“狗”来称呼外邦人，是沿用了犹太人对“非犹太民族”的传统称呼。但是耶稣放下了传统，承认了外邦人的信心。

与哥尼流和他家人相遇后，彼得无意中寻见了不知是属于自己的属灵家人！

使徒和在犹太的众弟兄听说外邦人也领受了神的道。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礼的门徒和他争辩说：“你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和他们一同吃饭了。”彼得就开口把这事挨次给他们讲解，说……（徒 11:1-4）

这次经历之后，外邦人接受福音这一消息很快传遍了整个教会。当彼得回到耶路撒冷时，他所行的受到了教会的质疑：“你去了不洁净的地方！彼得，我们同意你带领他们皈依犹太教，跟随我们的弥赛亚耶稣，但若他们保持现状，怎能说他们是与我们一致的呢？”

于是彼得开始讲述事情的来龙去脉……

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

所以，对于你我这些外邦信徒来说，这是我们旅程的开始。我们被接纳成为属灵大家庭的一份子。教会从责问、辩论到赞同彼得所行的事，整个过程可能很短暂，但却带来了一个永恒的效果——我们被接纳成为家庭的一员。这个属灵的家庭不是靠性别（男人或者女人），地位（为奴的或自主的），甚至是宗教和民族（犹太人或外邦人）来联系的。

后来的几年，尽管一般的犹太教会还是认为，应该以宗教的忠诚来决定一个人是否能借着基督成为神家庭的一员。但有些犹太信徒则选择了跟随彼得的榜样。从这时候起，另类的“家庭成员”（外邦人）的人数开始暴增！

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 11:26）

就是在这个时候，这些新的家庭成员被“嫁接到橄榄树”³⁰，并且被众人标签为“基督徒”³¹。“基督徒”的标签也许是源自少数嘲笑他们的人，这些人很可能是当地不信的犹太人。那些嘲笑他们的人可能觉得自己被冒犯了，因为这些“异教徒”凭借一个名叫耶稣的犹太人的死就看自己为“神的子民”。

接纳了别人给与的标签后，“基督徒”的称呼就延续了下来。这些新的家庭成员就欣然接受了“基督徒”这一独特的称呼。这对将来有着深远的影响……

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

（徒 15:5）

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

（徒 15:19）

³⁰罗马书 11:17

³¹“基督徒”在圣经中出现了3次（希腊文是 Christianos），分别是徒 11:26；26:28；彼前 4:16。没有经文显示基督的跟随者用“基督徒”来称呼自己。

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徒 21:20）

神家庭中的老成员，也就是跟随耶稣的犹太团体，他们为律法大发热心！然而耶稣的兄弟雅各，做了另一个给我们这些外邦基督徒带来巨大影响的决定，就是外邦人不用为了救恩而背负犹太人的律法重担，除了禁戒祭偶像之物、奸淫、勒死的牲畜和血³²。新的家庭成员为此欢欣雀跃！

承认外邦基督徒为家庭的合法成员后（徒 11:18），犹太人作为家庭的其中一个成员，不再将自己的习俗强加在其他成员身上（徒 15:19）。

保罗为这个家庭中的新成员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罗 11:18）

保罗说，要记得你们是从哪儿来的！你们是新的家庭成员，因着这个事实，就不要自高自大。神的家是由许许多多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这就是保罗的异象，我们就是这异象的果子。

保罗对家庭成员中存在的自我优越感毫不客气。对这些受过割礼的老成员，如果他们在相信基督之外，还要求

³²使徒行传 15:20

外邦人必须遵守律法作为得救的条件，他会强烈地反对他们。

对于犹太人，保罗也做出承诺，他不会鼓励那些承认耶稣是基督的犹太同胞离弃他们的习俗和宗教。

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众人必听见你来了，这可怎么办呢？”

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有愿在身。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已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至于信主的外邦人，我们已经写信拟定，叫他们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

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徒 21:20-26）

一个在基督里面的人，是不会在意性别、地位和宗教的不同的！

作为最早的家庭成员，犹太教会开始经历苦难。从保罗时代开始，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存在的分歧和猜疑日益严重。耶路撒冷教会怀疑保罗。他的犹太人社团怀疑他鼓励犹太人离弃摩西的教训。保罗极力否认，并在圣殿里发誓，证明他从来都没有做过这样的事！

甚至到了使徒时期，这个新的家庭还在面对麻烦。对很多犹太人来说，保罗是一个叛徒。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半。

奉割礼的人中，只有这三个人是为神的国与我一同作工的，也是叫我心里得安慰的。（西 4:11）

外邦人的教会日益增长。起初的使徒团队都是犹太人，然而二十年后，使徒团队中跟保罗同工的，除了几个犹太人之外，全都是外邦人。这个家庭正如约翰在启示录所预见的那样：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启 7:9）

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多元化的家庭。然而，教会并没有遵从彼得所领受的异象——**神并不偏待人**。称为“基督徒”的外邦人教会开始转变成为**家庭中唯一的成员**。保罗说的“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³³的多元化教会，

³³罗马书 3:29

并没有普遍上被人们接受。转变后的外邦人教会对教会之外的一切事物都抱以怀疑的态度。

历史的车轮走过了差不多 2000 年，世人给基督教的评价林林总总：基督教既带给世界祝福，也给世界带来动荡不安。我做出承诺，会以积极的态度看待教会！我们生活在一个激动人心的时代，我确信这本书中的故事和概念在过去是不可能被接受的。然而，是教会的某些历史导致了我们的今天。当我们看使徒时代后的教会发展，外邦教会很快就变成了**唯我独尊**，开始认为自己是通往救恩的唯一道路。

保罗之后的 100 年间，殉道者贾斯汀宣称，以前的以色列人的圣经现在归基督徒所有³⁴，并且声称犹太人“受苦是应当的”，因为他们“杀了那义者”。

在保罗之后的大约 150 年，强大的迦太基主教在公元三世纪断言，在外邦人教会组织之外是没有救恩的，而教会则要服从主教³⁵的主权。这样宣称的动机是为了消灭异端，但这也消灭了约翰在启示录看到的多元化家庭。

在保罗之后的大约 275 年，外邦人教会编撰了尼西亚信经。那些不全心接受信经的人都与教会无份。保罗之后的 300 年，外邦人教会跟罗马帝国结合在一起，任何不支持在君士坦丁堡制定的信经的人，不仅会被教会定为

³⁴ 《与特来弗对话录》，殉道者贾斯汀

³⁵ 《塞浦路斯人的信》（书信 72，21）

异端，而且还成了触犯国家法律的罪犯。那些与国家制定的信经相悖的书籍都被焚毁³⁶。

保罗心目中的家庭是不同性别、地位和宗教信仰的人联合组成的。我们**就是**这个家庭，我们不是新加入这个家庭的新成员。很多人会说基督教对他们而言不是一个宗教，而是与基督的关系。然而与此同时，那些在“基督教”之外，属于其它宗教团体的人，我们对他们是否能得救深表怀疑。

让我们重新审视一下彼得的经历。老实说，我们正在经历彼得所面对的挣扎！彼得代表了“蒙拣选的”以色列民族，而他心目中的外邦人则是那些拜偶像的人。作为基督徒教会的一份子，当我们把自己放在彼得的立场去看以实玛利的后代时，就会经历同样的挣扎：

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徒 10:28）

我们跟彼得感同身受，因为作为基督徒，我们心目中的穆斯林是属灵上不洁净的。我们是否认为穆斯林在本质上是洁净的(akathartos)呢？只要一个人是穆斯林，他就不是基督的门徒呢？或者认为穆斯林因为受自己的环境习俗玷污，所以他们是俗(koinos)的？

³⁶凡不服从尼西亚信经的人会受到“咒诅”。“咒诅”这一术语指的是一种比逐出教会还严厉的宗教制裁，就是彻底开除教籍。通告会以书面形式告知牧者和周边的主教，告知被开除教籍的信徒的名字和原因，这样人们就会与他断绝来往，而且还要把他交给撒旦和其使者。

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徒 10:34)

神接纳基督徒，只有他们才能上天堂，难道不是吗？但神有更伟大的计划，他并不偏待人。尽管我们的态度是负面的，他的恩典却是给万民的。

那些相信了基督但仍然保持穆斯林身份的人，他们是否得到同一圣灵的浇灌呢？神给穆斯林的赦罪之恩最终会回到同样的关注点上。我们是否相信带领我们的圣灵，也能在每天的生活里带领穆斯林吗？还是我们非得除去一个人的穆斯林背景，使其归属外邦教会才觉得是“万无一失”呢？如果神已经将圣灵的恩赐给了穆斯林，正如给我们一样，我是谁，能阻挡神呢？(徒 11:17)

若允许那些接受神的话的穆斯林不用归属“公认的传统基督教”，就会招来批判！2000年前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犹太人认为只有他们才是神的子民，外邦人都是不洁净的。我们完全是有选择的。我们是否接受神启示给彼得的话呢？“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这一启示将民族自豪感破除了。

在此，我应该谈谈犹太教会，因为在伊斯兰早期，从根本上来说，正是犹太教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力。大概在100年内，外邦教会就从犹太教会分离出去了。外邦教会分离的原因很复杂，包括教会在神学问题³⁷上采纳的不同立场。

³⁷若想更清楚地了解分裂的根源，可以参考“*Hebrew Mind and Greek Mind*”

然而这些表现似乎是为了逃避其它一些潜在的问题。从二世纪到四世纪，我们可以看到教会对犹太信徒的态度已经超越了神学问题。闪米特人得宣称放弃他们的习俗、文化和他们的民族身份。很多教会的官方声明可以证明这一点。下面的内容就是一个例子，表明这一时期教会普遍持有的态度：

无论是神职人员还是普通信徒，如果到犹太人的会堂或者异教徒的地方祷告，前者要被免职，后者要被赶出教会³⁸。

耶稣小时候每年都会庆祝犹太人的节日(路加福音 2 章)，在会堂里朗读圣经书卷，保罗和众使徒也会按照他们的习俗去到会堂里聚会。若拿圣经中的闪米特人和外邦人门徒合一的图画，对比以上的声明，可以看到一个巨大的变化发生了。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徒 17:2)

从以下的教会官方声明可见，那些有犹太背景的人，若想加入外邦基督徒教会，就得宣告放弃他们的传统习俗：

我宣告放弃所有一切希伯来人的习俗，礼仪，律法，无酵饼和献祭的羔羊，包括其它所有犹太人的节日，献祭，祷告，洒圣水礼，洁净礼，成圣

《希伯来人的思想和希腊人的思想》。

³⁸天主教百科全书：使徒文集

礼，挽回祭，禁食，安息日，各种迷信，圣诗和念经，惯例，会堂，犹太人的饮食习俗。总之，我完全放弃一切跟犹太人³⁹有关的东西。

神启示彼得不得看任何人是俗而不洁净的，但这一启示似乎早已被人们抛之脑后了。将“否定自己的传统习俗的声明”和“使徒们的习俗”放在一起时，就会发现有些东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己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徒 21:24,26）

属灵家庭的多元化——犹太人和希腊人和谐共处——已经开始逐渐消失了。

由于外邦人的教会宣称自己是“独一的真教会”，凡是跟教会的教义不一致的文献都被反对，甚至那些支持犹太人习俗的文献都要被烧毁。这也导致了我们的极其缺乏犹太教会的历史资料。

我们知道耶路撒冷教会是在耶稣的兄弟雅各的带领下将近 20 年之久。他是一个大有智慧的人，享有“义者雅

³⁹ 《教会与会堂的冲突》，纽约：阿森纽，397-398 页，詹姆斯帕克斯（1974）。

各”的美誉。让我们惭愧的是，我们基督徒被接纳成为神家的一份子，但犹太教会却没有要求我们随从犹太人的礼仪作为得救的条件，这一切都归功于雅各在使徒行传 15 章所坚持的立场。

随着门徒的殉道，耶路撒冷惨遭毁灭，犹太教会被分散到犹大山地。有证据表明，犹太教会在耶稣自己的⁴⁰亲属（包括了耶稣的三弟⁴¹犹大的孙子），以及新约圣经书信的作者的带领下，一直存留到 2 世纪初期。

耶路撒冷被摧毁后，犹太教会分散开了，跟外邦教会相比，他们的生活相对贫困。

曾经盛极一时、倍受尊敬的使徒教会，最后以沉重的悲剧退出了历史舞台。犹太信徒团体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并未因此幸免于难，他们不是突然间消亡，而是一个缓慢衰退的过程，信众日益减少，最后剩下少数零散的团体，他们几乎遗忘了自己的起源⁴²。

这个悲惨的历史结局，部分原因是因为教会拒绝了神的计划——神的百姓在文化和宗教上的多元化。

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犹太信徒在东方的实际工作就告一段落。至少他们留下了信仰上的财富，包括神的独一

⁴⁰ 《犹太基督教的历史》，休斯科菲尔，1936

⁴¹ 马可福音 6:3

⁴² 《犹太基督教的历史》，休斯科菲尔，1936

性这一最基本的原则，还有承认**耶稣是旧约圣经⁴³应许的弥赛亚**。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由十二使徒在耶路撒冷创立的犹太教会，直到穆罕默德之前不久依然存在。而耶路撒冷教会的基因继续存留在中东地区数以百万计的基督徒中间。这就是“以希伯来文化为本的教会”，是穆罕默德要他所创立的伊斯兰（并非今天的伊斯兰）紧密联系的教会。

我们要放下传统的基督教态度，要记得我们谈论的是一个与我们所知道的相悖的伊斯兰。如果你像一些普通基督徒那样，那么当你听到这些话题的时候，你很可能会受到一些看法的影响，诸如“伊斯兰助长暴力”，或者伊斯兰教在“属灵上是邪恶的”⁴⁴。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要牢记彼得的启示：“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要记得，我们的弟兄们所代表的这批人也是我们家庭的一份子，因为神已经启示给了约翰，这是一个人数众多，多元化⁴⁵的家庭！

⁴³ 《犹太基督教的历史》，休斯科菲尔，1936

⁴⁴ <http://www.christianpost.com/news/survey-protestant-pastors-view-islam-with-suspicion-44871/>

⁴⁵ 启示录 7:9



附录二

瓦拉格·伊本·诺法勒：
缺失的一环



附录二

以下的内容是关于被人忽略的伊斯兰使者的导师瓦拉格·伊本·诺法勒 (Waraqah Bin Naufal)，我旨在在一些无法确定的事情上寻求建立一座桥梁，而不是进一步制造分化。

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的使命

“修士瓦拉格的著作阿拉伯语书，取材自希伯来人的福音书。”（布哈里）

作为穆罕默德一生的教师和导师，拿撒勒教派的牧师瓦拉格·伊本·诺法勒忠心地把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翻译成阿拉伯语。成书时他已经是 100 岁。这是自使徒年代后第一本被拿撒勒派信徒的认可译本。

尽管耶路撒冷教会的后裔被“官方教会”疏远了，但是教会的教父都承认拿撒勒教派在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到瓦拉格·伊本·诺法勒时代，都忠心地持守了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

二世纪初，早期教会的教父爱任纽宣称，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是在公元 50 年左右，彼得和保罗还活着的时候写成的。

“当彼得和保罗还在罗马传福音，并在那里建立教会的时候，马太用他们自己的方言写了一本福

音书供希伯来人阅读。”（《反异端》，爱任纽，第二卷）

大概 250 年之后，萨拉米斯的主教伊皮法纽（公元 310-403 年），做了以下的声明：

“拿撒勒教派还保留着原始版的希伯来文马太福音。但是这些宗派……不肯称自己是基督徒，他们自称是拿撒勒教派，他们承认基督耶稣是神的儿子，也遵守律法的习俗……他们不仅接纳新约，也像犹太人一样接纳旧约。”（伊皮法纽，*The Panarion of Epiphanius of Salamis*）

伊皮法纽几十年之后，在公元 382 年，耶柔米（公元 342-420）按照教皇达马苏斯的要求，着手编译新的标准拉丁文版圣经。耶柔米说马太最初是用希伯来文写了他的福音书，之后才被翻译成希腊文。耶柔米深信拿撒勒派保存并存放在凯撒利亚的图书馆里的希伯来文福音书，是真实可信的原稿。耶柔米从未质疑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的正统性，他是以尊敬和仰慕的态度引用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里的经文。

尽管受到基督徒教会和犹太教的排斥，拿撒勒派的信徒依然坚守希伯来人保护圣经的传统，代代相传。那时基督徒教会已经把四本希腊文福音书封为圣典了。

根据教会教父所引用的希伯来文马太福音的经文，其内容跟罗马教会的希腊文版本的马太福音存在微小的差异。

拿撒勒教派是跟从神之道路的犹太信徒，他们分散在整个地区，他们把希伯来文马太福音的手抄本带到他们新的家园。拿撒勒教派的网络扎根在阿拉伯半岛。这个教派的一个德高望重的领导和牧师就是瓦拉格·伊本·诺法勒，他住在麦加这个异教徒的城市，致力于翻译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好让他的百姓可以明白其内容。

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的背景

要了解瓦拉格·伊本·诺法勒，一个重要的起点就是要明白瓦拉格、穆罕默德以及穆罕默德的妻子赫蒂彻是堂亲关系，都是古莱氏部落的人。他们与拿撒勒派信徒都有交往，古兰经称这些拿撒勒派信徒为 Nasara（古兰经 2:62, 5:18）。据说这个团体是早期跟随耶稣的犹太人的延续，使徒行传 24 章 5 节有提到了这个团体。

拿撒勒教派在初期就得担负与使徒保罗有关的痛苦。在使徒行传 21 章 21 节，有人向耶路撒冷教会诬告保罗，说他教导住在外邦人中的犹太人离弃摩西的律法。结果，从保罗之后一直到瓦拉格的时代，拿撒勒派从来都不承认保罗的书信，而是坚信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

阿拉伯半岛遍布了许多拿撒勒教派的团体。根据阿拉伯文献的记载，曾经有一个时期，罗马教会跟阿拉伯半岛的异教徒联手击败了这个地区的两个拿撒勒教派的部落（Azzi, 2005）。

拿撒勒教派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瓦拉格在归信这个教派之前，信奉的是摩西的宗教，他是一神教的虔诚追随者。这是古兰经强调的信仰根基，古兰经也一再呼吁人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和福音书。

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没有什么信仰，直到你们遵守《讨拉特》和《引支勒》，以及你们的主所降示你们的经典。”（古兰经 5:68）

瓦拉格的传教基础是建立在对圣经的重视上。作为拿撒勒教的信徒，他对耶稣是基督的理解并不像周边的基督徒的认识那么神学性，那么全面。当时的教义战争把整个地区的教会弄得四分五裂。这就是瓦拉格的信仰历程的时代背景。

拿撒勒团体至少早在四代之前就来到麦加了。迄今为止，伊斯兰基本上只知道穆罕默德家谱中的一个分支，另外一个分支对拿撒勒派的传统非常熟悉。需要强调的是，在伊斯兰教诞生之前，人们信奉的是多神论的异教徒，是穆罕默德把麦加异教徒带到亚伯拉罕的神面前。然而，有一个事实是，穆罕默德和拿撒勒教派之间有着一个重大且被隐藏了的联系，借此可以追溯到耶路撒冷教会。

拿撒勒教派跟犹太信仰体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然而，这个教派没有核心的管理阶层，只是承认十二使徒是他们的第一个信仰社团。拿撒勒教派本身又分为不同的信

仰体系。对瓦拉格和穆罕默德来说，耶稣是童女所生，是神的话。

麦西哈·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古兰经 4:171）

很多的拿撒勒教派团体并不遵循这一信仰。古兰经针对了拿撒勒教派的分裂情况如此说：“他们分裂成各个宗派。”（古兰经 30:32）。穆罕默德的使命就是统一这些分裂的团体。

麦加的拿撒勒教派团体有机会接触希伯来文的福音书，瓦拉格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将其翻译为阿拉伯文。古兰经中出现“福音书”这个词的时候，从来都不是复数的形式。古兰经所指的是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古兰经 3 章 3 节启示了福音书是来自神的信息，借着麦尔彦之子耶稣传给了我们。

可以说，古兰经是在推广麦加拿撒勒教派所知道的那唯一一本福音书。瓦拉格·伊本·诺法勒是麦加教会的领袖，负责圣经的教导和解释。他的责任是向百姓解释他们大部分人不明白的属灵事物。这也促使了他翻译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好让麦加的团体可以更好地明白福音书。

作为当地的牧师，瓦拉格的其中一项工作就是指导并装备一个名叫穆罕默德的年轻人。瓦拉格是促进穆罕默德和赫蒂彻这桩婚事的中间人。他在希拉山的洞穴里讲述了自己是如何进行斋戒和祈祷的。穆罕默德和瓦拉格成

了同路人，带领阿拉伯人去认识他们所知道的福音书。穆斯林今天所认可的其中一本圣训如此记载说：

自从瓦拉格去世之后，启示也枯竭了。（布哈里圣训实录，第一卷，38页）。

这里强调了瓦拉格在穆罕默德的使命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他是一个充满智慧的导师，穆罕默德经常求他赐教。瓦拉格死的时候 100 岁，穆罕默德当时 44 岁。

瓦拉格死时是持什么样的信仰立场，历史学家众说纷纭。他是作为一个穆斯林而死，还是作为一个拿撒勒教派的信徒而死呢？这个问题反映出对穆罕默德使命的根本性误解。伊斯兰是一种内心的状态，是阿拉伯的异教徒要去归信的。对瓦拉格而言，根本不存在到底该效忠哪个宗教的矛盾。实际上，一些伊斯兰的历史学家希望瓦拉格在永恒里被定罪为不信伊斯兰的人。然而，穆罕默德却不以为然：

我看到他在乐园中间。他身披白布。

（Al-Halabiyyah; al-Sirah，第一卷，274页）

就是在这个背景下，瓦拉格和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帮助我们明白古兰经。在穆罕默德眼中，瓦拉格就是“信奉天经的人”的典范。

阿布塔里布 (Abu Talib) 是穆罕默德的保护者，也是他的舅舅。当穆罕默德跟舅舅住在一起的时候，他在牧师瓦拉格的堂妹赫蒂彻的商店里找了一份差事。瓦拉格深

信神的神圣旨意就是让赫蒂彻跟穆罕默德结合，所以他宣告说：“蒙恩惠的人们啊！让我们作证。我现在把胡韦利德的女儿赫蒂彻许配给阿卜杜拉的儿子穆罕默德。”从这时候起，瓦拉格把自己的时间投入给穆罕默德，他们每年都会有一月退隐到 Hara 山的一个洞穴里，并且持续了 15 年之久（穆斯林圣训，第一卷 78 页）。

在长达 44 年里，穆罕默德观察瓦拉格如何忠心耿耿地将希伯来文的马太福音翻译成阿拉伯语。这个译本为穆罕默德开启了明白神赐给人类的圣言的大门。谈到穆罕默德接触阿拉伯语的福音书译本，就会涉及到一个对穆罕默德的误解，就是今天的伊斯兰界都一致认为穆罕默德是不识字的。

根据古兰经的记载，“不识字的”这个词指的是不拥有或者不明白天经的个人或团体。那些跟随亚伯拉罕之神的人就是信奉天经的人 (Ahl Al-Kitab)，然而阿拉伯的异教徒就是**不识字的人**。这就是为什么麦加的异教时期被称为 Jahiliyah，意思是蒙昧时代。古兰经宣告说：

你对曾受天经的人和不识字的人说：“你们已经归顺了吗？”（古兰经 3:20）

穆罕默德的愿景就是让那些“不识字的”——对经典一无所知的人，可以成为信奉天经的人。

我们不为不识字的人而受处分。（古兰经 3:75）

“不识字的人”是指阿拉伯的异教徒，而“信奉天经的人”是指以撒的后代和那些拥有福音书的基督徒。

对穆罕默德来说，唯有从那些在他之前阅读天经的人那里学习并获取真理，他才能得到神圣的知识（古兰经 10:94）。穆罕默德经常会怀疑自己的知识，他就指示他的跟随者向信奉天经的人寻求建议。古兰经有几次提到了穆罕默德的这一指示。

若是你们不知道，可问问有经之人。（古兰经 16:43，21:7）

古兰经指示阿拉伯人去寻找那些在属灵上“识字的”人，就是那些明白天经的人。

尽管以上的背景是真实的，历史学家却试图切断穆罕默德和瓦拉格的特殊关系。然而，瓦拉格很好地装备了他的学生，在瓦拉格去世之后，穆罕默德开始带领麦加的拿撒勒教派。瓦拉格在穆罕默德的心目中总是有着特殊的地位，他后来说道：

“你必定发现，对于信道者最亲近的是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牧师和僧侣，还因为他们不自大。”（古兰经 5:82）

穆罕默德明白瓦拉格对他的期盼和托付。他开始在麦加传教，向属灵上“不识字”的人传道。作为瓦拉格的接班人，为了防止他人对自己的过分高抬，他在古兰经中如此宣称：“我只是一个警告者。”

他呼召麦加的异教徒归信希伯来人的马太福音，就是他敬爱的导师所翻译的。尽管瓦拉格已经尽力帮助穆罕默德打好基础，瓦拉格的离世还是导致神的启示终止了将近三年之久。

穆罕默德观察他的导师如何奉献了毕生把希伯来福音书翻译成阿拉伯语。那么古兰经处于什么地位呢？“古兰”这个词的意思是解说。瓦拉格完成的阿拉伯译本，是不可能像现代用印刷机那样进行复制的。

关于古兰经，穆罕默德宣称说：“我为有知识的民众这样解释一切迹象”（古兰经 7:32, 9:11）。古兰经按照 7 世纪阿拉伯的情况，扩展了并且详尽阐述了译本的部分教导。穆罕默德十分敬重他的导师所做的工作，他说道：“他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古兰经 3:3）。

穆罕默德极力推广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终生劳苦的成果。尽管穆罕默德提到很多人是信奉天经的人，但是圣经的手抄本非常罕见。实际上，穆罕默德之后的 1000 年，也只是神职人员才有圣经。穆罕默德为了阿拉伯的听众扩展了原始版的希伯来文福音书，据我们所知，几十万的阿拉伯人中只有一份手抄本。

在一个靠口头传播信息的社会里，人们无法读到手抄本圣经，穆罕默德是以故事形式传讲古时的先知事迹，圣经事件、教导和比喻。在一个缺乏手抄本圣经的社会中，

穆罕默德的负担就是把教导总结下来好方便背诵。实际上，这正是古兰经的特色。

我确已使《古兰经》易于记诵，有接受劝告的人吗？（古兰经 54:17）

我以你的语言，使《古兰经》成为易解的，只为希望他们能觉悟。（古兰经 44:58）

我以你的语言，使《古兰经》成为容易的，只为要你借它向敬畏者报喜，并警告强辩的民众。（古兰经 19:97）

尽管希伯来文马太福音是瓦拉格和穆罕默德教导的基础，但如果说他们属灵的根基仅局限于此就不对了。有很强的证据表明，穆罕默德的教导也包括了教会的口述传统，甚至也包括了教会的传统教义，而这些教义跟拿撒勒教派的信仰体系并不兼容。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童贞女生子的教义。

穆罕默德所领受的启示并非是无中生有的。他竭力地宣告，他所得的启示跟已有的启示是一致的。瓦拉格早已为伊斯兰使者设立了典范，好让他所宣讲的信息都是以之前的启示为基础（古兰经 5:68）。

尽管瓦拉格已经把希伯来文福音书翻译成了阿拉伯文，但对穆罕默德来说，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的启示是不可分割的。阿拉伯语解释的是之前的经典，那就是希伯来人的律法书以及福音书。阿拉伯译本也将人们引领到希

伯来人那里。阿拉伯语的启示是见证了希伯来语的启示。所以阿拉伯的信徒不该喧宾夺主，标榜阿拉伯语的启示，因为它只是见证了之前的启示。今天的伊斯兰教的表现却是恰恰相反。那些唯独相信阿拉伯语古兰经的人，遵循的是后期伊斯兰教的传统，并非穆罕默德所宣扬的伊斯兰教。

穆罕默德是如何学习律法书和福音书这些之前的启示呢？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有两个可能性答案。其一，之前的启示都是用希伯来文记载下来的，穆罕默德是自己发现了之前经典的启示？其二，穆罕默德是在一个老师的引导下明白了之前的启示？

没有任何记载显示穆罕默德是懂得希伯来文的，可见他所坚信的之前的启示是从其他人那里领受的。

这就是瓦拉格留给穆罕默德的遗产。穆罕默德在属灵真理上需要有人指导，这个观点肯定会让很多人难以接受，然而，这就是穆罕默德向他的跟随者所展现出来的态度，他鼓励他们效法他的榜样，向信奉天经的人求问和学习。

瓦拉格·伊本·诺法勒承认自己是拿撒勒教派的一员，这个教派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使徒行传中提到的那些信道的犹太人。有的人认为他是律法主义者，严守律法书的条条框框。分散在这个地区的拿撒勒教派的人不也反对传统的神学观吗？

还有很多事情是我们无法确定的。比如，我们提到的希伯来版本的马太福音，是否是根据原始版本保留下来的呢？这是否就是瓦拉格·伊本·诺法勒翻译成阿拉伯语，后来被穆罕默德接受的那本福音书呢？正如本篇文章所陈明的那样，我们有足够理由相信，穆罕默德所接触到的福音书是以原始版的希伯来语马太福音为基础的。

再次强调的是，我们旨在建立一座桥梁，而不是进一步巩固隔离的墙。

